

法兰克福书展一举售出18国版权

2010年度巴恩斯-诺贝尔新发现图书奖得主

一个加拿大少女，一个柬埔寨流亡学生
当痴恋裹卷入历史狂流，浪漫透骨，死生契阔

The disappeared



消失

〔加拿大〕金·爱林 著

Kim Echlin

于是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绝望是一种无人见证的生活。”寻找真相的安妮如是说，她写下了爱人和自己的故事。

十六岁加拿大少女安妮邂逅柬埔寨留学生瑟锐，对音乐的激情演变为对彼此的深情，女孩自此违逆父命，一意孤行地爱……

从第一页起，《消失》便将我们慢慢带入充满国王传说、伟岸寺庙、世代代争战不休的国度，揭示了发人深省的真理：影响爱的力量无处不在，包括家庭、政治和遗忘。这部极富韵律的惊人佳作要和普天下读者的良心对话，并呼唤爱——哪怕当我们最爱的人们已然消逝。

爱林以同一尺度描述了柬埔寨的美丽与荣耀……这是一曲摄人心魂的民谣。

——《纽约时报》

爱林的词句流畅而感性，意象层层叠叠，仿佛一位音乐家在构建完美的和弦。

——《国家邮报》

金·爱林对文体充满自信，她的文体充满魅力……她描绘人物时带着现实却不感伤的笔触，在此过程中，她坦诚而优雅地揭示了深刻的人性。

——《加拿大书评》

金·爱林创造了超乎我们想象的佳句。

——《加拿大文学评论》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 | 畅销小说

ISBN 978-7-02-008567-5



9 787020 085675 >

定价：22.00元

消失

The disappeared

〔加拿大〕金·爱林 著

Kim Echlin

于是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1-1589 号

Kim Echlin
THE DISAPPEARED

Copyright © Kim Echlin, 2009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enguin Group (Canada), 2009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enguin Group (Canad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失 / (加) 爱林著; 于是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02-008567-5

I. 消… II. ①爱… ②于… III. 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IV. 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2558 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特约策划: 李建云
装帧设计: 董红红

消 失
XIAO SHI
〔加拿大〕金·爱林 著
于是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92.5 千字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 插页 2
201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8567-5
定价: 22.00 元

写给中国读者

拙作能有中译本让我深感荣幸。译者于是有巧妙而优美的笔法。多年以前，我曾在中国生活过，在东北旅行、执教的岁月至今仍历历在目。即便在加拿大定居后，我依然和中国的老朋友、新朋友们保持联系，这让我非常高兴。我们都很幸运，能生活在沟通如此便捷的世界里，在这同一个世界里，我们还能阅读彼此的故事。我相信，文学能帮助我们彼此理解。

请允许我在此特别提到我的中文名字，我希望能用“金·爱林”作为小说出版时的作者名。这三个中文字听来很像我的加拿大本名。这个名字也是一种极好的纪念——我和于是在加拿大的班夫艺文中心商讨译作，那里群山围绕，绿树成林。至于“爱”，从很多方面来说，正是写作和翻译的核心。理解彼此也需要爱。

所以，读者们，感谢你们让我这样自我介绍，希望你们喜欢这个故事。

金·爱林

二〇〇九年六月于加拿大班夫

① 一九七三年创刊于伦敦的月刊，是欧美颇有影响的左翼刊物，旨在维护世界和平，倡导人权，反对不公正行为，反对战争，关注贫困。这段文字来自名为《回到元年》的报道，刊于一九九三年四月第二四二期杂志，作者为约翰·皮尔格，记录了红色高棉在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间屠杀五分之一民众的历史。元年，即指一九七五年。但《元年》这首诗出自法国神父方济·蓬绍德之手。

元年，揭开垂死的时代，
没有家，没有情，没有爱或悲的表达，
没有药，没有医院，
没有学校，没有书本，没有学习，
没有休假，没有音乐：
只有工作和死亡。

——《新国际主义》^①

献给市集里的女人

告之天下。

——万纳^①

① 万纳是柬埔寨监狱 S-21 集中营的七名幸存者之一，他用画笔记录了红色高棉令人发指的罪行。

蒙特利尔

蒙特利尔

茂，矮小精悍的男人，左颊上有道长疤。我是在俄罗斯市集上挑中他的。那儿聚集着好些车夫和司机，都透着热切、巴结的眼神。他们有的骑自行车，有的开嘟嘟车，有的拉人力车，还有的开摩托；只有几人有汽车。他们推推搡搡地朝我挤来，无不试图让我看入眼，再将我和那堆人挤开。

茂的眼神锐利，仿佛白纸上的针孔透着明光。他默默掂量，静静算计。我挑中他，因为他迈上前时，别人都朝后退。我告诉他，可能会耗上好几个晚上。再告诉他，我要把金边的夜总会、酒吧都跑个遍。他用那种眼神盯进我的眼。我告诉他我要做什么时，针孔猛地张大，一丝激动闪过，又倏忽闭合。接着他报了价，价钱有点高；他说，我可以帮你，小姐。

地下的骨头会钻出地面。自从那天在金边市集到现在，三十年过去了，我依然听得见你的声音。我在蒙特利尔老城区的时风酒吧初遇你，那晚我是去听巴迪·盖伊^①唱《戒不掉布鲁斯》的。我十六岁，那是万圣节之夜，夏洛特和她的朋友们没有装扮成妖魔鬼怪，但我利用这个好时机伪装了自己的

年龄——只需戴一只闪亮的红色眼罩，再在太阳穴粘上黄黄紫紫的羽毛。我把一头扭结的长卷发披散下来，穿黑色罗纹毛衣，配最宽松的牛仔裤和皮靴。我们一过看门人的关卡，我就扯掉了眼罩，并看到你在看我。酒吧里烟雾缭绕，我们占了靠近舞台的一张小圆桌。上半场演出期间，我一直忙着卷香烟递给同桌的女孩，一边听巴迪·盖伊演绎布鲁斯：他眉毛上挑，眼睛瞪得大大的，唱着《秉性疯狂》和《决非谎言》，然后眯缝起双眼，唱起邻家女孩的爱情，唱着如何恳切求爱。而我老是要去瞄你，看你是不是在看我。

我没有逃开你乌黑的眼睛。中场休息时，你站起来，把椅子举过头顶，在拥挤的人群中慢慢蹭到我这里。你瘦长精干，穿白色T恤和褪色牛仔裤，黑头发扎成一束，垂在后颈。你的皮夹克磨得破破的，跑鞋也很旧。你站在我旁边，椅子举在头顶，为了给一盘食物让道，又将椅子歪向一边。你对我的同桌女孩说：可以加入吗？我自带座椅。

女孩们面面相觑。有人说可以，你就把你的椅子挨着我放下来，椅背靠桌。夏洛特说，你是“没有出口”的乐手，我在酒吧里见过你。你叫什么？

瑟锐。

她们从大啤酒罐里给你倒了一杯，你用柔和的嗓音对我们所有人说话。你问，你们是哪个院系的？问到我的时候，我只能回答，我还在读高中。

① 美国吉他手、布鲁斯歌手，芝加哥布鲁斯的代表人物，曾五次获得格莱美奖，对吉米·亨德里克斯、埃里克·克莱普顿及其他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布鲁斯和摇滚音乐人影响很大。

夏洛特说，我是她的拉丁语家教。她的名字叫安妮·格里夫斯。你问，拉丁语难吗？桌对面的女孩挺喜欢你，就说，我在学拉丁语呢。你说你在大学里辅导数学。还说你见过她们，但没见过我。

夏洛特说，她父亲在大学里教书，而她不希望被他发现。

你再次微笑，露出的前齿有半月形缺口。你说“酷”，带着奇怪的口音，魁北克法语加英语，还有某种特殊的腔调，我说不上来。

灯光暗下来。你又挨近我，悄声耳语，我想抚摩你的头发。

我没说不可以，也没说可以，但分明感到你的手掌在我头上轻轻按下。然后，你把手肘撑在自己的椅背上。

你说起话来既有趣又大意，而这种男人的腔调是我所熟稔的。你时而兴奋地朝之前坐的那桌看，又飞快转向舞台，或是我。你想知道有谁在盯着你看，想看舞台上的巴迪·盖伊、小号手和吉他手，还想盯着我看。

多年后，你说，我记得怎样望着你单手卷烟。同桌女孩在闲聊，而我坐立不安。你看上去那么自由自在。我还记得照在你头发上的灯光。

那时候，来自各地的年轻人都开着大众车穿越阿富汗的山地，或在印度的静修处吟诵圣歌。但像你这样的男孩不会成为嬉皮士或反战分子或背包客；像你这样的殖民地男孩总是被送到海外留学。你离家已有六年，学会了自如运用三种语

言，也学会了西方礼仪乃至怪癖。你学的是数学和摇滚乐。你懂函数，你那些玩音乐的朋友会高唱反战歌曲、参加和平集会。那时候，年轻人相信世界可以是无疆界的，恰如音乐。如今回首，只觉得太天真。你比我大五岁，会说一种我从没听过的语言。还有那种动物直觉，你的皮夹克的气味，我的胃痉挛，巴迪·盖伊的歌声，以及，你呼在我耳畔的气息。

多年后，你说，你还记得那些日子吗，亚洲小子和白人姑娘、黑人和白人、说法语的和说英语的都可以在一起，多么令人震惊，我们每一个都在假装百无禁忌。我从没鼓起勇气约一个白人女孩，直到你出现，直到那天晚上在时风酒吧。

下半场开始了，巴迪·盖伊一身绿夹克回到舞台，准备演奏时才脱掉：甩掉右袖，左手仍在不停地扫弦；左袖滑落，右手一通拨弹。夹克掉地上了，看着他耍宝的我们一起拍手起哄，他也一脸嬉笑地望着我们。他的母亲那年去世了，他说他打算弄一把波尔卡圆点图案的吉他来纪念她，但眼下还没找到。他把玩着吉他，模仿在别处、别时听过的声响，还有号角和提琴的，搭配出新奥尔良风格的大杂烩，加点这个，加点那个，以示向马迪、B·B·金和小威尔士致敬。然后，他转入自己的曲目。《乡村小屋》唱上帝赐予我们仁慈的布鲁斯，《玩我的斧头》唱失去耐性的爱。他以魅力十足的大笑容开唱《玛丽有只小绵羊》，他唱向天使索取一枚五分镍币，他唱陌生感觉，他唱肝肠寸断；他又一摇头，唱起他无法取悦的那个女人，其实我们都知道，谁都会被他打动的——而我只希望灯光永远不要亮起。你把结实的胳膊环上我的肩膀，把我拉得更

近，用轻柔、那么轻柔的声音问我，我能送你回家吗？有些人从座位上起来，在旁边跳起舞来，你也抓着我的手，拉我起身去跳。你本可以肆意摆臀，但你却既非摇滚也非布鲁斯地摇摆你的双手，只在每一节拍的最末尾把上身优雅地微微向后仰。

夏洛特和同桌的姑娘们在穿外套了，然后背上包，把她们的长发从暖乎乎的衣领里撩出来，真像晾衣绳上翻飞的衬衣。我对她们说，再见。

我们沿着圆石子路往北走，走在冻人的深秋夜里。你说，你愿意来看我们乐队表演吗？

也许会，我说，你从哪里来？

柬埔寨。

万圣节的狂欢人群从我们身边经过，他们用若阿尔语^①大笑大嚷，匆匆穿过黑斗篷、魔鬼面具和天使双翼围出的暗影。柬埔寨？我把眼罩拉下来。

你的手指抚过羽毛，你说，安妮·格里夫斯，我喜欢这儿，这儿的一切都自由得不可思议。

第一次一起走回家，我就知道了。

我父亲的公寓在公园大道，我转身面对你，就在门外，把你拉进铁艺楼梯下的阴影里。你把唇触上我的唇，透过眼罩上的眼孔，我记住了你的双眼，而我的脑袋则记住了你修长的手指。你把我拉进怀里，我感受你的手指如何初次抚摩我的肌肤。隔着楼梯扶栏，我瞥见邻家男孩，他正怀抱万圣节巧

① 法裔加拿大人所说的一种加拿大法语。

克力盒，在暗处盯着我俩看，嘴里还嚼着一块糖果。我盯着他说，让·米歇尔，你干吗不乖乖待在床上？然后望着你，念出伏尔泰的诗句：哦，不幸的凡人啊！在凄惨尘世担惊受怕！你笑着松开我，说，我想让全世界都看到；又伸出手，假装去抢男孩的糖果吃。然后，我们和男孩一起坐在梯级上，你从口袋里拿出一根琴弦，玩个小把戏给他看。于是，一个小孩、一个流亡者、一个快要成为女人的女孩，一起坐在暗夜里。至今我仍记得你的歌声，你唱着巴迪·盖伊的《我找到了真爱》的歌声，也记得我们并肩坐在夜色里，眺望云朵翩翩拂过明月。

爸爸又高又壮，头发又厚又密，腼腆的微笑掩盖了他执拗的脾气。小时候，他曾带我去过圣士会教堂。我不认为他是个信徒，但我相信他愿意当个信徒。他总是静悄悄地在长条靠背椅里落座，闭上眼，低下头，鼻尖抵在右手拇指和中指间。看着他的祈祷者姿态，我仿佛看到了另一个人，这个人不带任何伪饰，脆弱，易受伤害，竭力想与他的神同在。地下室的儿童房墙上有一张从杂志上撕下来的画，颇长的基督有一双温雅的眼，站在两只羊羔和一头驴前面，臂弯里揽着两个孩子。这位救世主的肩膀略微下屈，他的笑容就像爸爸的那样腼腆。

我曾向父亲抱怨没有妈妈。他说，有些事我们改变不了；做人应该明白这一点：站起来，永不放弃，你就会找到自己的路。

我听进去了，却仍渴望温柔的抚爱。我希望他说，我会帮你。可他没有。他说的是，要把你自己想成一颗钻石，国王皇冠上的一颗独一无二的珍宝，智者之石。

为什么不能是我自己皇冠上的宝石？我说。

他就笑了，典型的丹麦人的大笑。每当我的言行酷似坚毅而固执的他，我就能博他一笑。我从不害怕使用我的自由，这一点，我归因于母亲的早逝。她曾是我父亲班上的学生，他比她大十五岁，而我，是他们在某个傍晚的激情的造物。就在蒙特利尔的那一个酷寒午后，就在那抹急于消逝的日光中，有某种特质驱使陌生人彼此靠近。母亲为养育我而弃学，当我长到两岁时，一辆卡车在结冰的机动车道上失去控制，撞垮了她的车。爸爸雇了一个法裔加拿大管家专门照顾我，她叫贝尔特·加尼翁。贝尔特笑口常开，用宠爱的眼神看我，填充了我母亲缺席的空白。他们告诉我，很快我就不再想念妈妈了。可我父亲想。他对家务事毫无兴趣。参加家长会的人是贝尔特，带我去合唱团的人是贝尔特，观看我参加体育比赛的也是贝尔特。

爸爸没时间玩。他一直努力工作，野心勃勃。他出身贫寒，是移民加拿大的丹麦渔夫的独生子，在他很小的时候，我爷爷的“伟岸号”渔船就葬身海底了。

我父亲常说，是战争让像他那样的穷苦男孩得到受教育的机会。

他曾是一名工具和制模工人，因为后方更需要他的技艺，他不得不央求官方批准他报名加入海军。等他终于把自己塞进参军名单时，战争已经结束了。但他很幸运，他转卖了那套帅气的船锚金扣军装，换来了退伍军人的教育名额。他修了工程学，并专攻医学修复术。

他很少待在家里，对此我毫不奇怪。那些年里，战后重建如火如荼，我认识的父亲们都不会在家待很久。爸爸喜欢

有板有眼地照章行事，早上在实验室工作，下午去学校教书，晚上用来阅读。他和我母亲在一起只有两年光景，我假想着他们仍是新婚燕尔，仍在尽力讨好对方；我也假想母亲用年轻的气息以及年轻人才有的生活情趣迷住了他。母亲去世后，爸爸要是回来得早，就会在睡前给我读书；每年夏天还带我去钓鱼，整整一星期。他教我人体里每一根骨头的名字，我全都背诵得出来。他教我去记拉丁语的词尾变化：爱，*amo, amas, amat*；还有拉丁语《主祷文》：*pater noster, qui es in caelis*（在天我等父者，我等愿尔名见圣）。他说，拉丁语标志着你有真正的教养。我学会了念祷文，但从不祈祷。我学会了用父亲称之为已灭亡的语言说“我爱你”。

他给我读书时，经常凝视我床边桌上我母亲的黑白照片。焦点有点虚，对住一个怀抱婴孩（我）的年轻女人，母女俩的目光彼此凝视着。每逢此时，爸爸的声音就会飘忽起来，我则学会了安静等待，直到他的神思从照片回到书页上。我想，那时候我就习惯如此阅读了：在摊开的书本里研读单词，等待空白被填满。

关于母亲，我没有清晰的记忆可循。有一张她和爸爸站在雪人身后的照片，是在山上拍的。他的双臂绕着她的腰，她的眼睛里都是笑，饱满的嘴唇张得大大的，露出一个开怀、狂野的笑。天很冷，但她连帽子都没戴。她长长的头发披散着，在风中飘飞。我遗传了她的头发，金丝缕缕，扭结鬈曲。我真的记得，自己仰面躺在起居室里，而厨房里传来她熨烫棉布的温暖味道。我也确实记得冻土中的那一方黑洞。

我记得手中那朵娇弱的百合，雪白的花瓣像蜡做的，苍白得很不自在，有人说那花叫作“夏娃之泪”。我应当把花扔在棺材上。我记得自己低头去看，那么深，挖凿泥土留下的痕迹那么生硬，我害怕极了。

有一点是肯定的：时间无法治愈创伤。

我记得的碎片残景，恍如冬日冷墙上缓慢移动的稀薄日光。

父亲不在家时，贝尔特会在夜里带我去圣劳伦街上的布鲁斯酒吧，听埃塔·詹姆斯唱歌。她说，不能让他们看到我带你进酒吧，但进去后就没问题了，我认得里面的人，他会让你待在那里的。所以，我的小可爱，你得钻进我的购物车里。

我推着两轮购物小车，格子花布袋搭在车筐上。走到离酒吧一个街区时，她帮我爬进去，盖了块洗碗布在我头顶，磕磕碰碰地把我端上酒吧门口的两级台阶。

埃塔的金发梳成非洲发型，心形的脸上涂抹出巨大的黑色眼影；当她歌唱时，我肯定她在深深凝视我的眼。她唱起盲女，双唇是那样悲伤、那样狡黠。我知道，她哭泣时会和我一样，躲在不为人知的隐秘角落。哦，哦，哦——我听她说唱着情人的背叛，唱对爱的渴求，深深陷在贝尔特暖烘烘的膝头。她把我抱在怀里，我闻到了她皮肤散发出的松油皂的芬芳木味。那天晚上我明白了，为什么声音率先降临于世，甚至早于光或水。

贝尔特很年轻就被送到西山市一家说英语的富人家当用

人。打扫房间时，她会瞧他们家的艺术品，听他们家的音乐。她对我说，学英语，听雷·查尔斯和罗伯特·约翰逊唱歌，那可比微薄的薪水值多了。

我在埃克女校读书，放学后，贝尔特和我总是一起躺在地板上，一张一张欣赏她听不厌的唱片封套上的图画，一边听着密西西比三角洲布鲁斯^①老唱片嚓嚓作响，还有埃塔，歌声浓情无限，祈祷般唱着《告诉妈妈》和《周日的爱情》。

我十三岁时，父亲辞退了贝尔特，说我不再需要她照顾了。贝尔特也早料到这一天会来，便在走之前教会了我自己做饭、自己洗衣、自己做作业。放学后，稀薄的冬阳在我家空荡荡的公寓里迅速消散成阴暗的薄暮。做课时，我喜欢坐裹一条大大的鸭绒被，只开一盏台灯，墙上的影子是我房里的月食。我想引起父亲的关注，便让狂野的鬈发变得更乱，穿上最紧身的牛仔裤，当全班最聪明的女孩；甚至戴上金丝边老奶奶眼镜，反正对视力既无帮助也无损害。我跟他说要去看朋友家玩儿，其实溜进了布鲁斯俱乐部；后来，一天晚上，我打算溜进北区一家小得可怜的酒吧去听威利·迪克森唱《我可不信》，看门人却拦下我，把我带到经理办公室，经理打电话叫我父亲接我回家。父亲停好车，一路走过毒品贩、妓女和布鲁斯乐迷才走到那间办公室，那时候我正在研究墙上廉价木相框中的大师签名照。回家路上，我对父亲说，不让我进去实在不公平，我坐地铁坐了多少年，听布鲁斯就听了多少年。我父亲不置可否地点点头，眼神都没从路上移开，他

① 三角洲布鲁斯是布鲁斯音乐的一种早期形式，起源于美国密西西比河三角洲。

说，不用再等很久了。

我想听他说，我会带你去的，我会和你一起去听现场音乐。

他又雇了自己的学生夏洛特来辅导我拉丁语，巧的是——也或许是我父亲刻意为之，夏洛特也喜欢布鲁斯，便常带我同行。我像一只逃出鸟笼的虎皮鹦鹉，被一群野麻雀罩着——她的朋友们紧紧围住我，在酒吧门口浩浩荡荡站成一排，掩护了我这只强挤入其中、羽毛亮丽的危险物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觉得这样长大也不赖。

遇见你的那年冬天，雪总是蓝莹莹的。晨曦渐明，你骑着哈雷老爷车来接我上学，沉闷的一天过去，再来接我放学。埃克女校里的那些女孩只说英语，也从来不会获准晚上和我一起出去。她们都是妈妈的乖女儿，仅仅因为我会给她们带香烟、告诉她们酒吧里的趣闻轶事，才邀请我去她们家度周末。我会在她们铺满印花棉布、挂着床帐、搁板上堆满洋娃娃和瓷器的闺房里播放埃塔和 B·B·金的唱片。她们的父母会在周日带我们去丽兹大酒店享用早午餐。但自从我认识了你，就再也等不及放学的铃声，我巴不得快点见到你穿着破破的皮夹克靠在摩托车旁等着我的样子。我总是头一个冲出校门，也喜欢让那些女孩艳羡的眼光盯在我后背上。

等我跨坐在你的摩托车上，双臂环住你的腰，我们就驶向黄门酒吧听乡村乐。我们捧着厚瓷杯喝咖啡，面前摊着书本，我做我的功课，你批你的数学考卷。有天晚上，摩托车的后轮在一片黑冰面上打了滑，车子飞出去，我摔了下来，左胳膊着地。你一跃落地，立刻将我扶起来，再身手矫健地把车子拉起来，我俩一起把它推到路边，又像一对小狗似的把浑

身的雪泥抖干净。我们的身子是那么轻盈。随便哪片冰雪，随便什么坏运气，随便什么，都能将我们抛掷到半空，从彼此身边偷走对方。那个冰天雪地的夜里，我们再次跨上摩托，驶在滑溜溜的冰地上，一路上山去，为了俯瞰城里的灯光夜景；又下了山，去看河里的船。

我们分享的一切都是如此单纯。我记得我在想，我是这样清醒啊。

到家晚了，父亲说学校打过电话来，她们说他现在每天都来接你，他比你大太多了。

我一耸肩：没大多少。和我一样大的男孩都特别无聊。你从不介意我和夏洛特一起出去，她也比我大。

她是你的家教，他说，这不一样。

哦，我说，因为她是你选的？

我父亲匆匆瞪了我一眼。他的胡子已泛出灰色。转过脸，他又说，你看到我的眼镜了吗？他从阅读椅里站起来，走向厨房里的餐桌。

我说，眼镜就在你头顶上。

他抬起手，把眼镜重新放回鼻梁上，我又看到他露出腼腆的笑容，是我深爱的那种笑。他再次坐回椅子上，透过半圆形的眼镜看着我，说，你仍然住在这个家里，你必须听我的话。

我小时候，爸爸从不和我争。他会漫不经心地说，去问贝尔特。但有一次我不肯上床睡觉，他就说，那好吧，过来和我坐一块儿，我来告诉你，一只脚上有多少块骨头。

我记得那晚他温厚的触摸，遒劲的手指循着我小脚丫子上的肌肉和骨骼触摸，也记得他话语里流露出的轻柔的惊叹。他说，谁也不能复制出人类的步态，我们真能做到的无非是挺身直立。

我父亲不曾预见他的管教会有何结果，而我又将变成怎样的人。我的父亲，我的爱，始终坚信他会在任何一个瞬间失去一切。贫穷的诅咒。我有转学的危险，会无法出人头地，会得不到好姻缘。我想，他相信只要他努力，我就可以被塑造成机械肢似的标准女人。他害怕我十六岁时的骚动。

我说，他对我来说并不算大，你甚至不了解我。

他说，没人这样对我说过话。从什么时候起，你变得这么残忍？去你房间。别让我看到。

我不能转身扑向母亲，因为我没有母亲，但母亲令我明白了何为急迫。我从生母那里学到的只是：我们所爱的一切会突然消失，令人费解地消逝。剩下的，是一无所有。

仅是一件白衬衣，你穿起来就能那么酷；和你的乐队在一起，说说英语说说法语也那么酷。你是主心骨，维系着另外三个成员，鼓手卢克和一对来自西山市的亲兄弟：贝司手雷与哈蒙德电子琴键盘手马克。你会演唱桑塔纳和甲壳虫的招牌名曲，再将其和小威尔士、巴迪·盖伊的布鲁斯混搭在一起。我总坐在近后台的位置，望着满屋子的女孩盯着你看。有一次，一个男孩来邀我跳舞，我摇了摇头，夏洛特说我愿意，就把他拉走了。你充满爱意地怀抱着、轻抚着那把廉价的吉他，而我在幻想那双臂膀同样地怀抱着我。上半场演出结束，你下了舞台，坐到我身边，满场的目光追随着你落到我身上，那也让我喜欢。你穿黑牛仔裤，活力四射，因被大家目睹和我在一起而兴奋。重返舞台前，你凑近我的发际，说，我要为你唱一段。

舞台上，你解开一块鲜丽染布，亮出一把长颈双弦高棉吉他。你在一条长椅上坐下，一条腿搭在另一个膝盖上，把圆鼓鼓的琴身放在膝头。你朝观众看，开玩笑说，蒙特利尔的柬埔寨人大约共有十七人，我是其中之一。人们看着你的鬼

脸笑起来。你把麦克风拉下来，对准双弦，说，但你们和我混在一起了。这种乐器叫加拜^①，我们要演唱辛西萨莫^②写的《别让我女朋友胳肢我》。你先弹了一小段美妙的旋律，左手指尖的每一片硬茧都在用力压弦、松起、在音品间顺畅滑动，右手舒缓地拨动琴弦。吉他、加拜和电子琴一齐共鸣，整个乐队玩出了二十种疯克电子节奏，你唱起夸张而性感的疯狂摇滚，全是在金边时流行的时髦舞曲。高棉语令你神色自如，当你摆动身体、弹指拨出简洁的摇滚音符、猛烈扫弦，你的歌声滑入了五声音阶的布鲁斯腔。

你是个魅力超群的亚洲男孩，带着白人女朋友，还引吭高歌所有人闻所未闻的异国摇滚。年轻姑娘们被你阴郁又辉煌的流亡身世迷住了，夏洛特凑到我耳边说，瞧见边上那家伙了吗，他是个逃兵役的，他被你的新朋友惹毛了。屋子里的每个人都将视线锁定你。我也想拥有一段异国历史。你演唱了独家改编版的《黑魔女》，一半用英文，一半用高棉语。接着你放下加拜，站起来，举起双臂，拍手鼓动观众。你说，这支曲子叫《名叫“不”的女士》，你用高棉语唱男人的歌词，又用尖细的假音扮演女人，谁也不知道那些词说了什么，但我们都能从你嘲弄的语气里领会到那是在模仿求爱和拒绝。人们跳舞、摇摆、狂爱着你。这一场快结束时，你说道，接下来是一首我用高棉语写的布鲁斯，名叫《甘蔗宝贝》。歌

① 一种木制双弦琴，琴声类似没有扩音器的低音电吉他。由其演奏的乐曲有柬埔寨的布鲁斯之称。

② 辛西萨莫(Sin Sisamouth, 1935—1975),“柬埔寨音乐之王”,在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创作了大量经典名曲,在柬埔寨传统歌谣的基础上加入节奏布鲁斯和摇滚元素。在1975年的柬埔寨大屠杀中丧生。

词大意是：宝贝，我尝不够你的甜蜜，我只是个剥白甘蔗、吮吸白甘蔗的男孩。

人们在笑，而你明白自己用高棉语和带着布鲁斯英语腔调的法语唱歌听起来有多迷人，你低头看着人群里的我，说，今晚我为这里的 Visna 而唱。

你拿起加拜琴，不再夸张地男扮女声，而用沙哑的嗓音唱起一首柔情的民谣。那是一首情歌，那是我第一次听到 oan samlanh 这样的词汇。演出结束，夏洛特说，我得闪了；我觉得他喜欢你。

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有个男子将对我的浓浓爱意编织进了一首歌。

人们渐渐消失在城市的夜光里，留下空荡荡的椅子，以千奇百怪的角度簇拥在桌旁，每张桌子都留着啤酒味。我在门口等你，呼吸着清冽的空气。有几个女孩也在等乐队收拾乐器、卷起电线、拆下麦克风。我挑了个好地方等你，知道那里路灯的光晕会恰好铺洒在我的发间。你怀抱着加拜琴和吉他走出来，尽情的舞台表演余兴未了，你依然很兴奋。你把吉他放下，却依然抱着加拜，然后从背后揽住我，问，喜欢送给你的歌吗？

我说，Visna 是谁？

Visna 的意思是命运。那是我妈妈以前唱给我听的老歌谣，但我为你重新填了词。

我从没感到任何的禁忌，无论种族上的、语言上的、法律上的，都没有。一切都是动物性的感知，是音乐。你曾是我的

磨难、我的痛苦、我的重生。 我爱你的双眼，爱你歌声中柔情的探询。

那晚你和我在家门外的台阶告别后，我奔上楼去，冲向前门，丝毫不想破坏你魔咒般的魅力。 但爸爸在床上叫住了我：你和他在一起的时间太多了。 周日下午带他来见我。

我没回答。 世人都不愿把爱情视为折磨，但我现在知道了，就在三十年后的今天，如果一个人坚韧到足以去爱，那就必须涅槃重生。

我们穿过圣弗朗索瓦·泽维尔大街上专给乐手走的后门，酒吧经理看到我俩就大笑着说，瞧你们多登对儿啊。 他给了我们一支大麻烟，我俩并肩站着，望着外面的人行道。 至今我都记得那个经理的脸孔，苍白，长了几颗痘，指间被香烟熏黄了。 他对你说，你给我的加拜乐我都听了，伙计，那就是布鲁斯啊。 随便带哪个乐手过来，我立马给他做场秀。

里面，有两个老人坐在门厅里，我们从他们身边挤过去，找了张靠近舞台的桌子。 瘦巴巴的女大学生个个不戴胸罩，手持香烟，在充斥着啤酒味的室内吞云吐雾。 这地方简直人满为患。 那晚，人们兴奋极了，一个劲地等。 酒吧里的灯光很昏暗，只有两盏聚光灯在两把木椅上照出微弱的光环。 有个老人从后排往舞台走，在挤挤挨挨的桌椅间慢慢往前蹭。 另一个老人拽着他的衣摆，拖着脚步跟在后头。 你带着崇敬的口吻说道，他们来了。

正是门口的那两个老人。

一个几乎盲了，另一个瘸了。 我望着他们在舞台上坐定，调

了调银色的麦克风，彼此咬着耳朵低语几句。接着，一个抱起吉他，另一个拿起口琴——跟着鞋底板在厚木舞台上用力踏出的节奏，空气从金属和木头间穿游，指尖在琴弦上跳跃，吼叫般的歌声骤起。唔——哦，唔——哦，两个身板僵硬的老头转瞬间变成身手矫健的布鲁斯之神，用金子般的歌喉为崇拜者们演唱，那歌声拥抱屋子里每个人的魂，也唱碎了多少人的心啊。我也明白了，这世界无需眼睛也能美妙。

我们的肩头时不时触碰到，就连触碰也被那晚听到的声响改变了寓意。切分音，自由的即兴片段，闲聊和玩笑，左手和右手间、琴弦和饶舌间的调情，放肆的大笑和情色的呻吟，以及当时不能领会、但日后必将懂得的许多声响。歌声讲述羞耻、怒骂和诱惑的故事，讲述一拍而散的一夜情、为男人饮泣的女人、失落的孤独男人。那是史诗般的伟大音乐，生于性，生于暴警的殴打，生于远离各镇教堂、酒气冲天的黑暗酒吧。

凌晨一点，我们离开酒吧，桑尼和布朗尼在舞台上亲昵默契的插科打诨在我心中播下了一颗种子，令我去想，当两个人一起活到老是怎样的情形？发脾气也是在爱，各用各的车，各睡各的房和床，却仍可以在同一个舞台上演唱，脚底板打着同一个节奏，耳朵听着同一种旋律。

你说，我还不想回家。

我们骑上摩托车，驶向大河。星星，河水，夜色。沿着河岸，我们行驶在暗夜里。你把我带到一个码头，那里停泊着很多小船，船头都由绳子灵巧地拴住。我们跳上一艘名叫“罗莎琳德”的船。你从牛仔裤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小的钥

匙，打开了舱门。我跟着你走下三级台阶，进了船后的瞭望台。你又打开橱柜，取出一盒浮烛。你说，在柬埔寨，这叫作放水灯^①。在拜月祈愿的夜晚，我的祖母总是点燃一百支蜡烛，放到黑水河上去。

为什么？

祭河，敬佛。

你递给我一盒火柴，我就和你一起点，一根接一根火柴擦亮，一支接一支蜡烛点燃。我们同时点燃第九十九支和第一百支浮烛，望着它们摇摇曳曳漂成一排，浮游远去。你说，祖母曾对我说，以前的年轻人都这样做，为爱情而祈祷。

坐在帆船里，透过没拉窗帘的窗，我看到云朵拂过一轮西沉的明月。我便转身看着你。你交叉双臂，把白色的T恤拉过头顶。我记得你肌体的轮廓、你青春的体魄。窗外，飞鸟的双翼和水鸭的双蹼在海面上扑闪又扑打，秋风吹荡，微浪轻拍船身。沿着河岸行走的任何人都能看到一百支烛光摇曳的水灯，但谁也看不到没有一丝光亮的罗莎琳德船里的我们。我记得自己喘着粗气，从没有哪个女人对我坦承会有这样的感觉；也记得男人的那种呻吟声。我记得你的双眼从没离我半秒。我记得你指尖的硬茧拂过我皮肤时的粗糙感，我记得你是多么小心、多么慢。那是十一月初的一晚，你称之为“送水

① 放水灯是柬埔寨传统送水节中的重要活动，每年佛历十二月十五日（公历十一月）月圆时，送水节要在金边市举行三天，第一天举行龙舟赛；第二天白天继续比赛，晚上拜月和吃扁米；第三天最热闹，白天举行龙舟赛决赛和颁奖仪式，晚上是放水灯活动。相传公历十一月，柬埔寨进入旱季，洞里萨湖水开始回流入湄公河，最后注入大海。这时，洞里萨湖里的鱼已经长大，柬埔寨进入捕鱼季节；水稻也已成熟，农民准备开镰收割。为了感谢河水带来的巨大利益，柬埔寨人民自古就有举办送水节的传统习惯，恭恭敬敬地把带来丰收的河水送归大海，迎接收获季节的到来。

节”。我甚至都不知道，会有血。

事后，我们裸身滑上甲板，一起尖叫着跳入冰凉的河水，浮出水面后又放声大笑，大口大口地喘气。后来，我们用一条旧毯子裹起两个人。等我发起抖来，你再将我的衣服递给我，并飞速地穿上你的衣服。我们用毯子把湿发抹干，你说：瞧！

我们的蜡烛依然亮着，浮在缓慢移动的河面，在河水汇入大海之际消失在黑暗中。

我把脸颊贴在你的皮夹克上，身子依附在你的背上，伸长双臂揽住你的胸脯，你也用一只手笼住我的手——我们就这样骑在车上，你载我回家。我没有回到父亲家里我自己的小床；而是跟着你，回到布勒里街上你的小屋。在那间温馨的黄色小屋，晨曦渐起前的那几个小时里，我又爱了你一回，融入你的怀抱，站起，又躺下，始终心贴心，火烫的身躯散射出金光，能教雪化水。随着你我的轻吻重喘，柔指如微小羽翼漫游，就在初夜、人生的第一夜。

太阳穴上的伤疤怎么来的？我问，用唇沿着疤痕的轮廓吻。

在皇家浴池教弟弟捉青蛙时，跌撞在石头上了。就是那次，还磕坏了牙。我喜欢你说话的声音。再对我讲一遍，你叫什么。

爱我的那个人叫我 Visna，我说，你喜欢我的爱人送给我的名字吗？

不管你有没有名字，我都爱你，安妮·格里夫斯。

我的唇游移到你呈半月形缺损的门齿间，悄悄地说，我喜

欢瑟锐。

瑟锐的意思是自由，你说着再次把我揽紧。意味着力与美，意味着魔力。你喜欢我父母给我挑的名字吗？

我喜欢你坚实的手臂，但我把它们推开，好像在玩角斗游戏。接着问你，就这些？瑟锐也是好情人的意思吧？

你面露惊异，转而露出那超有魔力的微笑，说，完美的情人。

你说过，在我之前，从没女人敢取笑你。

你是大儿子，受尽宠爱，就算你狂妄自大我也爱，因为现在的我熟识你的赤子之身，知晓了你的弱点。我爱你站在舞台上的身姿，爱你走在我身边。但在床上的你才是最值得信赖的。黎明时分，我梦见了这个爱人，他的身体知道她所不知的一切。梦中的我失了声，我们在一家名叫法院的餐厅里，我喊你，喊啊喊，可你听不到。梦境的边缘，有父亲依稀的存在。你唤醒我，抚平我的头发，一边说道，你一直在喊我的名字。别担心，oan samlanh，我一直都在这儿。

海有一种味道，咸咸的。我信任你的身体，也知道言语的无法忠实。

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没有。

没有？

爸爸放下手里的书，凝视着我。他换上宽容的语气，又说道，当年我和你母亲初相识，她老喜欢穿我的衣服。

女孩爱穿恋人的衣服是因为她喜欢他的气味，她穿他的衣服是因为她很想弄明白，为什么她既觉得被解放了，又觉得被制服了。为什么给出自己的身体、给出理智和心意，却反而感觉更完整？为什么她不想逃？她想在自己的皮肤上闻到他的气味。她就是不明白，这种禁锢感竟令她自由。她猜不到有朝一日老去，她还会记得穿着恋人衣裳的感觉。她只是对自己说，她感到的是永恒。但她已有所察觉，这个世界并不能永恒。

我转身离开爸爸的视线，朝自己的房间走去，想独自一人嗅你的衬衣，可他冷不丁地问道，你还爱我吗？

我当然爱，你是我父亲。

那就听我的话。他不适合你。

爸爸摘下眼镜，用袖子擦了擦，又说，你母亲不会到处乱跑。太惹人眼目了。我们的邻居会说闲话的。而你母亲知道用不露声色的办法得到她想要的东西。

我的回答透着隐隐的残忍：就像她怀上教授的孩子退学的那天？就像她抛下孩子、开车冲进暴风雪、再也没回来的那天？

我知道，有一点是我母亲想让我拥有的，也是她渴望的——活着。我床边的照片一直在换：二十二岁的女人，眼神锁定自己宝宝的双眼，似乎不再温柔，倒像是被禁锢了。我想把她错失的这些岁月都还给她。我知道是谁拍了照片；他让她孤零零地过了这么久，只是夜复一夜地戴着半圆镜片看书，眼皮都不抬一下。我感到她的魂魄在催促我：活啊，为我而活，活下去，生命随时都会消逝，所以要活，要活得自由自在。

妈妈，我是在活。我唯一的女儿死产。（就这样一句话，却用足了我三十年的时间才能说出口。）我努力了。甚至从柬埔寨回来之后。妈妈，我很努力地活着。

你进门时，爸爸正坐在餐桌旁，但他没有起身。你站在门口，等着他请你落座。

爸爸说，你学什么的？

数学。我做家教。我想教书。

你喜欢这儿吗？

我没有选择。我的祖国封锁了。

你伸手揽住我的腰。

我从你怀里溜出去，走到厨台边，插好电水壶的插头，又在桌上摆上三只茶杯。

爸爸朝一把椅子点点头，说，进来吧，坐。

你对爸爸说，安妮告诉我，您设计义肢。

我在工程技术学院执教。眼下，我们正在研制一条新腿，带弹簧的，以便年轻的门外汉学习怎样戴上它跑步。

你本该请他多说一些。听他说，赞赏他，他就会说啊，一高兴就会原谅你的年龄、你的种族和你的贫穷。可你说，在我的祖国，我们需要可以走路的义肢。在我的祖国，人们只是绑上木腿。

爸爸问，你打算什么时候回国？

你很有耐心地答道，我们的国境线封锁了，出不来，进不去。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再开放。

爸爸严峻地看着你，说，是的，我读过相关报道。我父亲就是个移民。他曾是一无所有的渔夫，口袋里空空如也地到了这个国家。

爸爸完全不理睬我，你闷闷不乐的，闪念之间，我突然恨起你们俩。

你说，我不是移民。我在流亡。我并非自愿选择留在这里，但我没有别处可去。我的祖国是我的命。

爸爸推开餐桌，说，一个人有安身之所就该感恩。

他站起来，冲我扬了扬眉，说，我还有工作要忙。

对你，他只是轻轻一点头，说，很高兴见到你。

我们的杯子还是空的，水还没烧开。

爸爸说，别再这样犯傻了，他永远不可能被这里接受。自从你母亲去世以来，我为你操办了一切。你必须听我的。

爸爸没听过你的歌声。他没有感受过你的抚摩。他不知道你有多么温柔。

我说，爸爸，他已经在大学里教书了。

我父亲说，只是一个家教！他会离开你，回他的祖国。有了庇护所都不知感恩的人，不会有什么好下场。他也太大了，对你来说。不管怎么说吧，不管他是谁，自从你认识了这个男孩，你就不像你了。

我再也不会像以前的我了。我正陷入你，越陷越深。我愿意一直回去找你，不可能不要你。

有了第一次，就变得毫无保留。每天我们都会发明些新办法，把彼此留在布勒里街那扇紧闭的门内。你到学校接我放学，我们就直接奔向你的黄色小屋。你放鲁瑟瑞索提亚和班蓉^①的磁带，我也听加拜歌手乃空的歌。我听音效粗犷的高棉语摇滚乐、双弦吉他、四弦吉他、法菲萨电子琴、鼓乐，还有我听不懂的歌词。我哼着柬埔寨歌谣在你的餐桌上写作业，墙上就是你的全家照，还和你一起吃米饭。我在你的小屋过夜。我高兴来就来，高兴走就走，我父亲为此头痛不已。他冲我吼粗话，威胁要把我锁在家里。但为时已晚，他精疲力竭，说，你太顽固了。你还是个小娃娃时我就奈何你不得。你是个自毁前程的笨蛋。

但初恋中的女孩明白，没有不背叛父亲的女儿，只有汹涌而来的女性的波涛，汇聚着、塑造着，如拍岸大浪涌起又坠落。我目睹自己的身躯膨胀着、疼痛着、涌流着、激颤着，就像水手注视变幻莫测的海面。你可以做任何事，我都允许。我想做任何事，你也允许。于是，布勒里街小屋里脏兮兮的床单变成了我的天与地。

现在，我记起了那个周六，一场小雪轻飘在窗外昏暗的天光里，我们躺在你的床上。 我们喜欢静静地抽烟，把烟来回传递，互相凝视着双眼，微妙地探索彼此的新知新觉。 你用修长的食指和拇指把烟蒂揷灭，丢进一只杯里。 然后，你把双腿在黄紫色图案的印度棉布床罩上伸直，抬起胳膊让我倚靠。 我俩一起望着雪花翻飞；衬着渐暗的天空，雪花更明亮，落得更慢了。 我说，我想我能闻到我母亲，而你轻柔地说，我母亲以前总是做糯米团，用树叶包好，让我和弟弟去捉青蛙时带着吃。 我们在皇家浴池大庙旁的湖岸上捉青蛙。 我爷爷教过我，当河流改向时该怎样用树叶祭河。

我笑起来，河流会改向？

洞里萨湖水朝南流，等喜马拉雅山的积雪融化，再掉头朝北流。 那时候，河流改向，我们就要欢庆送水节。 我们赛龙舟，还放焰火。

还要把蜡烛点燃了送到河里漂？

小孩子还会往人群里甩小爆竹。

你微笑着，眼神坠入回忆的黑洞里。 你说，我弟弟索卡和我老是把点燃的爆竹甩向树丛里的情侣们。

一个国家的国境线怎么会全线封锁，这事问谁都没用。 你给我看过很多信，都是你孤零零地在黄色小屋里写的。 你把它们寄到泰国边境难民营里的红十字会，也寄给联合国难民署。 我们读了法国神父方济·蓬绍德写的《元年》，他用诗

① 鲁瑟瑞索提亚 (Ros Sereysothea) 和班蓉 (Pan Ron) 均是著名的柬埔寨女歌手。

文描述了在医院病榻上挣扎的人，在水沟里生养的女人，像一条断虫似的在地上扭动翻滚、只为了离开金边的无手无脚的残疾人。你在洗手间里呕吐，又把这册书翻到第一页，通宵达旦地一读再读，搜寻你家人下落的蛛丝马迹。到了清晨你就问，万一我家人都死了呢？如果我再也回不去了，那怎么办？我们走在圣凯瑟琳大街上时，你挥着手臂说，蒙特利尔人会相信士兵可以随意逮捕任何人吗？

我对你讲起发生在证券交易所的炸弹事件、邮箱炸弹事件、市长官邸的暴力事件；讲有人被绑架，还有个政客被勒死在车里，死了七天才被人发现。我告诉你，警察没有指控就曾逮捕我父亲，仅仅因为他在大学教书。犯罪恐怖。警察暴力。魁北克要独立。我父亲暴怒，难道他们看不见暴力的后果吗？他在课堂上对学生说，暴力会把倾向于诉诸暴力的人变成冷血之物。在学校里，我的老师则说，那我们该怎么做？放任恐怖分子为所欲为吗？

就连这儿也是，你说。

为什么这儿会不一样呢？

我们看着一辆马车驶过，马沉重的鼻息在寒冷的空气里扑出一团白雾。你问，他们为什么逮捕你父亲？

他们指控他通晓制造炸弹的方法。他对警察说，我造的是假腿和假手，为了那些被炸飞肢体的人。他甚至不会说法语。贝尔特陪着我，我吓坏了，害怕再也见不到他，但两天后，他们释放了他。我记得，那天晚上他进屋时脸色是多么苍白。他不再愤怒了。他抱住我，轻声说，我很害怕。

我们买了份周日版的《纽约时报》和《新观察家》报，带

着报纸去施瓦兹熏肉三明治店，陈列着熟肉的橱窗有个盲人，残腿畸形，双脚向后分开，像只青蛙似的坐在一块硬纸板上。他听到我们走过便说，我要带你去好莱坞；你丢了一枚硬币在他的塑料盘里。走进小店，我们吃了芝士蛋糕，喝了咖啡。报纸报道了发生在你们国家的大屠杀。你用手指点着字句读，说道，他们有时候写死了数百万人，有时候写数千人。难道他们不知道吗？假如不知道，他们怎么能假装报道了事实，夜里还能睡个安稳觉呢？

小尺寸的黑白全家福钉在餐桌上方，照片里的你十六岁，你弟弟索卡八岁。你的个头比你父亲高，他的眼镜架式样很旧。我端详过他硬朗的下巴，看出了你傲气的根源。你的一只手隐在母亲身后，除你之外，每个人的双手都垂在身体两侧，规规矩矩的。你母亲五官清秀，露出贤妻良母的端庄神态。你的越南籍外祖母坐在正中央的直背椅上，双足端端正正平放在地。每一件物事、每一种姿态都算准了角度，如在古埃及的画中。

你说，妈妈被许配给爸爸时才十四岁，完了婚还从婆家逃跑。但爸爸真的爱上了她，所以她第二次出逃时，他跟着她一起跑，一起逃离了各自的家庭，并向对方许诺：努力工作，想办法自力更生地买下家宅，要不然就甘愿自沉于洞里萨湖。

你弟弟为什么那么严肃？

你笑了笑，说，那天他在生我的气。他央求我把他带进乐队，我说他还太小，还说只要他把我们的卧房打扫干净，我就让他进乐队。那天我本该去剪头发的，因为人们说，男人留长发显得不磊落。所以我叫乐队里的朋友帮我剪，剪完头

已经晚了，我便径直奔向照相馆。路上绊了一跤，手掌心在照相馆门前的蛇神雕像边沿上擦破了。血流得很厉害，我用手帕裹好，便走进了照相馆。我妈妈一见到血就尖叫起来。

他们用绷带把我的手绑好，摄影师让我把那只手藏在妈妈身后。

你用指肚轻抚照片有点脏了的一个边角。你说，索卡现在都快十四岁了，是大孩子了，都能组建自己的乐队了。接着又说，在机场，我妈妈硬是在我走之前把这张照片塞到我口袋里，我还笑她呢。这就是我拥有的唯一一张照片。

五个人端庄凝重地直视照相机镜头。没有人笑。你的双眼就在那高挑男孩的脸上。矮个子小男孩的眉眼间有阴翳，皱出些许怒霾。老成的父母镇定自若。你就从那张照片里凝视我，在那乌黑的眸子里，我已能窥见幸存者所特有的绝望的冷光。

你猛地站起来，说道，我们去拍照。

我们骑摩托去了火车站，走进快照亭，拉下黑帘子，冲着黑漆漆的玻璃笑，等着闪光灯骤亮。我们接吻，再等待灯光骤闪。我们虎着脸，背靠背站立，再等灯光骤闪。接着，你把手指插进我的头发，说，这张是我的。四张照片从机器里吐出来，被你一撕两份，后两张你留下了，前两张我收着了。你把那两张照片钉在床头墙上，又抓过吉他，对我唱起了《蜂鸟之歌》。唱完又说学了首新歌，使用倾诉般的真声唱起了《切尔西酒店》。我笑了，因为有些音乐从你的嘴里冒出来就显得特别不般配。

我说，有生以来我从未这样，我现在几乎没想过自己。

你有点苦恼，说，我也从没想过竟不能随心所欲地唱。

我拉过你的手，逼你看着我，隔了很久你才说，你有点像亚洲人，只有头发不像。 我喜欢你直言不讳，喜欢你不打算讨好我。 你的思维方式一点也不亚洲。

在你成长的岁月里，炸弹不断地投落在泰国边境。成吨成吨的炸弹。

但在金边，你说，我们假装没有发生战争，继续生活。父亲为我雇了一位加拜琴师，他叫崔艾查。有一次，他带我去听加拜琴大师乃空的演奏，这位大师幼时因感染天花而双目失明。当时，他正在挑战独眼琴师谢丕荣。他们互对韵文歌谣。谢丕荣唱：两只兽，同一名，三个头，九条腿。乃空对唱：一头象四条腿，水象也有四条腿，一只芒果叫象头，躺在盘里头。

我问，那不还是八条腿吗？还有，水象是什么？

水象就是河马，盘子有撑脚。

你用高棉语模仿两人对唱。我假装听懂了意思，其实只能望文兴叹，个中神韵是无法转译的。你放下加拜琴，说，我十三岁就独自走南闯北，那时加入了第一支乐队。我最好的朋友就在那个乐队里，他叫阿天，是键盘手，玩电子琴。我们把美国兵带去越南的每一支曲子都听过。我已经很久没有阿天的消息了。

我把你的加拜抱在膝头，拨动了琴弦。我去假想，你在

金边聆听西方的摇滚乐，像海绵一样吸收每一个音符，而带去那些摇滚乐的士兵比你大不了几岁。我说，人们打来打去，却照样弹奏、演唱对方的音乐，这不是很奇怪吗？

你说，我外婆以前老带我去一座庙祈福。我很怕那里的僧侣。他们偷偷摸摸蹭在我们身边，看到我外婆布包里的残渣碎食就要抓。他们会把他们的手拍掉，再捏紧我的手说，假如坏人正面来，不要去理睬；假如坏人在身后，就让他们消失。

你探过身，又抓起你的加拜，弹了几个乐段，轻轻哼着调。你说，自从我玩起敌人的音乐，我就想到，我不想让坏人消失了，我想学会他们的歌。你唱着歌开起了玩笑：我中有他，他中有我。

我们可以只用五块钱过完一整个周末。一袋米，再从唐人街买回些鲜鱼、五十美分的绿叶菜、几只橘子，就行了。我们和新月街一家咖啡店很熟，点一杯咖啡就能坐一下午，还能走后门进时风酒吧。有时候，我们步行上山，在海狸湖畔丢雪球，丢到指尖冻麻就进教堂取暖。我最喜欢圣约瑟夫祷告堂，喜欢那里的幽暗、线香和隐蔽的阶梯。

走在弃置的拐杖和手柄组成的高耸黑墙下，你惊叹：佛只信赖教法圣迹。

我们点燃蜡烛，倒不是因为我们信仰上帝，而是因为喜欢层层叠叠的烛火在十字架和圣符下熠熠摇曳，也喜欢彼此相伴。

我们信步从祷告堂走出来，走到神圣的治愈者——安德烈修士的小屋，他就曾在那张坚硬的窄床上休息。隔着玻璃窗格，我们细细打量他那份挂在墙钩上的棕色长袍。你说，柬埔寨人会在雨季终结时过加顶节^①，把崭新的袈裟赠予僧人。僧侣们要过三个月的隐修斋期，用以禁食和冥想。要等到善男信女们前来赠送食物和新袍，他们才能祭拜祖先。僧侣们

几乎不食人间烟火。

就像我们一样，我说。

① 加顶节是柬埔寨佛教徒最隆重的节日之一，在僧侣结束雨季斋期后举行一个月（佛历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仪式由善男信女发起，把人们捐赠的物品、食品和僧服赠送给寺院。

蒙特利尔阴沉的冬季下午渐渐拉长，化出北国早春所特有的朦胧光晕，积雪融成悠长冰溪沿街流淌，汇入河流。站在山顶上俯瞰，融雪的城市看似巨大的枝形烛台，还悬着剔透的水晶珠链。第一批雪割草从土壤里冒出了茎叶，第一批白喉带鹀啁啾着飞出巢。你给摩托车加好油，我们便在料峭寒风中一路飞驶，穿过前寒武纪古岩和稀薄的松树林，骑到加蒂诺^①，骑向浩瀚无垠的北方。

我们仿佛拥有无穷尽的时光。很快，我就能从埃克女校毕业，去上大学了。我说，或许我可以和你一起住。你也说，是啊。

三月最后一个周日，我们沿着河岸开到拉松普雄，再折回，因为给哈雷车加一次油不算贵，比我们想得出的任何一件事都便宜。回到家，我坐在你的餐桌旁看莱辛的小说《金色笔记》。炉子上煮着香喷喷的米饭；你在剖鱼，当你把修长手指上的鱼血洗净时，你说，你认为我家人还活着吗？

我头也没抬就答道，肯定活着。

看着我。

你温柔的嗓音中透着尖锐，令我心一惊。

你想过那里正在发生什么吗？

我当然想过。

我一直在想手里的小说，伦敦的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者们一起工作，也一起睡觉，一起养孩子。

我觉得你没在想。

接着，你走出厨房，顺着长长的走廊走下去，回来时手里拿着一张泛黄的电报。你展开它，读给我听：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六日国境或将封锁。勿回，等我电话。父

这是他们的最后一次消息，你说，四年前。你知道那天我干了什么吗？我想打电话，接线员却说，不会再有柬埔寨的国际连线。我跑去邮局，想发封电报。无法连通。我把信写好，交给邮局职员，可她说，很抱歉，不再有相关邮政业务了。不管怎样，我把信投进街边的邮箱。四天后，它原封不动地送回我手里，只多了一个邮戳：无法送达。你明白吗，你想给家人寄封信，却被告知无法送达，你明白那意味着什么吗？

你捏着那张薄薄的纸片站在那里，仿佛弱不禁风。我合上小说，张开双臂抱住你，手指在你磕裂的门齿间游移轻抚。我们是站在森林里的两个孤儿，任由炉子上的米饭烧糊吧；我们很想做爱，却做不成。你从未如此虚弱，哪怕你的十指挺直，大腿紧绷。你的皮肤光滑得就像海玻璃。我想安抚你，唤起你，让你忘却，可那天你抚摩着我的头发说道，人一旦学

① 地名，加拿大魁北克西南部一小镇，位于赫尔东北部，靠近加蒂诺河河口。

会假想，就什么事都想象得出，oan samlanh。

Oan samlanh，我最最亲爱的人。这是爱人私下共处时才能说的昵称。你还教我念 borng samlanh，让我这样喊你，因为那是女人对男人的昵称。魅力十足的笑容背后，你的恐惧已锈钝，已找不到出口。等你终于睡着，我才轻轻地从你怀里脱身，裹上毯子，扭亮一盏小灯，又继续读了一会儿小说。

跟着你，我看待世界的眼光更锐利了，仿佛戴了一副新眼镜，左眼度数比右眼更深一点，只要搁在眼前，万事万物就会跳出模糊边缘，清晰凸现。也有些时候，我宁愿不要看得这么清楚。Borng samlanh，我想明白有关你的一切。但我年轻，对自我也所知甚少。

四月里，你说，我再也不想和你分开了。

我就知道了，你打算走。

战神阿瑞斯，野猪，耕作。谁也想不到，下面掩藏着何等的腐臭。

我醒得迟，你已经起床了。周日清晨，人行道上散发出春天的气息：融雪、新绿和汽车尾气。我坐在床上，迎着和煦的空气伸了个懒腰。你坐在床边，说，oan samlanh，越南人打进柬埔寨了。国境线开放了，我必须回去，我得去找我家人。

我也去。

我不能带你一起走。你年纪太小了。

（你为什么不说点更狠更绝的话？）

太小？不管你想干什么，我都不嫌小了。我要和你一起去。

安妮，你不能去。那儿在打仗呢。我也不知道会找到什么。

那我就和你一起找。

你不能去。

我下了床，匆匆套上昨夜脱下的衣服，把你从我眼前推开，一路小跑奔下楼梯，冲上布勒里街，朝山上跑去。我坐在湖边，望着周日度假的一家子、周日约会的情侣们、周日的孤家寡人，还有脏兮兮的鸽子。我使劲地去想，没有你，我还会是谁？你有很多事要做，是不是？但没有一件事可以在这样的周日做成。

你来找我了，我一看到你上了山顶就甩开狂怒的身体。一眨眼的工夫，我已在啜饮你的肌肤，梳理你飘逸的黑色长发，用自己的身体紧紧围住你窄窄的腰臀。你的眼神是那么坚定，却也依然在恳求。我想要国境再次封锁，那样我就能留住你了。我想要你死，那样我就不想去想没有你的日子会怎样。我想要钱。我想瞬间变老。我想让你找到家人，他们全都活着，那样我就能和你在一起。我想让你找到家人，他们全都死了，那样你就只能是我的了。我想让万事万物从现在开始骤变，也想让万事万物维持现状、直到永远。我想一笔勾销命运中的一切违逆。你就是甘甜咸苦，我整个身躯所渴望的一切。鸽子们围绕着我们不停地咕咕叫，就在那怪异的喧闹声中，我父亲的言语回响起来：他会回他的祖国。我只想听到你说，我会等你的，我会回来找你。但你说的是，国境线打开了，我必须走。

战争把你招去了。

你的票上写着巴黎和金边。 我也想要那样一张机票。

日出前我们做爱，然后离开小屋，谁也没说话。 到了机场，我再也无法掩饰自己的愤怒。

你会住在哪儿？

住我父母家，飞劳街 350 号。 我会写信的。

你过来抱我，我将你推开。 你便退后，低头看着手表，说，会找到什么呢，我好怕。

那就再等等，我愿意和你一起去。

小老虎，别任性了。 我们总不能连个吻都不留就告别吧。

走的人又不是我。

你手提着加拜琴，我一头栽进你的怀中，你也把脸埋进我的头发里。 之后，你走过厚厚的玻璃门，仅转身一次朝我挥挥手。 之后过了很久，你乘坐的飞机缓缓倒退，转向，驶向起飞道，最后消失在天空里。 我转身回到空落落的城市，回到我父亲的公寓，好像盲了又聋了。 爸爸坐在阅读椅里，头也没抬地问，走了？

我等你。第一个星期我每天都盼着什么，第二个星期很快延伸到第二个月，六个月，一年。没有来信。没有电话。我把信寄到你父母家的地址，还千方百计地想搞到那里的电话号码。我过了十七岁生日，然后，一年接一年接一年再接一年。我怎么就这么把你丢了呢？我们怎么会在日出前第一道黯光浮现时做爱，接着就天各一方再也不得相见呢？

爸爸说，或许他觉得这样更好。

夏洛特说，那儿的时局很动荡，或许他需要更多时间。

贝尔特说，别担心，我的小宝贝，你们会再次找到彼此的。

她帮我找了份兼职工作，在圣劳伦街“巴黎人”店里卖花。我有了自己的钱。上了大学，我修读语言学。词汇从口而出，我深深迷恋那种形色姿态，当我把它们写在纸上，它们又是那么生猛鲜活，若有肌肉鼓凸，熠熠闪光，宛如舞台上卖力表演的人。我需要钱和希望，既然在别处无法求得，那我就在动词词尾变格的规律中追踪它们。词汇犹如湍深河流将我淹没。我做梦都梦到伪词源学。我梦见自己从形容词 *vraiment*（真实的）的发音里发现了世界起源的真谛：*vrai* 代表真实，*ment-ir* 代表谎言。我在女性联谊中心交到了新朋友，她们都爱谈论解放、和平，她们分享性玩具和避孕工具，我喜欢她们，也极爱从联谊中心大门口的海报下走过去，海报上写着：真相令你自由，但先要把你气疯。我把你的事讲给她们听，她们问，他从未写过信？那就忘了他吧，别在一棵树上吊死。

但每天我都给自己留出一段私密的时间，用来学高棉语。

爱的语言。蜷曲的文字，有很多不发音的 r，辅音和元音在双音节中取得平衡。我卷起舌头，拥住你儿时的母语，每一个新词都是用来拥抱你的。我的老师有一条木腿。他叫维杜。我用卖花挣来的钱付他教资。战争初期他就逃离了国境线，但代价是踩中了一枚地雷。早慧的他出身农家，少时在寺院里学习读书写字。他教我认字，也教我用高棉语对谈。他也努力教我领悟谦逊之礼。他说，如果有人说，你烧饭烧得好或外语讲得好，你务必要说，不，我不行，并要低垂双眼。在柬埔寨，贤良女子要懂得静若处子，哪怕在地板上走动也不能发出声响。

那些古老的民谚叫作 chbap，都是我欢喜的。维杜教我读：莫让饥汉守粮仓，莫让怒汉刷碗盘。也是他教我区分不同的幽魂：khmoc 是游魂，pret 是恶鬼，besach 是怨灵，它们都意味着“暴死之人恶灵不散”；arak 是女性的灵魂，neak ta 是石头和树木的灵魂。这些年来，我的高棉语学得越来越好了，有一天，大声读完一则兔子和法官的故事后，我抬起头，看到维杜噙满泪水的双眼。我握住他的手，说，你很想家吧。可他说，并不是很想念，安妮·格里夫斯，我教了你很多，但在我的故乡，肯定还有更多东西消失了。

我跟他说过，父亲可以为他安一条更好的新腿，可他抚摩着那条木腿说，早就习惯这个啦。有一天，他让我写一篇我最喜欢的高棉故事。我写的是努克时代的一个国王，他的名号如雷贯耳，威震八方。他的孙子一心想要超越祖辈的功绩，便摧毁了爷爷创建的一切宫池殿宇、皇家要塞、寺院庙宇和学校。等孙子的伟业终于大功告成，天底下仿佛从未出现

过他爷爷创立的伟大朝代。

维杜把批改过的作文还给我时，手掌一遍又一遍地在那张纸上摩挲，仿佛那也是一块消失殆尽的丰碑。他说，在佛教里，我们相信人可以在别人身上洞见自己。你知道神兔奔月的故事吗？佛陀尚未成佛时曾是一只兔子，他想重生为佛，便愿意为任何一个有所需求的人牺牲自己的生命。有一天，护法神化身为饥肠辘辘的猎人，前来考验这只兔子。猎人说，我饿得不行了，再不吃东西，我就要死了。兔子说，我可以帮你，我愿意牺牲自己。你生个火，我就会跳进去，把自己烧熟了让你吃。猎人同意了，便升起熊熊篝火。兔子纵身跃入火堆，却毫发未伤。接着，护法神带着兔子飞上月亮，把它的形象留在那里，以警示人们牢记佛陀无我无私的慈悲心。

维杜讲完故事，又对我说，我姐姐名叫倩南，意思是面如满月的女孩。

你姐姐现在在哪儿？

没了，他答。

那天，走在布勒里街，我看到“出租”纸牌钉在你以前住的公寓窗户上。我给房东打电话说，我要租。

你走之后，这房子里住过很多房客。我走上阴暗的楼梯，打开门，在大屋子里走来走去。我打开衣橱门，坐在阳台上，在厨房里踱步，在卧室里静立——就在那里，我曾一遍又一遍地听那首《甘蔗宝贝》。每间屋子都被重新粉刷。零散的形象和幽魂四处留印，但都不是你的。我闻得到荷兰高达奶酪，听得到六个女学生连说带笑地筹办派对，也感觉得到有个男孩在眺望天穹。我把我的床搬进最前方的屋子，你曾经睡过的地方，并再次把房间刷成黄色。

魁北克要独立，我也难以摆脱音乐、毒品和隔离制度的影响。在拉瓦尔区的狂放舞会里，他们经常演奏帕蒂·拉贝尔的《今晚你是否愿与我同眠》。我也会找情人。去看贝尔特时，她慈祥地对我说，享受青春吧，小宝贝，人生苦短。我眼看着阿尔及利亚人、南非人、波斯人、韩国人、中国人、塞内加尔人和海地人涌入这座城市。我找到了一些地方，都是法裔加拿大人、欧洲移民后代、西山市的盎格鲁英伦富人后代绝对不会去

的。我去“太子港”酒吧，挤在热烘烘的人群里伴着海地音乐跳雷鬼舞和迪斯科。有天晚上，我带一个欢快的年轻人回家，他说他想把手头在写的书命名为《与黑人做爱永不累》，逗得我哈哈大笑。回到布勒里街的公寓，我们又在厨房里跳舞。在铺着油毡的地板上激烈做爱。起身后，我们做了稠稠的奶昔，烤了吐司，接着又去床上做。那是周六的深夜，接着是周日的午后，接着又看到第三天的晨光。他告诉我，他想写住在海地高地的祖母。他走后，我再也没见过他，我也不在乎。心中渴望着你，borng samlanh。我明白了一点：如果我们足够幸运，一生中总能遇到一个人，让我们懂得——哪怕爱神厄洛斯变化无常，也会施予我们绵绵不绝的爱情。

你走后的第十一年，有天夜里，我打开电视，让光影在我眼前跳动。我把椅子搬到凑近屏幕的地方。澳洲声援者们搭乘火车前往金边，参加“民愤日”纪念集会。越南撤军，联合国正着手创立过渡时期政府。我看过战局新闻片，看过地雷受害者的残肢、饥民空洞绝望的表情和成堆成堆的头骨，但我从未见过柬埔寨百废待兴的景象。我望着镜头里哭泣的妇女，她一身缟素，拿着话筒，对着校园操场上的一大群人演讲，那个小院子一度曾是灭尸地。她很瘦，捏着一条湿漉漉的手帕。面对着仰面注视的听众，她带着浓重的鼻音唤着父母、丈夫、孩子、兄弟姐妹的名字，他们一个接着一个被战争夺走。泪水流淌在脸颊，刀刻般的皱纹紧缩在眉间。她停顿下来，清了清哽咽的嗓子，又用滴着泪和汗的白手帕掩面而泣。

牢记悲恸。

泣与语，融于一声悲鸣。她掩住嘴角的动作透着令人震慑的高雅；她上身来回摇摆，细长的手指犹如风中稻茎摇曳颤动。她在唱：

还有什么悲伤我没有？

家破人亡，故乡不再，

还有什么悲伤我没有？

人们别过头去，一张脸接着一张脸，任泪水滴落，任眼帘垂阖。又有一个妇女上台来，接过话筒，无比的愤恨化作另一首歌汹涌而出。她的双眼漆黑闪光。她是血肉之躯，却流干了爱。她唱：母亲啊，他们在这里对你干了什么？

僧侣说，人生来就要受苦受难。

我看到了你。

镜头笼罩着人群，我肯定自己看到了你，就在人群里。

在这个天伦之乐丧失殆尽的城市里，我的渴望并不像是热恋中的疯狂。人群中的每个人都深陷悲恸。他们在绝望中渴望，似乎不再有什么看似疯狂。

每当我凝视你的照片，充血的眼睑总要忍受片刻失明般的盲感。我确信刚刚看到你活着在人群中移动。我再也装不下去了。我关掉电视，开始打包。我把我母亲的照片搁在行李之外。我在布勒里街和大学都留了便条，再去办护照，接着拿到了签证。周日晚上我对爸爸说，我两天内就动身，他摇了摇头。他说，你都十多年没他的消息啦。你以为你在电视

里看到他了？难道你要在学期结束前撂下学业吗？搞什么鬼！你就不能再等等吗？

我们沉默着，相对静坐。晚餐味同嚼蜡。他搁下刀叉，又说，你这是自毁前途啊。

我说，我不想连再见都不说就走。

他一声不吭地瞪着餐桌，良久，才抬眼看着我，好像在看一个幽灵。他说，这是你自己的人生。你母亲也这样，她也放弃了一切。

他伸出手摸我的脸颊，自言自语似的说道，如果你找到他，我可能再也见不到你了。

我笑了，边收拾餐具边说，爸爸，别搞得像拍电影似的。但他硬是要说，有很多事情你还不懂。

我把钱从银行里取出来，买了张机票。在巴黎中转，前往金边。飞机在拂晓后抵达，我在波成东机场雇了一辆出租车，走高速公路直奔金边城。我记得那种炎热。许许多多的屋顶，有蓝色的、绿色的，有锡瓦楞的、厚塑料板的，还有红瓷砖的。经过河畔，金光灿灿的皇宫尖顶和金边山顶雅致起伏的寺庙轮廓一一展露，下面就是嘈杂的市集、住宅、棚屋和动物。人们在街边的雨伞或遮阳篷下搭出简易货棚，在蒸锅里煮食，出售橘黄色的和白色的冰冻甜饮料。不穿鞋的女人们在身前或背后用布兜带着婴儿，还要看管刚会走路的光屁股小孩，他们都瞪着眼睛，手指头塞在嘴里。出租车在狭窄的街上直奔河边的市中心驶去，建筑物一圈又一圈密密麻麻，看起来就像巴黎。车子驶过市中心集市后，又开进一片住宅区，那儿的小楼顶层都有开阔的天台。司机把车停在你父母家的门前，飞劳街 350 号，我下了车，付了他很多美金，然后便站在街上，感受着热气蒸腾，以及心的狂跳。我在想，你会不会来应门？

我敲了门。一个年轻女子怀抱婴儿打开吱嘎作响的门，

我便开始发问。她回答得很坚决：没有，没有这个人，他不住在这里。那家人从没住过这里。然后，她看着我的脸，和蔼地说，大概很久之前住过吧。我好像听说过他们的名字。

她关上了门，历经长途跋涉和费劲沟通的我突然精疲力竭，站在金边的市中心，我心想，我到底干了什么？

隔壁那家的人行道上蹲坐着一个老妇，她正瞅着我。我走过去问，那家人以前在这里住过，您认识他们吗？

她说，你的高棉语说得很好。

不算太好，我说，但我有个好老师。您认识以前住在这儿的那家人吗？

她左眼角的皱肤绷紧了，眼睛也抽搐了一下。她说，那家有一对兄弟；他们曾经和我的儿子们一起玩。走了，他们都走了。

我也蹲下身，坐在她身旁的门口。我叫她 Yay，那是称呼老奶奶的词。

我在找那个哥哥。您后来见过他吗？我想他一定来过这儿。

她用探究的眼神注视着我，然后说，他以前是来过，但我已经很多年没见他了。别人没回来过。

她低下头，望着仿佛有幽灵出没的路面，说，波尔布特统治时期，我的家人都死光了。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隔着百叶窗，从屋里传来婴孩的哭声。我问，我能做些什么？

她答，我只想让你知道。

Yay，我会回来看您的。等我找到他，我会跟他说我遇到

了您。

她的脖颈抽动了一下。 好啊，跟他说，你见到阿乔了。
我会一直待在这里。

这就是我在金边的第一天，见到茂的那一天。

金 边

茂迈向前，别的司机都往后退。当我告诉他，我想到金边所有夜总会里找寻你，他只是默默听着，暗暗掂量，静静算计。然后，他带我走进繁忙的市集，去看他那辆带黄色遮阳篷的拖车。这个小个子男人的左脸有一道疤，戴一顶芝加哥小熊棒球队的帽子。当他看着我时，眼神稍显柔缓了些，他说，说不定很花时间，就像在谷仓里寻一粒米。

那时，我根本无法确定能否找到你，也不确定你是否想让我找到你。巴瑟河的气味与远处高山融雪的气味混进闷湿的空气，还有大蒜、夜来香、炒菜的油香、男人的汗味、女人的湿气。腐败最爱黑夜。我在蒙特利尔认得出哪扇门、哪条巷通往何处，哪条雪堤下藏着毒品，也知道唇色猩红的女孩和臀部窄小的精瘦男孩以及男人们自以为想要得到的东西藏在哪里。可在这儿，我哪儿都不认识，独自走四方找寻你，这令我恐慌。

茂把车子开进了车流，终于从人挤人的市集里脱身了，我不由得长舒一口气。每个人都想赚几个瑞尔。到了莫尼旺大道，茂在“幸运一号”餐馆门前停车，吩咐侍者给我在人行道

上腾一张空桌。我邀请茂和我一起喝汤，可他把手伸到面前摆了摆。他说，我得看着我的车，我会等你的。

有几家人在人行道边坐着乘凉。街上的男人们纷纷打量我，仿佛不经意的一瞥，眼神却透着不解和揣度：孤零零一个白人女子，身上带着美元现钞？一辆自行车向我的餐桌冲来，前轮压中了一只老鼠，它剧烈扭缩，挤成一团。两个侍者过来，踮着橡胶拖鞋想把它踢走，可又有点害怕。最后，他们找来一把扫帚，把垂死的老鼠扫进簸箕，任其还在扭动喘息，就扔进了巷口的垃圾桶里。

“心”酒吧人满为患，你不在那里。我没指望在第一家酒吧就撞见你。但还是心存希望。我直视那一双双闪亮的眼，但他们认不出我，还纷纷往门口躲闪。茂一边发动引擎，一边对我说，我还知道个地方。我们的车绕着独立碑转了一圈，又驶向一间小酒吧，名叫“纽结”。有个DJ站在摇摇晃晃的桌后，在唱盘上摆弄着一张爵士合辑，同时还在一台卡带录放机里播放高棉音乐。这地方，你倒是有可能来的。很有灭绝屠杀前的气氛。但那儿也不见你的踪影。我走出酒吧，对茂说，万一他有女朋友了，怎么办？

一夜又一夜，茂载着我到处找。我们驶过大河去热闹的饭店，里面满是啤酒女郎以及对她们垂涎欲滴的男人。我说，他才不会到这种地方来呢。茂一耸肩，仿佛在说：万事皆有可能。那是四月间，快到柬埔寨新年了，也是一年里最热的时段，夜总会和酒吧人满为患，夜夜笙歌。我心想，万一他不再出来听现场音乐了呢？万一我们总是错过，没在同

一时间走进同一间酒吧呢？万一众神装聋作哑，打算永远作弄我俩呢？

早上，我沿着西索瓦码头散步，看车来车往。满载木材的牛车，大捆大捆的香蕉甚至堆到了车栏板外；刚宰杀的肥猪吊在自行车后运送，双眼圆睁，舌头耷拉外吐，绳索勒进皮肉绑成十字形；小型车和摩托车横冲直撞，组成金边特有的混乱车阵，面对直面而来的车流它们毫不减速，见缝插针。人行道上，路人头顶盛满果蔬的扁底篮筐，也随身提着小板凳，随处坐下歇息。每天早上都能见到一个无腿男子“骑着”手摇自行车沿河一路东去。我还发现了索菲的面条摊，摊位就搭在手推车上。她背上绑着一个奶娃，脚边还有个小小不点自顾自玩耍。我总是透过蒸腾的水汽端详她的面容，她搅动面汤的优雅动作、陪伴孩童时的慈爱神情都让我欢喜。我终于向她走去，用高棉语对她说，请来一碗面条，加鱼。

她说，你的高棉语说得真好。

不，只会说几句。

她从锅里撩起滚烫的面条，盛进一只缺口的碗里，用勺子舀出些肉片浇在面上，再递给我。

拂晓前会有穿长袖白衬衣的男人在码头走来走去，利用一天中短暂的清凉时分做些小买卖。卖柚子的小车一出现，人们就争先恐后地穿过马路，在小车摊上你推我搡。谁有钱就能吃上热饭热面，能从小车摊上买走甘蔗、鱿鱼、煮鸡蛋和莲藕。炸蚱蜢一篮又一篮，冰激凌一层盖一层。挨饿的小孩在人行道上伸出骨瘦如柴的双手乞讨。食物。香烟。汽油。男孩。女孩。游客。交警招呼人们接受驾照检查，明目

张胆地要求贿金。司机一见警察就掉头。断手断腿的残疾人挪到门廊下的荫头里乞讨，衣袖卷上去，干净利落地别在残肢上。要是双臂尽失，乞讨就变得更难；只有少数几人幸运地安着金属假腿；若还有三轮车坐，那就是天赐恩礼。

我把吃完的大碗还给索菲，说，味道真好。

她微微一笑，你在这儿待了很久吗？

几天。

那你怎么会说高棉语？

我在家学的。这是我的……

我在心里搜寻着恰当的词。我知道怎么说兄弟、父亲、丈夫，但我竟从未学过高棉语中的“情人”这一词汇。

我爱的男人说高棉语——我就这样对她讲了。还告诉她我正在找他。

这地方，人失踪是很平常的，就像断手断腿一样平常。

索菲露出灿烂的笑容，说，祝你能找到他。告诉我他长什么样，我会帮你留神的，我每天都见到很多人。

从那天起，我每天早上都去索菲的面摊吃早餐。她告诉我，波尔布特统治时期她还小，她妈妈死命保住她的命，但大哥和父亲都死了。她在泰柬边境的难民营里认识了丈夫。她母亲本想带她逃出境的，可泰国人不肯接收她们，她们只好再回来。

每天下午我都去外国记者俱乐部。我喜欢巴黎风格的黄砖墙、咔嗒咔嗒响的吊扇和干净的桌布，喜欢面河而开的酒吧门口的椅子，喜欢那儿的林荫大道，一派殖民地的颓盛风光。西方人带几美元就能过上皇宫贵族般的生活，这等闻所未闻的

奢侈便是我在外国记者俱乐部里最先获得的见闻。在这儿，我没必要非得孤单一人。这儿总有什么人在讲述亲身经历。这儿就是避风港，避开满大街的冲撞和喧闹。置身于各国记者、国际援救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声援者之中，置身游荡各处、经验丰富的这群人中间，丝毫没必要去解释我在搜寻一个失踪的爱人。背包客大谈泰国的酒吧和大麻、印度的沙滩、欧洲的大教堂，还有各自的母亲。他们在金边城里随意游走，探寻骷髅和寺庙，扩充性爱体验，讨论要趁新年南下海滩。街上，孩子们互掷栗子，那是一种叫 angkunh 的游戏；大人们为迎接新年到来，用莲花装点门面。站在外国记者俱乐部的屋顶上，我远眺皇宫的方向，假想身在宫闱会是何等奢华，善男信女又如何在一片橙金色中虔诚祭献御耕节的满月。转向另一边，我望见普通民众的市井生活：有个妇人在杀鸡，准备做晚餐；有个少女坐在吊床里给婴孩喂奶。

元旦那天，外国记者俱乐部里静悄悄的。大多数人都邀朋唤友外出庆祝，或去寺院祈祷，辞旧迎新。进门的男人我以前也常见到，他个头非常高，双肩宽阔，手臂健壮，有点肚脯，浑身都晒黑了；棕色双眼犀利善察，我之前就注意到他总是远远地望着我。他手拿一杯啤酒走进门，自然而然地在我身旁的凳子上落座，我俩便在空荡荡的酒吧里，瞪着外面的街市。他说，我可以坐你身边吗？这儿太挤啦。

从第一句话开始，维尔·麦瑞克就总能逗我笑。

我叫维尔。

我叫安妮·格里夫斯。

他说，我见你每天下午都来这里。

我知道。

新年快乐。

也祝您新年好。

他把啤酒杯放在桌上，冷凝水留下一圈水印。他问，你在这儿做什么？

我在找失散的爱人。

你是美国人？

我从蒙特利尔来。

我也是，靠近蒙特利尔。元旦竟然不下雪，多滑稽啊。

新年竟然在四月，这也滑稽。

他露出心有灵犀的甜蜜笑容。他讲的英语带奇特的韵律，令我无法分辨他来自何处。所以我问，在蒙特利尔附近的哪座城市？

凯纳瓦克。

那就是蒙特利尔啊。

不，不是一码事。在河的另一边。

他露出一如往常的亲切笑容，说，让我打破沙锅问到底吧，你怎么会跑这儿来找爱人？他又怎么舍得和你这样的美女失散呢？

我喝了一口饮料，说，那你又是为了什么千里迢迢来这里呢？

你在转移话题，你在诡辩。

我只是看着他。

数数。

数数？

他们要统计到底有多少人。

维尔·麦瑞克负责挖开屠杀坑，挖出尸骸。我们谈了一整个下午。我问他，麦瑞克（Maracle）这个和“奇迹”（miracle）只有一字之差的姓是什么意思，他说他也不知道。他问我格里夫斯是什么意思，我说是捕鲸人用的术语，指的是“无用的鲸油”。我告诉他，我走遍全城的酒吧只为找你。

我们谈起法语和英语的异同，谈起他如何开始挖掘印第安人的墓穴遗址，又如何跟着名叫“老古板雪人”的师傅从阿根廷一路到了柬埔寨。我问他，你怎么能忍受得了这种工作？他答，真相就如上帝一般古老。他耸了耸肩又说，这话不是我说的，那是别人的名言。

我接上他的话说道，也会如上帝一般持久忍耐，永恒的联袂。

维尔大笑。

这活儿一定很苦，我说。

那和挖掘古瓷碎片不一样。我喜欢用直觉把碎骨拼成一副尸骸，还原当时的现场。这是人类制造的东西，不管怎么说吧，我已经习惯干这个了。

他的视线稍有些游移，说，有时候我会做梦，总是梦到有很多条腿搁在我的床上。接着他把目光收回，再次聚焦，对我说，你是个很出色的聆听者。

有时候是。你现在在哪里工作？

我他妈的到处开工。事情断断续续的。官方不支持。领导人不想知道什么确切数字。但我喜欢待在这儿。

一头大象在街上摇头摆尾地走过，被节日里出行的稀疏车辆簇拥着。我告诉他，我一大早就起床观看一种沙山仪式：寺庙庭院里有五堆沙，象征着佛祖的五个脚印，僧侣把饰有彩纸的稻谷插进沙堆，点燃线香，再把芳香的水洒在沙山上。

维尔说，我听过你说高棉语。你很幸运，你可以理解正在发生什么事。

我们陷入了沉默，听着彼此的呼吸声。

维尔说，想不想去看佛祖出浴？

那是什么？

他拉起我的手，把我从吧台凳上拽下来，说，新年头一天就孤零零坐在这儿也太凄凉了吧。走，去见几个人。

我们走过一间名叫“神手”、专让地雷受害者工作的按摩店，径直向邻近的小寺庙走去。被炸去整条小腿的老妇人正坐在木椅里等候，身旁还有个年轻妇人，她的脸庞让我骇然一惊——没有眼睛，没有鼻子。她那张脸的正中央只有一方光亮无痕的移植皮肤。移植部之上，前额的皮肤润泽而年轻。正方形的移植部中央开了一个洞，被改造成鼻孔。移植部之下，两瓣嘴唇饱满而性感，下巴线条玲珑精致，脖颈也很美。

维尔摸了摸她的手，说，西纳斯，我带了个朋友来，她叫安妮·格里夫斯，会说高棉语。

她用两瓣浑圆的嘴唇笑起来，优美地朝我的方向伸出手来。她用英语说道，您好，这是我朋友宝霞。我们这就走吗？

她站起身，搭着维尔的手臂，紧跟在他身旁，慢慢走下三级台阶。小庙的庭院里已聚集了老老少少，还有几个僧人。人们纷纷将圣水洒向老人和僧人。西纳斯向我解释道，不管他们曾犯下什么罪过，他们此刻正在向佛祖祈求宽恕，并发誓在来年让老人过上幸福安康的好日子。我把这话翻译成英语转述给维尔听。接着，宝霞又提起她来自北方城镇，那里每到新年年轻人都会跳椰子舞。突然，有个中年男子往身边的男人身上浇了一罐水，每个人都开怀大笑，并互相泼起水来，此时，僧侣们便悄然退入殿中。西纳斯听着笑声，也露出笑

容，又耳语般地说道，我年轻时，这种欢庆仪式要热闹得多，每个人都是湿漉漉的。我总是和妈妈爸爸、兄弟姐妹一起去。

后来，走在河滨码头，我问维尔，西纳斯受了什么罪？

他说，一盘硫酸。嫉妒的男朋友干的。真他妈太疯狂了。换了在另一个世界，我肯定会邀请长着那样的美唇的姑娘跳舞。

我说，干吗不呢？为什么不能和她的嘴唇相爱？

我也希望事情能这样简单。

我们在码头看烟花，走过一摊又一摊出售甜品、香烟、水果和面条的小摊。维尔凝视着汤汤大河，说，我要为你许个新年愿望，祝你找到你所寻觅的。我还要给自己许个愿，希望他们再次开工，那样我就能继续留在这里。

你在这里待了多久了？

久到足以爱上这里。

衬着烟花在河水中的倒影，他一脸沉静。我说，我祝你心想事成。我无法想象挖开一座坟墓是怎样一回事。

维尔说，那些都是老坟，比挖开新坟要容易些。

两个小男孩奔过我们身边，朝我们脚边扔小爆竹。我们跳闪到一旁，哈哈大笑着躲进一条黑巷。我问他，如果我们知道了真相，又该怎么办？

烟花如画，绽放金丝银线，在漆黑的夜空里像蒲公英般绵绵飘散。维尔说，唯一的希望或许就在于：人性的马达会在这里全速转动，我们容许自己看得越多，便越相信我们都是人，彼此并无差别。

设想那么一条街，设想清晨醒来，窗外传来少年的尖声大叫：“同志们，元年啦！”

不会驾车的乡下孩子三三两两地凑在街头的坦克车和大卡车上。他们一直被深藏在丛林里。他们把刹车拉得吱吱响，把离合器踩得砰砰响。他们的喊声从扩音器里冲涌而出。只要有人反对他们或向他们提问，或是——老天有眼——不肯挪动脚步，他们就开枪。他们没有正常的判断力，但他们能置任何人于死地。这些孩子既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请在头脑中假想这一情景：走上街头，看到一个成年人发问，问他为什么必须背井离乡，然后一个未成年人举枪射击，将他击毙。

想想那些走不动路的老妈妈。她的儿孙们无法靠近她，这些杀红了眼的娃娃兵穿着宽松的黑裤子、黑衬衫，旁若无人地在医院里踏着重重的步伐，发现无法起床的病人就一枪击毙。想想人们拼死也要把病床推到医院外的马路上的情形。

设想那些步行逃离城市的人。不知道可以睡在哪里。没有净水。没地方拉屎。没人知道该随身带什么。有人带火

柴了吗？煮饭锅？杯子？老人们死在路边，人们只能从尸体旁走过，因为士兵们正挥舞着枪械。产妇在沟渠里生下孩子。彬彬有礼的城里人都变成饥渴难耐、蜷成一团的怪物。饿得头脑胀痛。妈妈死命拉扯孩子。人们从死人身边偷碗。他们还能怎么办？区区一个凡人能有什么能耐？

元年。这个国家有了个新名字。每个人都得种地。播种。耕地。用镰刀收割。舂米。扬谷。一袋袋稻谷送给士兵。

禁止音乐。禁止交谈。

士兵们用图书馆里的书和纸币点起篝火。每个人都饿。

银行，消失了。

邮件，消失了。

电话，消失了。

广播，消失了。

少年兵效力于红色高棉。领袖就是老大哥。人们只知道他是波尔布特。没人知道他曾经在学校里教书，原名桑洛沙。这种事怎么可能发生？人们一觉醒来，发现天翻地覆。假如有个喊叫不已的神经质少年举着枪支，还有没有人敢冒着生命危险去帮邻人一把？

元年降临，没有过去。

我走进西哈努克大街上的“环球吧”，看到你站在吧台边，黑发还是那么长，扎在脑后。那天你穿着一件白T恤。你靠在吧台上，独自一人，全神贯注地听着音乐。你，在金边。你往哪里去，我也往哪里去^①。你的双眼。金星闪现，乌黑一片。热血涌上我的眼帘，整间屋子都陷在黑暗中，我眨眼，我喘息，因为再一次亲眼见到你。

DJ 放上奥斯卡·彼得森的一张老唱片。我听着那漫不经心、略带挑逗的歌声应和着钢琴——《那不可能》。既然我已经找到你了，就不得不重新习惯你。这支歌放完，你挪了挪脚，抬头四顾，眼神漠然地扫过我，接着，那双眼睛惊诧万分地扭回来，牢牢地盯住我。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哪里住宿^②。这时，你从吧台边走开，双臂高高举起，你比我印象中的又高了几分，手臂依然颀长而结实，但脸上的皮肤不再如昔日那样清澈晶莹，可我又一次死心塌地地爱上了你的笑容，你那露出磕破的门齿的笑。你在哪里死，我也要在哪里死^③。你的手指触到我的肩膀了，光芒也似乎从你的瞳孔深处漫射出来，我用高棉语对你说，我可把你找到了。我任由你的双臂紧紧地拥住我，使劲闻着你的气息，仿佛我们是两只兽。我

就是十六岁，站在雪山巅十字架光辉下的凄冷寒风里；我就是老妇人，永远记得那晚我在金边的啤酒味和香烟味中找到了你。你仍是我曾爱的人，你也是任何人，是在这个冤魂萦绕、悲凄和腐败笼罩一切的地方失去一切亲朋好友的任何人。我感觉到你体内的动静，是一阵呜咽抑或震惊，于是光亮再现，涌入漆黑的房间。

我不再害怕了，我再也不用在黑魑魑的酒吧间里孤零零地寻找你了，我跑出去告诉茂，一路开心地笑，那是尚未有潜台词的笑，是我失去爱之前的笑。

与旧情人重逢，有时会有一闪念的失意。但我压根儿没有失意。我只是无比清晰、确凿地专注于一点：爱。

你认得我吗？

我认得你的眼睛。

你伸手抚摩我的头发，说，你怎么找到我的？

我不知道。

你来这儿多久了？

我不确定。

你住在哪儿？

和你在一起。

于是你又笑了。你说，现在我知道了，一定是你，安妮·格里夫斯。你突然停下来，说，你在说高棉语。你的族人就是我的族人，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④。

①②③④ 语出《圣经·路德记》。

几个月后，茂告诉我，小姐，我们找到他、看着你坐上他的摩托车跨斗后，我就回家去了。那天晚上我不想再载外国人了。我只想回家，躺在艾瑞身边一觉睡到天亮，因为我已经很久没这样陪她睡个好觉了。

金边。光脚车夫或奔跑或脚蹬踏板，让人力车不疾不徐地汇入车流；四轮汽车徒有其表，由摩托车拉着跑；还有白色的联合国帆布篷货车、红十字会的卡车、军用吉普和公共汽车；还有一头大象驮运木材；街道仿佛从河滨码头漾开的坚硬涟漪，51 街到了 392 街就戛然而止，直接相交 254 街；每一样东西都丧失了逻辑，就像胡乱拼凑成的，恰如天伦之爱。街边的标牌用五花八门的英语写就，洋泾浜英语、官方英语、商务英语、英语缩写。穿着白衬衫的学生三五成群结伴而行；夜色降临，全家人挤在一辆摩托车上慢悠悠地颠回家，总是由男人驾车，女人抱着吃奶娃，祖母抱着学步娃；极偶然地，还会有妇人被殴打或是泼了硫酸，赤身裸体，发狂般冲上街头。

就这样，在金边，置身于乞讨者、残肢断臂者、卖身女和流浪儿之中，沉陷在无情又无望的种种挣扎之中，我们又相逢了。真的，黑暗在柬埔寨是甜蜜的。

你的房间四壁荒凉。街头噪音和夜间管制都被宽阔的百叶窗阻隔在外。我摸了摸你那整洁的桌子。我坐在床边。

打包用不了几分钟，迅速就能消失。这些年你一直活在荒芜中。全家福用大头针钉在桌旁，我俩在快照亭拍的两张合影钉在床头。一盏庞大的吊扇在天花板上咔嗒咔嗒缓缓旋转。你用的卡带录放机还是以前那台，桌子上方安了两块搁板，一块用来搁高棉语书籍，一块用来排放盗版磁带。老加拜琴包着几块布，支在墙角。我的突然出现占据了太多空间。我还想怎样？占地辽阔的热带豪宅吗？收藏各国语言著作的私人图书室？家人女友流连身边，柚木餐桌上方的吊扇能转出有韵律的轻响？

我问，你的家人呢？

你说，你为什么从不回我的信？

什么信？

你说，好多好多信。回头再说吧。以后再谈。

身体的记忆都在。我向你完完全全地打开自己，仿佛身前身后都有拉链可以一拉到底。起初，你试探着触摸我，好像我是一块未知领地，缓慢而迟疑地，回忆着我以为你已遗忘的柔情。你的双臂，你肌肤的味道，你的双眼啊。我甚至无法呼吸。我收获了你的每一丝触碰，你收获了我的所有释怀，仿佛从彼此体内痛苦地出生。但我不能止于羞怯，我想要你，我想要你已经想了整整十一年，于是我们像野蛮人一样噬咬对方的皮肉，再念念有词地向神祈祷。我不羞怯，就算只能拥有你这一夜我也不在乎。

事后，你拿手指梳着我的长发，你说，离开你之后，这是我第一次感到幸福。这是实话。接着，你带着摄人心魂的笑又说，安妮·格里夫斯，我快饿死了。

我说，我知道。

我俩就下馆子吃火山烧烤——在炭火上翻烤洒了鱼露的烤肉，还吃了空心菜炒饭。手和唇的印记依旧留在彼此皮肤上。我们忍不住对看，忍不住抚摩彼此，用眼神。有个孩子戴着满手臂的香花过来，你把她的花串全都买下来，全都给我，那孩子笑着跑到一个窝在角落里的男人面前。我抬起手，把茉莉花凑近鼻子闻，你说，今夜是满月。先别着急闻花，会带来坏运气的。把它们带回家祭献给屋灵吧。

我们的脚在桌下撞上了。侍者过来察看炭火，你用很快的语速对他说了什么，我还没听明白，侍者就走了。

你说，我看到你的睫毛上落了雪。我听到法语和英语。我在听巴迪·盖伊唱歌。但我身边的你已不再是小女孩了。现在的你不同了，更强壮了。

我说，人并不会真的变；我们没被击败仅仅是因为我们一直在努力。

你笑着说，我的小老虎，人大概多少是会变的吧。

我还不知道你变了多少，我问，你如何谋生？

翻译。

我说，留学的经验很有用。

你握着我搁在桌上的手，说，比语言本身更有用，oan samlanh。

那时我就知道了，我将永远和你在一起。

我们吃得很慢，侍者返回时带来一只小巧可爱的树叶包，用一支牙签封扣。你把它递给我，这是 pkaa champa，给你的。

一阵花香立刻飘来，像是木兰。原来，树叶里包着三朵精巧的花苞。我克制着将它们凑近鼻子的冲动。

旧诗中罕有描述爱的回报。他们怎能受得了？

你有男朋友吗？第一个发问的是你。

我只爱过你。

我们手拉手闲步走出花园时，我也问，那你呢？你肯定有过很多女朋友。

一个也没有。

我们互相谎报恋情之后，又去我住的旅店，在空荡荡的房间里收拾好我的行李，搬去了你的小屋，于是屋子里满是茉莉和木兰的芳香。我们做爱，然后你睡着并做梦，惊惶的眼球在紧闭的眼帘后猛烈转动。等你再次睁开眼睛，我说，告诉我。

我不想让你知道。索卡在梦里指控我。我的父母站在他身后静默不言，用那种眼睛死死瞪着我。我弟弟走到我面前，一遍又一遍地说，为什么你毫无作为？

彻头彻尾的震惊。一开始，你被所见所闻惊呆了，行尸走肉般挣扎着返回死寂的城市。已经有一家人住进了你的老家。你身心麻木，在西索瓦码头区找到了这间小屋。第一个打破死寂的是外国援助物资车，大卡车轰隆隆地往返，与此同时还有越南兵的大喊大叫。街头时不时出现古怪的相逢，两个人突然认出了对方，聚首恳谈，一边啜泣一边追忆最后一次看到某某人是在何地，目睹某某人何时丧的命。他们站在街头，时常是互相搀扶，然后掩面泣诉，若发现有熟人存活，又因宽慰而长吁；他们会告诉对方自己是怎样活下来的，每一颗泪都像是一根投入汽油桶的小火柴。第一年几乎没有种下庄稼，因为人们都在艰缓的返乡路上。后两年便遭遇饥荒。外国救援志士到达柬埔寨，却没人会说高棉语，你便开始了无休无止的翻译工作。

你说，波尔布特统治时期，人们没有言论自由。邻人防着邻人。孩童被训练成告发家人的密探。人们只想在一具皮囊里隐匿自己。人们假装不是城里人，假装不会说外语，千方百计地把一双双细皮嫩肉的手磨粗弄脏，只想伪装成乡下

人、出租车司机和街头摊贩。

你找到谁了吗？找到阿天了吗？

音乐人是敌人。学生是敌人。城里人和知识分子都是敌人。我曾拥有的每一个身份都是敌人。

灵魂在无法忍受时会自我保护。你不会谈起自己的家庭。你说，但我找到了一位新的加拜琴师。有些人确实活了下来。

说到这儿，你起身从墙角取过加拜，掀开包裹在外的护布。你盘腿坐在床上，琴搁在膝上，拨动了两根琴弦。你唱起了渴望季风的古老民谣：oan samlanh，渴望带着你的爱去欢度节庆，穿上崭新的民族服装，哦，亲爱的人啊，让我们带着心中的爱一起去欢度节庆。

你看着我，仿佛要看出来，我是不是还喜欢听你唱歌。

第一次回家时，你步行横穿金边城，走回儿时的街区，走过老家门口，寻找家人。什么也没有。你又走去红十字中心，查看他们那儿的名册，一无所获。

我遇见阿乔了，我说。

你去过我家？

是的。那是我寻你的第一站。

你说，这个国家就如一堆碎瓦。他们必须找到每一块碎片，拼出原貌，否则根本无法再次兴建。

你拉开抽屉，取出一本学校里用的笔记本，翻到记着歌词的那些页面，都是你用高棉语齐整地写的。

我一直在学唱古歌，你说。和认识你的时候相比，我现在懂得更多。我把它们完整记录下来，并以这种方式告别

传统。

接着，你合起笔记本，收进抽屉，再次环抱住我说，这好像是个梦，你在这儿。

没多久，晨光就照进了百叶窗的空隙，可我不想有日光和热气。我们躺在床上，互相抚摩，轻轻呢喃。

你做了些什么？

我没告诉你，你音信杳无让我多么痛苦。也没透露半点，我曾苦思冥想，人类是否可以自创爱情。更不想对你说，我已注意到很多人结婚、日夜厮守并不是出于爱情，而只是因为他们是般配或孤单。

我说，起先我想给你打电话，但行不通。我给飞劳街 350 号寄过很多信。我读完了书，然后教书。

你的双眼是那样生机勃勃。我笑起来，又说，我租下了你以前的公寓。我又把卧室刷成黄色了。这么多年来，我一直企图劝说自己相信：一切都过去了。但几周前，我在电视上看到了你。镜头里是在这儿的一所学校里举行的告慰死者纪念活动，我相信我在人群中看到了你。

你说，我从没去参加过那些纪念活动。

我笑了，那我就没理由来这里了。

我假装起身，要离你而去，可你把我拉住，说很高兴看到你依然淘气。

我说，看到你之后的那天晚上，下了一阵晚春雪。我在布勒里街上走，走过黄门酒吧，走过拉博德加——就在那儿，我跟着你第一次品尝了桑格利亚汽酒，你曾在酒吧旁演出。我穿过大学校园，爬上山顶——我们曾在那儿为了你要走的事

情争执过，然后再径直走向圣约瑟夫祷告堂。你记得吗，我们曾一起观看信徒们以膝代步爬上长长的阶梯？我还是不想回家，就一路走过玛丽女皇大教堂，直到火车站。我很累，可照样走下去，走到老城区，走过时风酒吧，又记起桑尼和布朗尼。最后终于走回了家。整个城市，每一步，都让我想到你。

一行泪顺着鼻翼流下来，你扬手把泪抹去。你说，我们出去散散步吧。

我说，不要，再等等。告诉我，你的家人出了什么事？

我所知的都属于另一个人，你说。最好深深尘封起来。我们走吧。

我跟着你出去。当然是这样。我们穿过街道，走上宽敞的河畔大道。看到索菲的面条摊，我们就停下来吃面，她一见你，眼睛就放出光芒，赶紧问我，就是他吗？

我点点头，她开心地笑起来，递给我们两碗面，又说，今天我请客。今天要好好庆祝。

吃完面条，我们走在河畔，清晨的热气慢慢升腾起来。你说，你在这儿还认识什么人？我都快忘了，你是个自来熟。

我们走到皇宫正门口时，你问我，进去参观过吗？说着便穿过观舞亭台（舞者曾在这里表演），走上大理石台阶，面对银砖铺就的银阁寺。我们举目观瞻由整块翡翠雕琢而成的玉佛、镶满钻石的金佛，还有一座金银制成、样式玲珑的佛骨塔，里面容纳着来自斯里兰卡的佛舍利。我最喜欢大理石雕刻的缅甸佛像，你还把藏经殿指给我看，说里面的经文全都写

在棕榈叶上。我们一起看两个小孩在沙地上划出九格，玩圈圈叉叉；再眺望皇宫屋檐火焰般的尖顶塔、蛇神以及亮蓝色的马赛克；最后，目光落在埋在棕榈树下的巨大佛骨瓮上，好几只壁虎迅疾闪过。你说，还记得我们如何走遍蒙特利尔的所有教堂吗？我们向回走，在外国记者俱乐部底层的沿街咖啡店停下来，喝了两杯浓黑的意大利咖啡，一边回忆这十一年，回忆漫长的焦灼等待。最后你说，我们去听音乐吧。

我以为我们要去咖啡馆听，可跟着你最后走进的却是名为“德克龙”的棚户露营区。你挑了个市集，买了一袋米。一排排的棚屋都有铁皮瓦楞屋顶、塑料墙板和藤编隔帘。地上碎椰壳俯拾皆是。有木炭和柴火的味道。你导引我走过狭窄小道，在一间屋前停住脚步，那儿有个满身疖疤的男人戴着墨镜躺在简易板床上打瞌睡。你放低声音打招呼说，叔叔，是我，再把那袋米放在板条拼成的木床下。

他的脸一下子绽开毫无保留的笑容，就在他起身而坐的时候，你凑近我的头，用英语打趣说，见识一下雷·查尔斯吧；但对他，你却用高棉语中的敬语说，乃空大师，我带来一位喜欢您音乐的朋友。你把我的手放在他的手心里。乃空对我笑，还用那温热的手掌紧紧握我的手。你说，您愿意唱一段吗？他就朝屋里喊了一声，有个年轻妇人把他的老乐器拿了出来。接着，他盘腿而坐，奏起加拜，唱起歌，唱到巨人、丰收，还有他自己的名字。两个小女孩来到他家门外跳起舞来，腰身后曲，指尖灵动；好些成年人也从炉火边走开，凑近了聆听。乃空感知到妻子走近身边，便转身对她露出那灿烂

的笑容。你曾在布勒里街的小屋里放过他的磁带，我都听过，便知这时演唱的歌曲也曾收录其中。人声低吟有琴声相衬，充满了浓郁的布鲁斯味。你瞥了我一眼，又专注地看大师的手指在琴弦间跳跃，再望向聚集在门口驻足聆听的那一小群邻人。

大部分音乐家都死了，大部分舞者死了，大多数画家也死了。有些人活下来，但必须隐姓埋名，乃至醉成酒徒。还有些人为了活，只能装疯，但又无法完全掩饰假扮的疯癫。有人说，比我优秀的艺术家都被杀死了，但他们找到了继续工作的力量。弹唱完了，乃空对我说，随时来都行，我喜欢唱。

我们走出那条窄小的巷子时，你说道，乃空就是我想带去时风酒吧的人。

空气里有咸咸的汗味、木头燃烧的烟味和大河的气味。小小炉火的光芒，煮饭香和煎鱼香。夜色降临，但这座城尚未被点亮。

他是怎么活下来的？

他种稻谷和豆子、编棕榈绳、唱革命歌曲，到了最后，就连他也上了他们的黑名单。

你给我写过信。每周都寄出一只蓝色航空信封。你对我说起这事时，我拼命地想啊想啊想啊，爸爸怎能对我做出这种事？

我说，你的信写了多久？

我上周还给你寄了一封信。那些信从没被退回来。它们肯定是寄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以为那封信能寄到的。我经常是什么都不去想，就是写。

你为什么不打电话？

Oan samlanh，我打过，就一次。是你父亲接的电话，他说，别再打来了，她已经有别人了。

背叛。以爱之名，我父亲将你屏蔽在我视听之外，但我还是找到了你。我没有读到你写的片言只语，既然你走了，你的爱便从此不朽。

人类一直互相隐瞒。人们藏起情人，女人藏起婴孩，父母在儿女面前藏起软弱，儿女也在父母面前藏起真我。究竟谁会因我们深藏的秘密而蒙受屈辱？

为什么我们渴求被贬弃的爱情？难以恒久的爱情。世界

在伊甸园之外。 我们遮蔽了肉体，心存希冀活到底，只为了被弃之爱，一而再。

几天后的大清早，电话响了。

你拿着电话说，你好……是……是……是的……好，再见。

挂了电话，你对我说，我该回去工作了。

于是，我们的日常生活进入了一种轻松的节奏。你每天清早去上班，下午三四点回来。我就在城里闲逛，穿街走巷，再去市集和寺庙看看。我去看望你的老邻居阿乔。我和索菲聊天。我找到了出租车集散地，每天天还没亮，茂就去那里等活干。要是天气太热，我就去柬埔寨大酒店的游泳池，一边游一边看那里的外国人。你说你是翻译，我信你。你不愿意谈起你的家人。我信任你，也独自揣测，那个话题一定会带来剧痛。在我们的房间里，唯一来自外界的干扰便是电话，只要铃声响起，你就说那是工作邀约，而我，当然对你是一百个放心。

放下听筒，你会说，我今天会早点回家，大概两点钟吧，oan samlanh。今晚我们该去“环球吧”听听音乐。回头见。

家长里短。那比爱人间的对话更奇特，毕竟我独居了这

么久。每次你出门前都会保证早点回家，我爱那种日常的信誓旦旦：回头见。我没有多问一句。不问你在哪里工作，也不问你为谁工作。我心想，我们有的是将来。为此我已等了太久。天气凉爽的下午，我们做爱；晚上在城里漫游，徒步或是开着你那辆带挎斗的摩托车。你时常陷入沉默。但你仍然喜欢把玩乐器，也重新学会和我讲笑话。我们吃街边排档，并排坐在长椅里眺望大河。我对你谈起蒙特利尔的老朋友——夏洛特结婚后生了三个宝宝；“没有出口”乐队找到了新的领头人，接着各奔东西，从音乐王国漂向有着办公室、婚姻和孩子的现实生活。你也告诉我，你曾一路北上去奶奶住的小村庄，去找一位旧相识。

有天早上，我说，我想去琼邑克^①，今天下午你可以载我去吗？我想去看看屠杀场。

你说，为什么要去琼邑克？你已经知道那里发生过什么事了。

我想亲眼见见。陪我去吧。你知道的，我都想知道。

你沉下脸，说，没必要去看。你都知道了。

可我想去看啊。

没必要，小老虎。

你出门了，我独自穿过城市，去俄罗斯市集找到了茂，请他载我去。

在岔路口，我们将城市抛在身后，直奔昔日的龙眼果园。

① 琼邑克前身是一座果园，地处柬埔寨首府金边以南约十五公里。它是所有柬埔寨屠杀场中最著名的一个。柬埔寨红色高棉政权在其统治的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间，在这里处死了大约一万七千人。如今琼邑克是一座纪念馆，以一座佛塔为标志。

屠杀场里野草丛生，有一座佛塔庇护着八千颗头颅。

在屠杀场里，回忆浮现，如同水面上的黑腹龙虱一览无遗。土地荒芜萧条，只有杂草放肆。佛塔里满是骸骨和骷髅。天空。有个年轻男子向我和茂走来，身穿洁净的衬衫和薄棉长裤。他的目光决绝，我甚至不敢凝视，他说，我会告诉你发生了什么。

我们在他身边坐下，听他说道，我亲眼目睹他们被杀害。在我服役的旅里，他们管这事叫“开大会”。他们拖出一对年轻夫妇，蒙住他们的眼睛，把他们绑在树上。他们命令我所在的旅上前，惩罚没得到赤柬允许就相爱的情侣。

我们该怎么做？领袖叫着问。

我的战友们大喊着回答，杀！杀！

我也这么喊。我身边的男孩上前一步，举起一支削尖的竹竿，刺入那个男人的头。鲜血从他的鼻孔、双眼和双耳里汩汩流出。他们把女人的蒙眼布扯下来，她的脸顿时失了血色，双眼紧紧闭上。他们就开始殴打她，重拳如雨点般落下，她很快就死了。我也打。我把拳头砸在活生生的女人的脑袋上、脖子上、肚子上。

你们为什么要喊“杀杀”？

他双手在胸前划圈，说，那时候我一点感觉也没有。跟着别人的声音，言语自动冲出了口。

红色高棉能用言语杀人。Touk min chom nenh dork chenh kor min kat. Sam at kmang. 他们一遍又一遍重复这些话：留着你没好处，除掉你没坏处。把敌人消灭光。

这些词句，我从没学过。

年轻人抬起双手放在脸孔前做出漏斗形，透过洞眼向外看。他说，我是个活死人。我有身体，可以动、可以说、可以吃，但我什么都不是。

然后他就一言不发了。茂说，小兄弟，唯心所现，唯识所变。

我们望着两个小男孩在屠杀场排水沟里捉青蛙，一路奔跑，跑过稻谷和桃榔，跑过织物和骨头。野草疯长。

我们走回拖车。我问茂，你是怎么活下来的？

他把手里的钥匙插入车锁，说，小姐，我不想谈起那段时日。我是个渔夫的儿子。我假装不会读书写字，就被带去修筑水坝。水坝造完了，就是佛教元旦。我加入一圈跳舞的人群，围着月光下的一团篝火又跳舞又拍手。我自己觉得总算是自由了。环顾人群，我发现周围竟都是死人，是尸体在跳舞，我低头看自己，原来也只有一层皮裹着骨头。可我继续跳。我们是那么高兴啊。等我们到达金边，艾瑞租到了一块地，可以种蘑菇。我把卖蘑菇的钱攒下来，凑够了一辆摩托车的钱，这才活得像个人样。这就是发生在我身上的故事。

茂悄悄转过身。走吧，小姐，他说，你看得够多了。

等我回到家，你已经盘腿坐在床上弹吉他了，我紧挨着你坐下，伸手抱住你，说，Borng samlanh，今天我去琼邑克了。

你不愿说话，也没有把吉他放到一边。我看着你带茧的手指抬上琴颈，弹出了几个音符。我伸手盖住你的右手，那样你就没法弹琴了。我说，你沉默，我就没法活。

可你还是不吭声，这是我们重逢后第一次龃龉，冷冰冰、没耐心的话脱口而出，现在的我几乎都想不起来说了些什么。

我说，你不是我认识的那个人了，你像他的魂灵。对我说话啊。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可怕的僵持。过了很久，你才抬起手，手指在我的发间摩挲，隔着吉他把我拉过去，将你的脸颊抵在我的头上，说，你闻起来总是很香。

然后，你的手滑落，又搁在了吉他上。你露出淡淡的微笑说，我在想你还记不记得这支曲子。你唱起来——我尝不够你的甜蜜……于是，我又看到多年前舞台上的你，那时的你远离家乡在异国读数学，那时的你能迷倒一群人；但我没有跟你一起唱。

我说，有时候，什么让人合，也能让人分。

你说，你想沿河而上去看我奶奶家附近的寺庙吗？我会让你看到我是从哪里来的。

季风未到，水流尚浅，但照样能让我们从西索瓦码头启程，在药丸形的皇家快船上坐了四小时。船上电视播放泰国肥皂剧和来自香港的音乐录影带。船一离岸，我们就出了舱门，沿着窄窄的船舷走，在船顶找到了一个好地方。我们把水布^①裹在头上，观望河边的吊脚楼村庄。我们肩并肩地坐着，风灌进我们的耳朵，如此惬意相伴，仿佛我们正坐在你的摩托车上沿圣劳伦河兜风。你说，你会一辈子记住这条河。

皇家快船的马达声止住了，我们上岸等候另一条船，这次是小船。一边等待，一边看着孩子们嬉戏。你说你奶奶家所在的小村庄就在吴哥窟附近，你说在那里，长臂猿在拂晓时分喧闹，加拜琴手在黄昏时尽情演奏，铜锣声声回响在小村里。你用深情而柔和的语调告诉我，有个儿时的玩伴会来接我们。我凝视金光闪耀的河面，看到涟漪中荡漾着你的眼眸。

一群群白鹭掠过大湖，参天大树从浅水滩里探出枝干。当小船的螺旋桨在泥浆里突突响起，船停了，却见船夫压低身子探出船舷，猛拉了一把。为了躲开毒日头，我们躲进船舱

里。马达声很快又响起，小船划开浅浅的沼泽，驶进湖泊，驶过水面上大树，直到一座浮桥堤坝——那儿有很多独木舟在迎客，撑着竹篙的船夫叫价的喊声此起彼伏，船客将被送到泥滩上方的吊脚楼下，直接走上摇摇晃晃的窄道。

你对新月形小船里的男子喊道，喂——力朴！并挥动双臂，一脸兴奋。小船的撑篙很长，有一半浸在水里。

我们一跳上他的船，他就掌舵，把船驶进漂浮村庄里的水道——一排排浮在水上的房屋全都绑定在油桶浮桥上，漂浮的小店里出售香烟和装在苏打水瓶里的外国机油，紫色墙板的学校也浮在水面上，还有一间漂浮着的小诊所。要不是因为贫困潦倒，这幅景象简直像是童话书里的迷人彩图。漂浮村庄里的村民在竹篱笆鱼塘里干活，灰色的警船停泊在水面上的警察局旁，一侧船舷上架着一挺机关枪，船身上标着“内河警察局”的法语字样。一个赤身裸体的小男孩坐在浮桶里，桶不停地转圈，他笑得合不拢嘴。

我们静悄悄地滑过蓝色屋顶的浮楼，只见门廊微微浮动，檐下吊着花盆。力朴只用一条竹篙就将我们送到一间小屋，能俯瞰大湖和停泊在附近的平底渔船。力朴有着紫铜肤色，我细细端详那被下午的阳光照亮的静穆的面容。

你用英语对我说，力朴的爷爷和我爷爷是老朋友。我们童年时曾一起玩耍。我第一次重返这里时，他在我奶奶的村子里看到我，说，是你吗？我说，你还活着？

力朴把我们留在一间吊脚楼里，此时，夕阳渐渐消失，我

① 水布是柬埔寨民间服饰的一种，是一条又长又宽的布，既可做头巾、围巾、蒙面巾，也可以用来背婴孩。

们坐在门口的竹席上眺望湖景。没多久，他把妻子带来了，小船在夜色里迅疾滑过来，她蹲坐在船头。她将热腾腾的叶包饭递给我俩，还有一条浸过椰奶、搁在蕉叶上的烤鱼。我们聊起捕鱼和即将到来的季风，我说，和我们一起吃吧。

但她朝竹篱笆点点头，低声道，隔墙有耳。耳目无处不在，密如菠萝上的眼。

说完，她的身影再次消失在村间水道里。

她为什么怕和我们同席？我问。

你开玩笑说，恐怕是因为你的高棉语太难懂了。

那时我还不明白，到处都有人在监视。有时候人们会聊，而有时候，在这种不太自由的地方，他们宁可缄口。

我们一边吃一边把大瓶装的水挪进屋。渔家收工，锅碗瓢盆丁零当啷，有人打牌，孩童哭叫，夜色里的居家啾啾闲聊……我们全都听见了。湖面宽广，一无所有，天没亮就要起床、天一黑就要沉睡的人们很快安静下来。他们整日看到的就是天空和湖水，从天光里辨认时光飞逝、季节流转，如呼吸般自然而然地崇拜神明，等待油桶再次浮升，整个村庄再次浮出水面、融入大湖。星光密布夜空。万事万物都在漂移中往复更替。

你从口袋里取出一条精细的银链，链上坠着一尊玲珑的粉色珊瑚佛像。你把它戴在我的脖颈。我没有东西可以回赠你，除了一枚老旧的圣克里斯托弗圣牌，那是父亲送给母亲、又送给我的。我把挂着圣牌的项链摘下来，为你戴上。

我们互相许诺，任由肉体尽诉天荒地老的誓言。相依偎在深夜里，我们说，会照料对方直到死亡。没有人见证，所

以，只有无名游魂和下一代能确证我们的誓言。就是在那天晚上，我们有了结晶，那是一个灵魂，脱离了先辈干涸的天国，重生于血骨之间。

我正在靠近你，越来越近。

我累极了。这场叙述是如此痛楚，几乎令我忘记呼吸。我渴望你的温柔。三十年来，我依附于言词，只因期盼一丝微渺的慰藉。

我想取悦死者，甚过取悦生者。这是古希腊剧作家索福克勒斯的名言。爱是恒久忍耐，爱是庇护和信赖，爱是恒久希望，爱是百折不回。这是圣保罗的训诫。唯心所现，唯识所变。这是佛祖的箴言。

那天，我们坐在外国记者俱乐部的吧台边看着外面的街道，维尔不声不响走到我背后。

他说，安妮·格里夫斯，你这阵子上哪儿去啦？找到他了？

我笑着说，来见见维尔·麦瑞克吧，他也来自蒙特利尔。

维尔仔细打量着你，说，我记得你，我在蒙特利尔的一个乐队里见过你。

你说，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了。

维尔一耸肩，说，我刚从暹粒回来。在那儿发现了一个坑。你们有没有过在一座庙里欣喜若狂的体验？知道我怎么想吗，人的大脑分上下与高低，低级的脑部负责生存和诱惑，我就喜欢低级的大脑。谁想来一杯？

好像回了家，老友重逢，旧话重提，开玩笑，聊家常。生活还能是怎样？

维尔说，寺庙里的艺术了不得，堕入地狱的肉身，圣光束束射出缭绕云海。湿婆崇拜。老一辈非常善于用本能生活，用低下的那部分大脑。你们见过那些壁雕吗？如果你能随心

所欲见到一位艺术家，你最想认识谁？

你问，在世的还是过世的？

随便。

查理·明格斯^①。

维尔看向我。

巴迪·盖伊，不，威尔·凯姆普^②。

谁？管它呢。反正我想见识一下给寺庙雕刻壁画的工匠。我想知道他干活时的想法，当他雕出一头大象并把一个人甩到半空时，又或者，爱神死在爱人怀里时，他在思考什么。或许他只是个拥有特殊技艺的工匠，和我一样。或许他清早起床，又凿又刻整整一天直到骨头都累酸，其实什么也没多想，只惦记着从哪儿能弄到棕榈酒？我想知道雕出那么多飞天美女的胸脯是什么感受。我想知道他是不是像我开工时那样聚精会神。时光将会流逝，那些壁雕匠不能有任何闪失。想一想吧，要把一整面墙都雕上天光笼罩的毗湿奴，或是成千上万的天女组成的天塔，你不停地凿啊刻啊，睡得不好站不稳，只需失手错刻一片石块就会毁掉蒙娜丽莎女神的微笑，那你就完蛋了。

我们都笑起来。

那么多壁雕啊，他说。不许出错。每一幅壁雕都是独一无二的，每一对胸脯都有微妙的特点。石雕匠们一定是想到了这一点。每当我盯着那些君王的石头脸，总觉得他们的眼

① 即查尔斯·明格斯(1922—1979)，美国爵士贝司手、作曲家、乐队领队，民权运动积极分子。

② 即威廉·凯姆普，十七世纪英国演员、舞蹈家，因在莎士比亚剧中的演出而闻名。

睛在动，总觉得他们在呼吸。 他们能眼观六路，就等黑夜降临，换来庙宇里的某个舞者；再静等黎明，等得心焦气躁便命某个可怜的草根农民去死。 他们那些眼睛啊，如有灵在，半仰神明，坚硬的石颈恭敬垂下。 我喜欢事物最本能的那一面。

我说，你的前世肯定是个石雕匠。

维尔说，我只相信这一世。 而且，很多时候我连这一世都很难相信。

维尔总能逗我发笑。

你说，我们根本不知道自己身在何世。

在国外，每个人都在谈论柬埔寨的民主进程。但他们不会去谈冲突、走私武装、当地人，也不谈隐匿在丛林中的宿营地或名为“K5”的雷区，密布的地雷从泰国海湾一直延伸到老挝边境。

人们说，联合国监督第一届选举。还说，援助组织必须协助重建柬埔寨。还说，人们厌倦了战争。还说，领导人已经在巴黎会议中同意签署和平过渡协议。

丛林和香榭丽舍相隔太遥远了。每个领导人都有深藏不露的部队，无论是奉辛比克、宋双、红色高棉还是人民革命军，都一样。即便身在祖国，百姓也都是流亡者，忍饥挨饿、中弹身亡、在“K5”如同火柴棍一样被折断、被抛到半空。

你躺在床上看报纸，我坐在你桌边学习高棉语。手指一一点在弯曲的字符下，我读道：老虎躺倒，切莫以为老虎在致敬。怀疑妻子与他人有染，切莫让她行走在你身后。我问，为什么有这么多规矩是针对疑心的？你笑着说，因为谁也不能相信谁。

我拿起你的报纸，读懂了大标题，说是又有很多观察员前来督察选举。我说，说不定我可以帮他们做些翻译工作，或是帮助联合国人员。我也需要工作。

你说，他们来也没用。

你起身下床，把一整叠报纸扫到地上，说，狗在叫，牛车照样慢慢拖。

这话什么意思？

意思是，外国人来这里指手画脚，但一切还是老样子。

但总得有人来看看这里的情况。

安妮，你不懂。他们打算开着白色卡车、戴着蓝色贝雷帽进驻村庄，可士兵们会横起枪阻止他们。到了晚上，村里人就要吞下子弹，士兵们会警告他们，如果你们不按照我们说的投票，这些子弹就会在你身体里炸开。他们强迫村民在佛祖面前起誓投票给谁。他们对村民拳打脚踢，迫使他们牢记该怎么投票。他们还把手榴弹扔进村长的家。外国人却已住进舒适的酒店，什么也没看到。这儿通行的是另一套法则：芒果和橘子一样，都是酸的。

我还记得你惶恐地站在布勒里街小屋的厨房里，手里攥着你父亲发来的最后一封电报。

我以为我们只是两个平凡百姓，倾尽一切爱恋对方。我不知道你一直在为反对派工作，拍照片、撰写演讲稿、翻译西方资料。我对眼皮底下的事实视而不见，根本没意识到，任何反对政府的人都会被杀死，任何小事都可能招来杀机。你有否想过为什么要向我隐瞒事实？这是你长期离群索居形成的习惯吗？抑或是勇士在战后回归女人怀抱时的表现，某种

古老的浪漫情结？还是仅仅因为我是个外国人？

我说，西方历史已经证明，塑造自由民主的意识需要几个世纪，而捍卫自由则需要更久，甚至永远。

你抬起手，好像要把我挥到一边去。

你的眼神在逃避我。你怎么能对我隐瞒那么多，让我如此后知后觉？抚摩你的时候，我感觉得到你的心思在游荡。我真怀念你以前看到我就一脸幸福的模样。我说，告诉我，每天早上你去做些什么？我想看看你工作的地方。

没什么的。只是翻译。

为谁？

谁需要，就为谁翻。很多人。

在哪里？

你含含糊糊地回答，别再问了。我做翻译就是做翻译。你问得我快透不过气来了。

我拎起手袋，假装出门。去你的吧，我说。

而你温柔地说，Oan Samlanh，过来。我只是想让生活继续。不想沉溺于过去，不想梦想未来，只想聚精会神活在当下。

你的胳膊环抱住我了。你的身体总能让我酥软，你也知道，所以用这招来应对我。

我说，你还记得自己什么样吗，在我刚认识你的时候？你还记得吗，你是如何谈起天地万物的？

你说，我们没有把天地万物都谈遍，你还太小。

现在的我不小了，我说。

于是，你把我揽得更紧。指尖的厚茧摩挲我的皮肤，我

情愿为了那种粗粝的抚摩而宽恕你的一切。我回归到动物。我可以拎起手袋，可天地浩瀚，我究竟能往哪里逃？能逃离你隐瞒秘密所带给我的失落和沮丧吗？能逃离因我而起的、你的忧虑吗？为什么那时候我竟没有逼你说出真相？

早上你出门后，我常去探望老阿乔。她总是极其、极其静穆地坐在门口，只有颈部偶尔抽动一下，那是她特有的伤。我会带上几袋米、新鲜蔬菜和鲜鱼，看到我，她总是眼睛一亮。

娃娃兵们管阿乔叫“施肥老太”。为了保住家人的性命，她愿意做任何事，可最终还是没留下谁。我坐在门廊下，听她讲以前的事。她为我炖孕妇汤茶，嘱咐我多吃煮鸡蛋对胎儿有好处。我带香蕉给她的那天，她才第一次对我敞开心扉。

一开始，死人的尸臭味让我吐，她说。我必须把皮肉从尸体身上剥下来。我必须把骨头搜集到一处，烧尽，再用骨灰当肥料。我把一具具尸体拖走，但不能马上开始剥皮，因为味道实在太叫人恶心了。娃娃兵叫我干什么，我都照做。有的晚上，我会帮他们刮痧。有些娃娃兵很想妈妈。不管他们有何要求，我都去做。我所有的儿女、侄甥都遇难了。我的兄弟姐妹们全都被杀死在金边的一株大树下了。

阿乔认得你家祖屋附近的所有人。她说，他和弟弟还小

时，我帮忙煮过药汤，还将自家的食粮分给他们吃。我总能隔着窗户听到瑟锐唱歌。小索卡是个跟屁虫。瑟锐总差使索卡干这干那，看到索卡那么想要讨好他，我们总是笑个不停。他父亲认定他们会有出息。

她说，瑟锐离家飞往蒙特利尔的那天早上，他母亲的双眼就像多变的天，一会儿晴，一会儿阴。她真不想让他去那么远的地方。

我问，内战结束后，你有没有再见过索卡？

阿乔摇摇头。我的孩子们都走了。她望穿破损的路面，说，西哈努克在位时，人们见面时总会互相问候，你有几个孩子啊？郎诺将军执政时，人们互相问，你还好吗？到了红色高棉时代，问的是，你靠关系能得到多少食粮？现在我们问，你家人还有几个活着？

我握住她的手，想到你曾在床上向我坦承过一次，你宁可阿乔消失，而不是自己的双亲。

阿乔仿佛能听到我心里去，她说，我在这儿没有牵绊了。我什么也不能做。以前的老和尚说，有朝一日有大战；群魔出现，鲜血会漫升到象腹那么高。

受尽折磨的人仍在饱受折磨。如何假想尸体清理了之后，人们还能做什么？如何假想腐臭萦绕不散？

维尔，我想知道他每天都在干什么。你的手怎么了？

他正举起水壶往我的玻璃杯里倒冰茶。我们坐在外国记者俱乐部里的小矮桌旁，头上的大吊扇缓缓转动。维尔伸出肿胀的手指查看伤口，他说，恶犬相争，我倒被咬了。

他放下水壶，用另一只手舀出两块冰，一块放进我的杯子，另一块放进他的杯子；又思忖良久才说，人们有所隐瞒，通常是因为羞愧。

我盯着慢慢融化的冰块。

他说，你想一想，假如游客对你的家乡感兴趣，却只想观赏满坑满谷的骷髅，你会有什么感觉？这家伙在吴哥窟对我说过，你愿意把亲娘的头颅陈列给那么多陌生人看吗？什么样的国家会展出死人头骨？重提往事到底有什么用？那只会让人们想要报仇雪恨。

我注视着清晨的日光照在维尔的脸上，说道，但说到底，免罪不算报仇，是出于正义的使命。

维尔说，这是外国人的想法。

是吗？

你能不能告诉我，你第一次来到这里开始挖掘时，人们有何感想？

维尔瞪着我，但其实并不是在看我。我杯里的冰块完全消失在茶水里了。

麻木，他说。

他挪了挪身子，又说，没人会在事后谈论尸臭或腐烂。苍蝇盘旋，飞成一团团绿云，停在碎玻璃尖或破墙头，或者在碎砖烂瓦的缝隙里爬，黎明前的嗡嗡声简直骇人听闻。蛆虫肥得有小手指那么粗。老鼠浑身沾满死人的血肉，显得格外臃肿。到了深夜，只有几颗星子和群群害虫在移动。人们全都麻木了。

但他们必须继续生活。有很多卡车护送物资，车身上有外文字：UNICEF（联合国儿童基金会）、OXFAM（乐施会）、CROIX ROUGE（红十字会）。他们从磅逊港拉来大米，越南士兵都蹲在路边抽烟。谣言四起。人们传言，波尔布特逮捕了亲生父亲，只因为他吃了一片桃榔；他命令他去雷区干活，结果老人家被炸飞了。人们还说，他可能还会杀回来。他还活着，正在泰国边境组建一支新军队。桥梁都断了。路都炸坏了。不管在哪里，人们都饿得要死，还想走回家，唯一的念头就是回家。两百万人死了。你想想，沿着你家街巷走一遭，七个邻居里准有一个死了。

他看着我，说，想一想吧，真正的笑声第一次重新响起，充满笑意的双眼第一次重现。

我们望着两个澳大利亚人背着行囊走进门，随手把包搁在吧台旁的地板上，点了两杯啤酒。我说，我不明白为什么你

至今还在清点死者人数。

维尔说，一开始，没人真的理解自己在干什么。清点遇害者的人挖开一个屠杀坑，测量周长和深度，以平均体形为基数，算出坑里能容纳多少尸体，估出一个数目。他们不知道尸体会肿胀、塌陷，体内的空气会溢出。尸体在坑里埋了多久？那只能靠残忍的估算。屠杀坑太多了，磅士卑、波罗勉、磅湛，都有。现在的数据更具体了：三百零九个大屠杀坑里有七个坑分别容纳三万人到七万人，还有二十七个万人坑，一百二十五个千人坑。大多是在寺庙、丛林和学校操场上。我自问，这些数字说明了什么？

他审度着我的表情。

我不知道。我让自己想象父亲住所旁的学校操场，假想有一千具尸体埋在下面，甚至七万。我假想着自己的尸体也在万人坑里，身上堆积着父亲或贝尔特的尸体。

维尔挺起身，说，我到那儿的时候，万人坑已被破坏了。猪、狗、野兽、幸存者的洗劫，洪水的肆虐。农民到处掘金，他们认定城里人会把金子带到坟墓里去。人们把骨头丢得到处都是。也有人会把它们拢在一处装进佛塔，或正式下葬。很难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我带领团队到了落村，村里有个农妇擅长治愈术。她说她从没看到杀戮场景。但有一天，在波尔布特统治时期，她偷偷溜回村里去察看自家屋舍，却发现井里堆满了死人，于是用土把井口填了起来。屠杀结束后，她搬回家，在原来的井口种了一棵椰子树，可是土地隆起，树都被拱倒了。下面堆了太多尸体。她不断地把土和垃圾往井里倒，过了很久，尸气才不再冒出来，蛆虫也吃饱了，土地才

安定下来。后来，她又种上了一棵木瓜树。她说，如果她忘记祭奠死者，就会做噩梦。她的丈夫说，她积了德，所以梦见过两次中奖彩票的号码。我问，我们能不能清点井里的尸骸？她说，让我好好想一想。

旧日秘密让人们麻烦缠身。她没有告诉我们，她丈夫曾经下井掘金，只找到几颗金牙。翻译告诉我们，她丈夫说下面有二十七颗头颅。第二天早上我们再去，看到那位老农妇在废井上点了线香，她对我们说，井下的遇害者托梦给她了，他们同意我们挖掘这座坟。

她说，请你们给我一点钱，我要请僧侣来井边做法事。

我们的头儿说，我们会亲自给僧侣酬劳的。

说到这儿，维尔身子往后靠，骂了一句“操”。他们不得不把井再次填满，再次把树种上，要不然就得饿肚子。一物吞噬一物，人们什么都吃。在磅湛，饥民们吃肠子、青蛙、蜘蛛和鱼酱，世世代代都这么吃。就像这儿的外国人去杜维尔餐厅吃肥鹅肝，因为他们也是世世代代这么吃。

他微微一笑，假装举双手投降。他说，是人类的血肉滋养了这些在食物链顶端的食物，没人去思考这一点，因为我们还是得吃啊。

我揉起一张餐巾朝他扔去，说，我还是想知道瑟锐说去工作时到底干了什么。而且，他一直不肯告诉我，他的家人怎样了。

维尔倾身向前，双臂叠合在桌上，静静地说，要了解他，你需要先理解这片土地。

吐斯廉的刑讯者对超时工作和过度疲劳怨声载道。他们承认，很难避免杀人的一时冲动。但他们从没对施行暴力有所怨言。他们说，如果我们不去杀别人，别人就会杀我们。

你不想跟我去 103 号大街上的吐斯廉，高棉语里的毒树丘。

我说，就算你不去，我也会去的。但我希望你陪着我。

你说，你求我也没用。

Borng samlanh，去吧。你知道的，我都想知道。

我抱住你，你没抗拒，还说，你闻起来真香。

吐斯廉原貌依旧。

不出一小时，我就能轻易地想象出此地变成博物馆之前的样子——曾经的灭绝营。一切都保持原样。焚毁的墙壁。染血的地板。金属床架。枷锁和电线。把犯人的头浸在水里用的大水桶。人们走过院落里的坟墓，之后才发现他们走在什么之上。手绘的标示，四壁水泥的小屋，一墙又一墙的照片，玻璃棺盖里的骷髅。刑讯者的画像，拔出的指甲，一排排躺在教室地板上、脚踝套了死扣枷锁的人，囚犯经受毒打

之后被扔在逼仄牢房里。墙上的无数双眼睛在凝视，而他们的名字全都消失无踪。无人悼念他们的灵魂，因为任何可以悼念他们的家人都死了。五千张死于吐斯廉的遇难者照片。每一张都无名无姓，每一张都在为此控诉。17号，男孩。他没穿衬衫，所以刑讯者把编号用别针钉在他的皮肤上。娇小的女人一身黑衬衣，别着17-5-78的编号，直愣愣盯着镜头，照片下缘还能看到一只小孩的手，牵着她的右衣袖。

悲伤可以变换形态，却永无尽头。

那天很热，你的前额汗津津的。你说，我刚回来时，想看看能否找到熟人的照片。阿天一家人都消失了。我一直没找到什么人知道他们家遭遇了什么事。起初的几个里，人们认出照片上的人，就把他们的名字写在照片上。我没有找到任何一张照片可以让我写。

在吐斯廉，所有的人都被要求去凝视。被要求去想象如何打死别人，去想象如何把电极接在某人的生殖器上，如何拽着脚踝把婴孩拖出尖叫着哭泣的母亲的怀抱，再把孩子的小脑袋甩向树干，砸碎。

幻视人类的这一景，我麻木了。我站在你身边，可你却那么遥远，以至于我根本无法触碰你。在吐斯廉，任何人都可以是施刑者或受刑者，任何人都可以想象出一套“肃清程序”。

红色高棉说，宁可错杀千万无辜，也不能让一个叛国者苟活。这就是肃清的主旨。

当我写下这些回忆时，我梦见一个老妇人走向我，她说，帮我看清这黑暗。我在梦里反问，怎么帮？

看孩子。

她的下巴线条坚毅，却有着孩童的双眼。我深深地凝视着她的瞳孔。这是一具肉体，生来就能被轻易摧毁。这个女孩可以被尽情蹂躏，她甚至没有别上编号，她甚至不配得到一个编号。这就是战争。这就是黑暗。这个孩子也被杀死在吐斯廉。

只有七个刑囚活着出来。

我们坐在阳光下的狱场里休息，再次回味这一天。我牵住你的手，你没有拒绝。

那真是一个大晴天。围墙外，小贩推着单车叫卖坚果和冰激凌。锣鼓齐鸣，为庆祝一场佛教徒的婚礼。两个出租车司机在大门口切磋摔跤技艺，别的司机围着看，又笑又叫。一个把另一个掀翻在地，却不小心扯破了裤裆。他们扭头察看有谁在观望，我赶紧捂住自己的笑，他们便赶紧跑开。我们听着他们说说笑笑地在墙外一哄而散。

万纳，七个幸存者之一，他被挑中专为波尔布特画肖像、塑半身像。要是胸像断裂，他就必须从头再来，并把碎片小心地埋好，以免被视为对首领不敬。当他描绘波尔布特的皮肤时，要轻轻下笔，精描细画，以免被视为对首领不敬。等胸像和肖像都完成了，他才开始画刑讯者，画吐斯廉。

想着吐斯廉的时候，我就能听到巴赫的激情，听到《死亡赋格曲》那震撼人心的节奏，听到《安提戈涅》那令人恐慌的合唱。我听到悲恸欲绝的声声怒吼。那是人吗？人类的残酷

变成一串乐符，变成诗句的韵律。为此，人们已经发明了一个词，他们把这叫作“崇高”。

Borng samlanh，别怪我说出这样的话。不要认为我有乖张的怪癖。当你沉睡，我会看着你阖着的眼皮下那双狂乱的眼眸，看着你皮肤下的暴怒和隐忍在交战。 Borng samlanh，就让我看一眼你的故土家园吧。别因为我将“崇高”一词冠予吐斯廉而恨我。别因为我想把你的名字——瑟锐——凿刻在我言语的韵脚而恨我。

那天在吐斯廉，坐在你身边的阳光下，我说，我们必须把自己的感受说出来，而非该说什么才说什么。

你说，我什么感觉也没有

我们的孩子在长大，我在俄罗斯市集里找到了绒布，还有一只茶壶、蓝色的瓷盘、崭新的筷子和小痰盂罐。

早上，你从越南面包房给我带咖啡回家，和我一起喝米粥，但在你走之前我们没有再做爱。我爱你清晨时分的漆黑眼眸。

人们在疏忽中荒度一生，沉默也变谎言。

此时此地，请听我羞愧的耳语。当我们的孩子在腹中成长，你的噩梦让我厌倦了。我真希望现在能向你坦白这一点，borng samlanh。我走遍你的城，习惯你的母语，和索菲、阿乔、茂交谈，梦到自己重新站上讲台，梦到了未来。有一天，我拉着阿乔的手放到肚子上，来感受我们的孩子在踢我。她静静体会，用饱经沧桑的手指聆听着。

她说，女人需要倚靠另一个女人才能获得力量。我要炖一种新茶给你。你的产期快到了。

阿乔的手指曾无数次拖拉死尸、剥掉他们的皮肉，但我想让那些手指安抚我。尘归尘，已归尘。每逢雨季，骨头就钻出地面。我只想欢娱过活，就像光芒四射的佛。

你将内心闭锁，而我在门外，不想承认你的痛苦和沉默也将滋养我们的孩子。千方百计地，我假装相信我们能创出一片新天地。亡人节的清晨，我说，我们去庙里祭拜我的母亲、你的父母和兄弟吧。百叶窗围住了清凉，我把你的手放到隆起的腹部，你第一次感到胎儿在我体内踢动。我看着你面露惊异之色，看着你松散的长发，看着你的双眼明亮如星芒。你是那么美。孩子停止了踢闹，你重新躺好，说，Samlanh，我愿意和你一起去庙里祭拜我们的父母，但无法祭拜我的弟弟，他还活着。

你在老家的门口找到了他，你不能肯定那就是他。

索卡，是你吗？ 你还活着？

在他眼里，你是陌生人。

索卡，是我啊，你哥哥。 索卡，妈呢？ 爸呢？

提到妈妈时，他才认出你。 他仍然说不出话，可你已经拥抱了他，你轻声不迭地问，奶奶呢？ 吴哥窟皇家浴池旁的奶奶家怎样了？

你感觉到他细瘦的手指搭上了你的后背，头却在你颈边不停地摇。 你说，我从没拥抱过那样的身体。 形销骨立，但他的心却像石头一样砰砰重击在我的胸口。 我也决不想放手。

索卡是从马德望走回来的，一步步走过路边成堆成堆的尸体，边走边听苍蝇无休无止地嗡鸣着盘旋或爬行在塌陷而残缺的尸堆上。 他无法再看到蓝天或怒放的鲜花，只看到成群的蛆虫涌出死人的皮肉。 每次看到刚刚堆起的尸体，他就赶紧躲开，可剧烈的腐臭仿佛已浸透了他的鼻翼。 气味令他惊愕。

全柬埔寨的人们闻到香烟、腐烂的垃圾和汽油都会神经紧张，仿佛那是用来替代酷刑、死尸和炸弹的味道。任何难闻的气味都能吓得他们跳起来，酷似被平地炸雷惊到。他们管这个叫 rumsew：让你晕头转向。人们使劲吸着鼻子闻气味的来处，吸得脖颈僵硬痉挛。每个人都要忍受头晕目眩、腹内翻江倒海，并把种种不适归因为心脏衰弱。

你说，我弟弟受不了烧肉的气味。

但这座城要努力重生。在皇宫和河流附近，小吃摊贩们把破破烂烂的排档车推到人行道上，三轮车夫用铜丝铁线把老掉牙的自行车零件捆在一起用。人们重新发现，交谈是激动人心的事。他们一点点舍弃了曾用来死里逃生的伪装。也有些人无法掩饰，就是那些刑讯者、监狱守卫和士兵。对他们来说，不存在兴奋又愉快的攀谈。美德就是恐怖，恐怖的美德^①。没了口号，他们发现自己只能无言。

^① 语出罗伯斯庇尔恐怖美德主义，即，“没有美德的恐怖是邪恶的，没有恐怖的美德是软弱的。”

多年以前，在布勒里街公寓的黄色卧室里，我听不够你童年时代充满欢欣的往事。

每逢新年，你的家人都会离开金边，沿河而上，去皇家浴池旁的寺庙，去爷爷奶奶家。你喜欢和力朴、湖岸村的孩子们一起放自家做的风筝。你喜欢在石头上刻字。庙里有猴子吱吱叫，你说灵魂无处不在，neak ta 是保佑村庄、附着于万事万物之灵，sramay 是保佑家族的前辈之灵。还有段关于露天电影院的故事。但我觉得不是你的亲身经历，应该是你祖父母说的。流动电影院会到村里来，在寺庙旁拉起一块大布，乡亲们带上自家的草席去看中国电影和苏联电影。

你的祖父曾在郎诺将军手下效力，他有一尊象牙雕的小佛像，缝在脚踝皮下。他允许你和索卡去摸苍老皮肤皱褶下的硬块。他告诉你，电影放映前总会先播一部短片。屏幕上出现被蒙住眼睛的造反派，天刚蒙蒙亮，十二个西哈努克派的士兵举枪射击，每个士兵都戴着面罩，因而没人会知道谁是杀人犯。这部短片每年都在电影前面播出。被蒙住眼的造反派死了一次又一次，年复一年，他的头一抖，鲜血溅洒到地上，双

膝一软，他便倒下。

讲到这里，你从床上裸身坐起，抬起双臂，假装开枪。又把双手扭到背后，好像你就是那个造反派。你假装倒下死了，我就跳到你身上，又让你复活。在我之前，你总和弟弟玩这个游戏。

你永远是第一名。第一个学会放风筝，第一个上学，第一个学会演奏乐器，第一个出国。索卡在学校里读书很用功，你母亲常常表扬他。但你父亲对他说，你是不是像你哥哥那样拿了第一名？

你和索卡的人生本是一条河，途经溪石而分道扬镳，一个流向悬崖上稀薄的空气，另一个蜿蜒曲折地流向另一片土地。

仗越打越凶时，你母亲央求着要把索卡也送到蒙特利尔，可你父亲说，不行！瑟锐怎么能一边读书一边照料弟弟？

索卡对你说，我假装自己不识字。我们的领袖说，种好庄稼不需要读书写字。红色高棉是正确、英明而完美的。我被派到少年兵团当间谍。我们藏在吊脚楼的地板下面偷听，再回去汇报。父母双亡，我为自己不用汇报什么而高兴。红色高棉说，你们这支队伍就是国家的希望。我们就重复一遍，我们是国家的希望。我们高唱革命歌曲：我们新一代有福气，一辈子活在光辉时代，柬埔寨革命伟大情操光明万丈，永远永远照亮我心。

这些词句如同烙印，令他无法淡忘。索卡反反复复说些你从没听过的话：为了革命事业舍生忘死。消灭所有仇敌。

谁是仇敌？

会讲外语的人。 会演奏音乐的人。 会读写会学习的人。
城里人。 僧人。

索卡告诉你，他曾负责把一个口信送到营地后头的寺庙里，院子里有个被缚的女人，上身赤裸，哇哇啼哭的孩子却够不到她的乳头。 娃娃已经会坐了，女人无论怎样努力，都无法弯下身去让娃娃吃奶。 女人轻轻对索卡说，帮我孩子一把。

一个士兵喊道，别停下！ 别为她费心。 她马上就要被送到山里去了。

革命觉悟就在于自律自制。

没有广播，没有来自森林之外的新闻。 士兵的训诫就是唯一的准则。

你对我说，当索卡经历这些事时，我正在玩乐队，正在和十六岁的少女做爱。

红色高棉永远正确。

过了很久很久，索卡才在有门、有天花板的房间里睡着。你给了他一把牙刷，他却不得不重新再学如何刷牙。 他不得不重新学习微笑，嘴角上扬，眼露笑意。 已然遗忘的气味、洁净的雨水、干净的皮肤都在诱惑他。 但埋在鼻腔深处的只有尸臭、烧焦的头发和腹泻的味道。 他的灵魂灌了铁。

宁可错杀千万无辜，也不能让一个叛国者苟活。

看到你长久静默，我也就看到了战争，急迫地想去攻克。你用静默来捍卫自己的领土，并说服自己：这是在保护我。我在墙外，兀自沉醉的异国他乡将被占领。我困惑，不知还有什么秘密被你守在墙内。无论醒着还是睡着，我们所失都无处不在，都无法容忍；施暴的理由、宽恕的理由，以及毁灭我们一心想要拥有的和平的企图，都趁我们做梦时潜入我们之间，留下我们惶恐如幽灵缠身，明知无论和平还是战争，历史都不会被挽回，只可能被引向残骸废墟，留给我们的后代。但我离不开你，我忘不掉，我不知道何去何从，却始终爱你如初，爱到无以复加。

疏散金边市民的第一天，你的家人只往外撤了半公里——人太多了。天黑了，索卡还能望到你家的前门，他向父亲苦苦哀求，允许他回家在自己的床上睡觉。你父亲捂住他的嘴巴，说，我们会去皇家浴池，你可以在奶奶家睡。索卡就和外婆挤在汽车后座上睡了一晚。天亮了，士兵要征用汽车，每个人都要下车，除了老外婆。有个士兵冲你父亲喊：交出钥匙！你父亲说，大哥，请让我们留下车吧，我的丈母娘年纪大了，我们需要推着车带她走。

士兵朝车里看了一眼，说，她是越南人，便朝她开了枪。你母亲尖叫着冲上去，士兵也朝她开了枪。你父亲紧紧抓住索卡，压低声音说，就算他们叫你也别站起来，说完就把索卡推下了高草丛里的小水沟。士兵们冲你的父亲大喊大叫，还有个小男孩呢？你父亲朝相反的方向指了指。士兵们朝你父亲开了枪，再朝他手指的方向奔去。索卡在草丛里躲了一整天，一整天地听着别人的脚步声和士兵们的喊叫声，到夜里才爬出水沟。那年他十岁。整座城都撤空了，他跟在另一家人后头走了一会儿，假装是人家的小孩。

说完这段，你望着窗外，说，国境线封锁后那么多年，我在蒙特利尔总是梦见自己的父母。可他们第一天就死了。那么多年，我都在梦死人。

成为孕妇之后，我睡得很深。你抚遍我的周身，把耳朵凑近我的肚腹，温柔地问，在动吗？

要不今天，要不明天，我总在延宕。因为宝宝在动，我很想给爸爸打个电话，告诉他即将荣升为外祖父的喜讯，听听他的声音，请求他的宽恕，也宽恕他。但我一直在拖，心想，还是明天好，明天我要给他打电话。

我梦见自己把束带蛇喂给一个宝宝。我请求你杀死这条蛇，你就扬起棍子把它打扁了，但宝宝捡起那条蛇时，它又活了。

我醒来，眺望晨曦微光钻进这座城市的千万首歌曲里，钻进婴孩们饥饿的哭声里，他们尚不知晓这地方经受了何等的惨事。我想让自己的宝宝拥有一切。你父亲想让你拥有一切。我父亲想让我拥有一切，除了我深爱的那个人。

他们把孩子们从父母身边拖走，送进孩童营。教官们再把孩童们送上床，说，要睡得死死的。

孩子们经常忘记把工具放归原位，还会偷吃的。他们每晚都要围成圈，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教官说，年轻的同志们，现在我们要反思这一天，发现错误就要纠正。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整顿自己，直到革命胜利后也不再犯错。

有个男孩坦白，我太懒了，吃完午饭就睡着了，忘了把藤枪重新放回工具架。

教官皱起眉头看着他，但这男孩是个壮劳力，所以不会有祸临头。教官又点中圆圈里的另一个男孩，他说，我今天没有清洗放补给品的架子。教官说，要听红色高棉的话。红色高棉只挑选永不疲惫的人。

索卡说，有一次，我实在想不出该检讨什么。我卖力地干了一整天。我只吃了半罐米饭。我必须想出点什么事来，所以我指着对面一个弱小的男孩说，我听到阿恒在唱反革命歌曲。

教官的眼神立刻严峻起来，但他什么都没说，就让这一圈男孩上床睡觉。

几夜之后，阿恒被拖出了小屋。第二天早上，孩子们正在种稻谷，两个士兵走过来，把一个男孩的残肢扔进他们正在耕种的稻田。

施肥吧，他们说。

索卡身子靠后，闭起双眼。他干裂的双唇微微张开，用那依然甜美的嗓音唱道：

我们是无限热爱红色高棉的好孩子，

平等自由的革命之光

万丈辉煌。

哦，红色高棉，我们深深热爱你。

我们一心跟随你，走在红色的康庄大道上。

风筝飞在河面上，有红有绿还有金灿灿的，那是在拜风神，祈求季风到来。古时候，风筝被称为“母子鸢”，现在则叫作“风笛”，因为风筝下连着风管，既能聚风，又能发出或低吟或尖啸的风鸣，还能舞出拱弧形，甚至一圈圈地绕动。椭圆形的风筝头和小风筝连成一线，看起来就像寺庙的尖顶。放风筝时，孩子们甩动又细又结实的腿奔跑，大人们则耐心牵线，引导风筝高低起伏。

我们走过放风筝的人群去塔山寺（你曾和外婆来这座庙里供养僧侣），一路上要走过大排档，还有兜售布料、盗版磁带和录像带的露天市集，再走过山脚下的骑象游览区，再从台阶攀到塔山寺的第一层。一对身披橘色袈裟的年轻僧人站在台阶上抽烟。我们靠墙休息时，把装着水、面包和巧克力的背包放在了地上。一群为考试祈福的学生突然笑起来，冲我们喊道：你们的包！你们的包！原来，有两只猴子想偷走我们的野餐包。你跳上旁边的人行道，拍着双手，嘘声叫着，把那两只胆大妄为的猴子赶回到树林里去了。有个男人双腿和单臂都不见了，有个小孩也失去了一条胳膊，他俩悄然无声地

出现在我脚边。我惊讶地低头看着，从口袋里掏出几个瑞尔递给他们，我问他们叫什么，但他们只是笑着说，保安警察，接着便飞快地回到树荫下。

在寺前最后一层小台阶上，坐着一个卖鸟的妇人，竹笼里关着很多小白颊鸟、燕子，还有一只不幸的织巢鸟。她用英文说，你买？我们从她身边走过，突然听到孩子的嗓音，有个小女孩露出逗弄人的眼色唱起来：你不买，我就哭。你不买，我就哭。我只好在她身边蹲下来，用英语问，这些鸟是做什么用的？她笑咪咪的，长得很好看，再过一两年就会被男人追得没处躲了。她说，给祈福者放生用。

我给了她钱，说，帮我挑一只吧，可小女孩不肯，我只好伸手点中站在笼口的白颊鸟。她祖母把这只鸟放出来，我们看到它先迟疑了一下，才振翅飞向寺庙的塔顶，继而消失在树林间。放生鸟都会回到老妇人身边。你牵住我的手，我们的宝宝在我肚子里翻了个身。

如果我们举目四顾，肯定能在树荫下的小径上看到佛陀的脚印。

天黑后我们走回家时，你停下脚步，侧耳倾听一阵古怪的悲叹从天际传来，你举手指着天际，说，你听，多像布鲁斯啊。

在我们头顶上，在汤汤河面上，飞着一小溜儿灯笼风筝，鬼火般幽幽的灯光在天空闪烁，箏哨在暗夜里低鸣长吟。我若有所感，却无法付诸言语。现在的我依然说不确切，或许那冥冥中的感觉该称为“祈祷”。

索卡跑了。丛林里的两个士兵碰到他，他们对他说，我想当兵。他们哈哈大笑，把他拖回了营地，那里的一小片空地上只有几张粗糙的通铺、一个火灶和军粮棚。营地里的队长把这个男孩从头到脚看了一遍，就命令士兵把他绑起来。他的腿脚太细了，脚链锁不住，他们就找了条绳子绑在他脖子上。他们任由他在烈日下暴晒一天。夜幕降临时，又来了两个没见过的士兵，一个手拿小斧，一个空手，他们帮他松了绑，带着他走进更深更密的丛林。又走到一小片空地时，看到有个人跪在地上，双手反绑在木桩上，索卡一见此景，还以为他们要杀自己。地上的人一看到士兵就苦苦哀求，别杀我，别杀我。那两人一言不发，挥斧而落，尖利的刃砍入那人的胸膛。那人呻吟着歪向一边，倒在地上。两个士兵看了看索卡，放声大笑。他们的口气有米酒腐败后的臭味。

索卡只是想保住性命，你说。你的双眼干枯而深沉。

他们剖开那人的胸膛，年纪大一点的士兵把手掏了进去，说，死人的肝就是活人的粮。

他们把掏出的肝放在一个老树墩上，蹲下来生起一团火。

他们又喝了一会儿酒，再用竹签叉起那只肝，切成片烤来吃。从尸体里流出的鲜血腥味浓重，索卡忍不住呕吐起来，又害怕他们会因此而杀死他，但他们说，他们只是在考验他对红色高棉是否忠心耿耿。他们吃了那只肝，也分给他吃了些。从那之后，他就算入伍了。

羞耻感从你炽热的眼神里辐射到我并灼枯了我。我伸手环抱住高高隆起的肚子，想要保护我们的宝宝不受此煎熬。

三年。八个月。二十一天。越南入侵，波尔布特一路逃向北部丛林，在柬泰边境扎下营寨。饥荒。人们步行回家。人们千方百计找寻幸存的亲朋好友。人们想尽办法回家。

有些士兵逃向丛林、拜林^①和国境。有些将领开始重新招募士兵，盗取、倒卖寺庙里的石雕佛像，用宝石和木材换购武器，偷取难民营的食物，其后引发的小规模冲突延续了足有二十年。还有些士兵把军服埋进土里，回到家乡。有些人跟在传教士身边隐姓埋名，皈依基督教。还有些士兵混入国境线难民营，和整个国家的一大半幸存者躲在一起。将领们的预言危言耸听，说波尔布特的恐怖统治可能卷土重来，可能与东部省份决裂为敌；说丛林根据地里全是生龙活虎的年轻士兵，除了战乱动荡、焦躁等待，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生活方式。

① 柬埔寨马德望省西部山村，位于豆蔻山麓，以盛产宝石闻名。曾是红色高棉政权的重要基地。

索卡在一个晚上离开后，你有三天没见到他。再回家来时，他眼布血丝、浑身酒气。

我要去拜林根据地归队。

别着急走。别这么快。再留一阵子吧。

索卡把米酒瓶举起来，等你抿了一小口后，再把剩下的酒一饮而尽。他说，你没有帮我们。

硫磺和腐烂的臭味裹挟着他，好像一张无形的皮。你把全家福递给他看，他用拇指摩挲照片的底边。你说，弟弟，我有什么办法呢？

索卡把照片丢到地上，说，如果我不服从命令就会死。

那些已经死了的人呢，他们算什么？

他们是次要的牺牲品。如果我不杀他们，我就会被杀掉。我就像遭难的人。

索卡一动不动地站着，你说，你怎么能习惯遭这种难呢？别回他们的队伍。

索卡面无表情地说，红色高棉称我们为“民族之心”。红色高棉说，他们逮捕谁都是正确的。

连孩子也不放过？你自己不动动脑子吗？

索卡说，红色高棉教我们一遍又一遍地说“他是敌人”，所以我一遍又一遍地说“他是敌人”。

你说，你该和我住。你还是个孩子。你没必要再去打仗。

我在这儿没事做。我喜欢当兵。

和我住。去上学。

老师们都死了。你什么也不知道。你根本不在这儿。

说完，他把酒瓶扔到地上，捂住了双眼。

你对我说，他无法忘怀过去，他恨我。

他现在在哪儿？

他往北边去了。

我们应该去找他。

Oan samlanh，我已经好些年没他的消息了。后来我见过他一次。他和政府军士兵待在大街上。他的个头更高了，脸庞也像大人了，很像我妈妈。我叫住他，但他扫了一眼就转过身去了。你能想象那是什么感觉吗？我刚刚回国时失去了你，接着我找到了索卡，却又失去了他。

为什么你认为他恨你？

你移开视线，说，我没有亲眼目睹我们的父母被杀死。我会说英语。我差遣他帮我干杂活。我是长子。我从没杀过人。我们的父亲没有把他也送出国。或许他一直很恨我。

你以为索卡恨你，但我觉得你错了。兄弟间的情仇是一

张网，纠缠着怀疑、嫉妒和深埋内心的爱。你一直不知道，索卡在远远地关注你。他知道你见了谁，并给维尔发了一封用红笔写的信，警告你要当心，要远离是非。

你的名字在他们的黑名单上。

你一直在为尸骸拍照，组建反抗组织，寻找秘密途径将国内消息传递给中立的西方社会。我不知道，可维尔知道，政府也知道。

我只是全神贯注于我们的宝宝。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累了就睡。骨盆的韧带和关节都很松弛。只要宝宝需要，我什么都愿意奉献。妊娠是如此简单。我向你伸出双臂，说，我要你，而你也同样信赖我的肢体。

我梦到棉布晒暖的味道。我幻想母亲能伸出手按在我的腹部，感受胎动。她准会在我的体肤上涂抹香膏。我幻想自己去问她，当我在她腹内时她有什么感觉；幻想我给孩子喂奶时有她陪坐在我身边。

每天晚上你都看报纸上的社论，那些社论警告国民不要反对政府，不要动用暴力威胁的手段。人们用纸包火掩盖真相。两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因试图捞起河岸边的一具陈尸而被驱逐出境。你面带憎恶之色将报纸摔到地上。

我问，你认为会有审判吗？裁决真相，然后让这个国家继续向前？

你颇为恼怒地说，如果领导人不变，判定他们的罪便是我们的职责，不能原谅他们。我们不能把未来的希望寄托于谎言和暴力之上。难道你在蒙特利尔能接受这种事吗？

选举风波日益白热化。我们都看到一卡车一卡车的年轻

士兵举着 AK-47 横穿金边。 我们都知道夜晚的乡间大路上土匪横行，颓靡的士兵会设下路障，不让外国人靠近村庄。 维尔知道他们正把枪口瞄准像你这样的反对派。 后来，当我指责他保持沉默时，他耸了耸肩说，我从不插手情侣间的私事。

你沉睡时，亲近你脸颊的一束阳光里飘浮着一粒尘埃。
这景象仍然浮现在我眼前。

圣诞节，我们沿着巴地河大道开车去乌栋的寺庙。我想起和爸爸一起过的圣诞节，我们总在圣诞夜把妈妈的星星放在圣诞树的尖顶上，也总是在圣诞节清早漫步到山顶，再去海狸湖溜冰；到了傍晚，总是去贝尔特家吃古法烹饪的鹅宴。爸爸总是带着丹麦圣诞甜点——肉桂豆蔻短面包和杏仁蛋白软糖去贝特家，搭配她的圣诞节晚餐上的木柴蛋糕和枫糖塔。我给爸爸寄了封信，但没写回信地址，我祝他圣诞快乐，并告诉他我怀孕了。那天，我以为自己无论如何都会给他打电话，但到底没有打。我无法忍受听到他的声音。

你妈妈怀着索卡时，父母曾带你去过乌栋。寺庙外面有一支铙编乐团^①，所有乐手或盲或残。年轻的鼓手双目圆睁却什么也看不见，在双面鼓上击打出单调的节奏；击打小铜钹的乐手只有一条腿，眉宇间留有怒气；两位年长的木琴手佝偻着，随着旋律摇摆上身。这种乐声就像风吹叶摆那样自然。你从口袋里掏出分币，搁在乐队面前的一块布上。踏中地雷的瞬间，这些人的生命即被斩为前后两段。我们走进寺庙，你带我走到一面壁雕前，画面上的少妇和丈夫在稳婆面前鞠躬

行礼。

为什么她的头上要顶个盒子？

盒子里装着胞衣，你说，她对稳婆不够尊敬，所以必须把它顶在头上。

感谢上帝，我没有接生婆，我说。

我知道，你不是这儿的人。

你母亲有过稳婆吗？

没有。他们很开明。我父亲想让她去医院生孩子。

如果我们不用稳婆，那就照你家的传统办吧。

你揽住我的腰，温柔地说，现在不用管什么传统了。我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办，因为他们都死了。

① 柬埔寨的乐队演奏形式之一，用四组乐器群来合奏，分别为两组木琴、一组十七个小凸心锣和一组十六个平面锣；一至两把唢呐，或有时候以直笛来担任领奏；一个用双手打的圆柱形双面鼓和两个用双棒打的牛皮膜双面大鼓，以及两个小钹。

你用自己的生命去冒险，我和宝宝的生命也危在旦夕，但你没有告诉我你在做什么，你无法打破自己的沉默。

而我，什么也不管了。

我喜欢怀孕时淡淡的忧愁，静静等待，既勇敢又脆弱。我总是在市集里漫游，要是碰到茂，就给他买一杯甜饮料，和他一起坐在拖车的黄色遮阳篷下。有一天，我们看到一个小男孩在向脚蹬皮鞋的欧洲游客兜售明信片。他尾随着高大的欧洲人，在他面前挥舞五颜六色的明信片。欧洲男人拣起一张看了看，又摇着头还给他。男孩继续跟在他后头。如此三个来回后，那男人终于转过身，掏出几张皱巴巴的零钱，只想打发他走。男孩忿忿地把零钱扔在地上，用英语说，我不是在乞讨。我在卖。我想上学。

我瞥了一眼茂，但他假装什么都没看到。

茂，你有孩子吗？

两个儿子，小姐。

多大了？

大儿子九岁了，小儿子五岁。我妻子每天都接送他们上下学。我们必须保护他们，不让别人带走。

带走？

绑架，要赎金，他说。话语中却有隐约的傲气，因为他

是有钱的。

你为什么来金边？

我从白马市来，我妻子的娘家在塔逊。战后我们到这里来找活干。

他的脸色沉下来。不能多问了。

我挪了挪身子，让背舒服点，一边观望人们从锡盒或纸袋里拿出午餐吃。我说，今晚你愿意带全家去看伊给舞戏吗？

茂高兴了，说，小姐，我现在得去干活啦。我会去的，晚一点去接你。

天黑之前，他果然来了，两个儿子穿着洁净的白衬衫。他妻子艾瑞微笑着对我说，我、不、英语，又用胳膊肘轻推大儿子。努恩就走上来用英语说，很高兴见到您，而他的弟弟万依不用谁提醒就过来了，也用英语说，我是您的朋友。

茂说，说不定等他们再大点，你可以多教他们些英语。

你和两个男孩轻快地爬上拖车，从口袋里拿出一根琴弦，玩起了拿手的小把戏。艾瑞和我并排坐在他们对面的长凳上。我们的车驶过皇宫，再掉头沿着林荫大道，穿过了皇家大学的校门。围墙上满是弹孔。茂找到一个相熟的司机，给了他钱，拜托他照看自己的拖车。你领着我走进破败的过道，原来那不是通向剧院的，而是一间很大的工作室，是舞者们用来排练的地方。我们站在敞开的门口，看着一个老妇人在指导一群年轻姑娘跳传统的宫廷舞。年轻舞者们赤足站立，屈伸健硕的大腿，身体下沉又升起，训练手臂、手指、头部和眼睛的动作，尽力模仿延续了千百年、如今却近乎灭绝的古风遗姿。老妇人轻轻走在她们中间，轻触某个姑娘的手以

示点拨——手要这样贴着腰，手指要这样弯曲。她用轻柔的手法纠正，对完美的苛求却没有丝毫让步。这老妇人个头娇小，穿着素朴的衬衣，腰间扎着一条素色桑博长裙，步态轻捷，蕴藏活力；深深蹲下，手臂摇摆如涟漪，手掌张合如玫瑰。你说，艾姆希亚的童年是在皇宫里度过的，她是女王最宠爱的舞者。如今她每日授课数小时，竭力挽救古典舞。

她的灰发朝后拢在头巾里，每当示范一个舞姿时，心形脸庞便向天空仰起，苍老容颜中的褶皱由是舒展，双臂悠扬在削肩之上，四指秀丽后挺，拇指向前，双手曼妙在腰间，如同茎上花瓣舞风。

我们离开舞者的练习场，穿过校园去戏台，伊给舞者们已在舞台上坐成半圆形，合声唱起了《仙尘恋之歌》。艾瑞一边给儿子找好座位，一边告诉他们，仙女就要来了。我们在庙宇边、稻田边一起看过这出古戏，它讲述仙女被迫以凡人女身降临尘世。她受到天庭的惩罚，要服侍一个奴隶，因为她从他那里偷走了一朵花。看到仙女帮助男奴重获自由之身，看到他们第一次互诉衷肠，看到他们的孩子出世时，我们不由得屏息凝神。随后，天庭告诉仙女，惩罚的时限已满，她必须离开在人世的家。这时，你抓住我的手。当悲痛的夫妻生离死别、丈夫的怀里抱着孩子时，你一下又一下地抚摩我的手。男舞者亮出动人歌喉，唱问天庭，分离母子，天道岂容？你在我耳畔低语，我曾听辛西萨莫唱过这段。

Borong samlanh，当舞者孑然独立于戏台，仰望苍天唱诉苦楚时，我们的宝宝正在我腹中摇摆，此情此景，连同被士兵从母亲身边夺走、被甩到树干上、被子弹击中的孩童的身影，

全都在我眼前萦绕不去，仿佛被吐斯廉的亡者们凝视的眼神一一串起。假如无法停止幻视这些景象，我会变成怎样的我？我扭头环顾观众席，看到人们都在抹眼泪。小万依睡着了，茂把他揽在怀里，我们一起走回了拖车。艾瑞跟在后头，牵着努恩的手，走在没有灯光的夜色里。茂开车送我们经过黑漆漆的大街、经过皇宫时，成群的蝙蝠飞成乌泱泱的一团黑云：它们出来觅夜食了。和茂道别时，他静静地说，小姐，您的宝宝要出世的时候，我妻子会来帮你的。

我们踏上家门前的楼梯时，你说，这些年来，我一直没回那座戏院看过演出。以前我总是和家人一起去的。

我说，等孩子出生，我们去找索卡吧。

我认为他不想让我们找到他。他一点儿也不像个弟弟了。

我说，Borng samlanh，家人总会分分合合，我们总要互相宽恕，生活总要继续。他是你唯一的亲人了。

可你用迷人的笑转移了话题：是的，samlanh，现在你就是我的家人，而且你的大块头直逼大象，大概里面藏着一对宝宝。

燥热的干旱季来了，每到周末我们就开车出城，沿着越来越窄的小路驶向小香港。水果摊出售新鲜的柚子和木菠萝。卖冰激凌的小贩举起莲花形的竹签冰果。小贩们一听到我说高棉语就笑，挑起眉毛，和别的摊贩看来看去。有个乡下女孩问，你家在哪个省呀？

有个老妇人冲着年轻人大喊大叫，怨他的摩托车险些撞倒她的摊位。走过指向甘丹海滩的路标，我们看到水面上出现了吊脚草屋，城里人都在那儿避暑、野餐。那天我却不想去，只觉酷热难当，还有点不舒服。可你说，走吧，河边很清凉，对你有好处。我们买了煮好的河虾和水果，包在布里带走。我们租了一间河上小屋，雇了个船夫送我们过去。人们坐在租来的河上平台吃吃喝喝、打牌、聊天。我们剥下虾皮，扔进河里。你总是细嚼慢咽，好像食物多得吃不完。我用随身带的小刀削下果皮，把果肉切成小块放在一张纸垫上。我在草席上寻找最舒服的姿势，最后侧身躺下，遥望天空。我感到自己的身体越来越热，浑身疼痛，我说，我们还是回去吧。

你望着河面，好像没听到我的话。你说，我第一次遇见你时，没有家庭的负担。有得吃有得穿，什么时候想睡就睡，想玩什么样的音乐就玩。我做梦都梦到回家。但我不再遵照祖先们的生活方式了。我已经变成了一个崭新的人。我心想，放弃自我的一切，才能找到真我。但当我回到这里，想法改变了。我忘不掉自己失去的一切。你抱住我坚挺的腹部，说，我奶奶跟我说过，不要追寻过去，不要在未来迷失自我。

我拉着你的手紧跟宝宝的动静，说，我们就是无法停止思念已经失去的亲人。

你遥望河水，说，人可以习惯任何事。我爱你，安妮。

那天晚上，我面朝床单跪着，膝盖分开，我把整个自己给你和你的爱。我的身体是你的。我信任你。当我们的身体分开，并排躺下，我依然能感受到你的双手在我乳房上留下的印迹，以及你在我双腿间渴望再生复活的坚挺之意。我打起瞌睡，又惊醒过来，分明感到胎儿在我腹内转动小小的身体，明确得就像一个词汇。我还是感觉不好，并开始出汗。

当我抓住你的手时，你还没睡着，你说，他们说如果僧人没有诵经念佛为死者超度，死者的灵魂就会四处飘荡。但我相信，死者的魂迷失时，生者的灵也在游荡。

一阵深邃的巨痛击穿我的盆腔。我紧紧攥住你的胳膊，说，能给我拿点水来吗？我烧得难受。

高烧不退，浑身乏力，全然是热带特有的症状。昏昏沉沉之际我乱梦颠倒，梦见自己沉在晶莹清凉的北方湖泽中，水泡纷纷升漾在头顶，我躺在湖底仰望，却动弹不得。我知道，如果我不起身就将溺死，但在梦中，这竟不能扰乱我的心。双眼之后、鼻梁之后才是最痛楚的地方。牙床在出血，双膝双肩在隐痛，我在高烧中打着寒战，竟像是快被冻死。到了第三天，周身泛出小块红疹，你用毯子把我裹住，将盛了水的勺子送到我唇间。终于熬到第五天，你说，我必须找个大夫来。大夫少得可怜。你开着摩托车把我送到金边最好的甘密医院。一路上，我们超过坐满士兵的敞篷车，你扭过头，不去看他们。大夫给我做完检查，皱起了眉头。这是登革热，他说，骨痛热，是传染病。因为我是孕妇，他们把我送到一间长病房，可我已如休克般失去了知觉。熬了两天，我终于醒了，你还坐在我身边，大夫正把听诊器搭在我的腹部聆听。那天晚上，烧总算退了，你刚喂我喝了几口清汤，大夫就回来了。他的声调不高不低，恰是用来通报噩耗的。我想用竹棍抽他。我想让他战栗、让他卑躬屈膝地讨一条活

路。我想声嘶力竭地喊，不，不，不，再让时光倒流。我身下的床单被汗水浸透，你把它晾干。也是你，用湿布拭润我的唇，再梳理我的头发。你把手按在我腹上，我才不情愿地慢慢承认，腹中已是陌生的死寂。高烧不退时，我们的宝宝有多少天没有动过了？我拼命地让自己去信：大夫搞错了。如果我们的宝宝已死，我只愿自己也随之而去。大夫告诉我，他们将在次日清晨引产，我将产下死婴。可我死活不信，这种事无论如何也不会发生的，他们全都弄错了。我要宝宝活下去，我要你和我一起远走高飞，我要，我要……你把汤端给我，说，我去找点吃的，马上就回来。

维尔带你去东岸的一家露天啤酒店。啤酒女郎们穿着五颜六色的促销服——时代、贝克、嘉士伯，醉汉们坐在彩灯下，狎昵地对她们动手动脚，她们躲得伶俐，却又撒娇讨欢，大叔大叔，请你尝尝我的啤酒吧，再侧耳凑近男人们的口唇，约下更多私密的交易。我从未去过那种酒吧。你听到街边的一声枪响后才回到我身边。

人们眼睁睁看着那个人倒伏在地。有辆摩托车慢慢地开远，坐在后座的男人抱着一把步枪。车子开了百米远后又掉头折回来。人们四散退开，但维尔没有走，反而在那人身边的血泊中跪下，看也没看一眼摩托车。两个杀手根本没想遮掩自己的脸面，既没戴墨镜也没戴头盔。他们驶回来，放慢速度，似乎很确定目标已被干掉。那时，你已心知肚明了，你对维尔说，开车的人——

维尔没理睬你，只是说，我认为他还活着。

他的胳膊垫在那人的颈后，另一只手压在伤口上，低声对他说着什么。有人用高棉语冲维尔喊了一嗓子：别碰他！

你朝维尔走过去，用英语说，离他远点。

维尔却越发向下俯身，手掌抚摩着那人的脸孔，目不斜视地说，这人要死了。

你回过头，第三次看了一眼摩托车，此刻的街边已空无一人，啤酒店里鸦雀无声。小小的扩音器里播放着泰国流行歌曲。红红绿绿蓝蓝的小彩灯照在眨眼间被离弃的桌椅上。摩托车停下了，在垂死之人旁边空转马达，维尔这才抬眼看着他们，话音压过马达声：你们这些混蛋。开车的人用高棉语大喊，住嘴！你也用高棉语对他说，他听不懂你的话，求你了，索卡。

索卡终于看向了你，震惊的眼神锁定在你的眉宇间。你慢慢俯身向维尔，用高棉语对摩托车上的人说，行个好吧，别把这个外国人扯进来，他根本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我会带他走的。你的动作缓慢而谨慎，没有一丝可疑的惊动。你伸手扳住维尔的肩膀，揪住他的衬衣。

维尔已经松手了，把那人的头轻轻地放在路面上；他动作僵硬地站起来，把手上的鲜血往裤子上抹。他自言自语地说，他死了。

后座的男人一直举着枪，索卡旋大马力，扭转车头，一溜烟开走了。

你说，我们走。

你们俩一起回到医院。你带来一股户外的气息。看到维尔裤子上的血迹，我使劲撑坐起来，看着你毫无血色的苍白面

孔。维尔说，他们当街杀人。

我看着他凝着血污的指甲，问道，你看到了？

是个记者，你说。

维尔在我的病床边坐下，你把我手边的床单抚平，又把盖在我肿胀乳房上的毯子拉平整。你说，是我弟弟开车载着杀手。

索卡？

他打算把我也干掉呢，妈的，维尔说。

你的眼圈紧绷绷的。

不，他不是要杀你，你说，他们要杀的人已经死了。你边说边把床单角拉平拉直。

维尔一转身，推搡着病床上的我，喊道，让他滚出去，那是他的亲兄弟呀。

我闻到他们的汗味。在他们的恐惧中我能感到一种激愤，我恨透了。他们在争吵。我心想，我的孩子死了，为什么他们还要这样回到我身边？

维尔抓住我的手，用力握着，总算定睛看着我了。他说，你该好好休息。我们这是干什么呀？

你已转过身，背对着我们，垂头看着病房的地板。维尔又说，我们该走了。

可你摇摇头，我今晚要陪在这儿。

你把车钥匙给了维尔，又陪着他走出长长的病房。回来时你径直在我床边坐下，拉住我的手，柔声慢语地说了好长时间。说起索卡，你说他惊慌失措的双瞳渐渐放出冷硬的眼神，就像旧铜板，你说，我害怕极了。接着，你又对我说起

死在街上的那个男人。你的双眼陷在深深的黑眼圈里。你用英语在我身边耳语，病房里的其他人就听不懂了。你轻声说出他的名字，说他写过一篇反政府的文章，说你曾与他共事。我凝视着你虚弱的脸上浮起深沉的阴翳，你说，我没有跟你说，安妮，我本该说的。

你没跟我说什么？

盖住我的手的你的双手冰冰凉，你说，我得想一想。

想一想？

求你了，oan samlanh，明天我们可以好好谈谈，等这事儿过去了再说。

瑟锐，我说，为什么你要这么做，在今晚？

可你只是耸耸肩，转身而去。你不知从哪里找到了一张破席子，铺在我床边的地板上，像一个愧疚的人心意已决，沉沉睡去。

用金属勺的刮宫手术很原始，我的身体仿佛不复存在，立刻被汹涌而来的剧痛占据。产下这个死去的胎儿。产下我的第一个孩子。大夫使劲了又使劲，按摩我的腹部，却好像是在把我撕裂成两半。我也使劲，他拨正胎儿的头，我再使劲。本来，你紧握我的双手，但后来棉布床单在我手中被揪成球，我紧紧攥着拳头。唯剩痛楚。我活着，我要生出死婴。此时，大夫已使出了浑身解数。你盯住我的双眼，我却从那双瞳孔里见到一个垂死挣扎的绝望野兽。我一次又一次地屏息、用力，在彻头彻尾的剧痛中丧失了知觉，也拼命地想从你那溺得死入的眼神里逃开。他们剪断脐带后，我还得再使劲产出胞衣，可叫我如何再称之为胞衣？那分明是尸衣。他们把她擦拭干净，递到你怀里。那是个完美无缺的小女婴，嘴巴和你的一模一样，我看着她、我们生来已死的女儿，躺在你臂弯里，你抱着她向我俯身而来，想让我看看她，我双手托起她留有余温的脸颊，随后，你用难以言喻的高贵之姿将她递给护士，再转过身去，背对产床上的一团糟：鲜血、屎尿、羊水和我。

奶水来了，双乳胀得很大，一碰就刺痛难忍。有个护士指导我将奶水挤到一只金属盘里。她彬彬有礼地问，我可以用这奶水去喂别的小孩吗？有人很需要。我哭着点点头，心想，我要喂养另一个小孩多久呢？奶水怎么才会停呢？热泪滚烫，如熔我心。时至今日，每当回想当日情形，我都惊诧于身体兀自收拢伤口、继续前行，灵魂却被留在身后。

他们帮我束了胸，让我起身下床，因为还有人等着我的病床。你要在文件上签了字，我们才能带着死婴去“环球吧”旁的小庙里火化。我坐在摩托车的挎斗里，一直抱着冰凉的小尸体，她被包在一块四方的白色棉布里。我们付钱请四个僧人做法事，当我站在他们身边思念我们的孩子时，裹在前胸的棉布和衬衣都被奶水浸湿了。法事一结束，你便说，我们回家吧。

我说，哪个家？

疼痛的双乳。吹进挎斗里的热风。你在纪念碑旁的大树前停下车，在树下的神龛里放下几只水果，没有看我，只是说，我一直在给反对派做事，samlanh。我很难受，你是这样得知真相的。我是想告诉你的。

目光触及对方，我在你的眼神里看到一线光芒，那却不是追寻我。我认得那种急切搜寻的表情，依然渴盼被爱，无法忍受阻碍，予取予求。你说，这是一个杂乱无章的国家。我很想跟你一起走，但我就是无法让自己动身。我都做了些什么呀？

我把你的手推开，说，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别假装内疚。

我们可以从头再来。 我会好好的。 别担心。

我不想独自离去，不想没有你。 我不想留在这里。 你伸手环抱住我，我由着你揽着我用耳语哼唱，于是，我又一次酥软如融，在我所不信的神龛前聆听我所爱的声音，我们的爱神跌进丧失与悲痛织成的网。 我在想你究竟是谁，而我们就这样深陷，难以自拔。

茂和艾瑞到我们家来。艾瑞穿着朴素的裹裙和白棉衬衣，进屋时几无足音，目不斜视，直直地端详我。茂在门边踟蹰不前。我费劲地从床上起身，问，努恩好吗？还有万依？

艾瑞已经到我床边了，她轻柔地说，淘气着呢。我们给你带来特别的药茶，对你身体很好的。

茂严厉地吩咐了她几句，我听不懂那么快那么轻的高棉语。她从保温瓶里倒出茶，再把茶杯搁在床边的小桌上；茂又说了什么，她便端起茶杯，送到我的唇边。她的双手凉凉的。我端住茶杯自己喝，她便开始打扫房间、铺平床单。她背对丈夫，坐在床边梳理我的头发，再用凉水浸过的棉布帮我擦脸，双手拢住我的手。她凝视着我，用高棉语温柔地说道，马上就会感觉好多了。这次过河太快了，下次可以再试。女人是很强韧的。

她的凝视攫住了我的悲伤，她的身体融入我的痛楚，又如燕子筑巢，衔泥叨枝，将其密密实实织入她心。

我们那生来既死的女儿，那张小脸有你的嘴、你的眼。我已丢失些许记忆的残片，但这一景绝无缺损。

不再有你的金边犹如地狱，处处腐败。谁都可以花二十美元买一枕头套的毒品，一个男孩或女孩只值一顿饭的价钱。法官收下红包后才去判案，警察收下贿赂后才开罚单。

三月三十一日，复活节。选举在即。武装士兵坐着卡车在街头吼叫。外国人退避三舍，躲进公寓或机场。有些军队将领在言说民主，揣着外币的白皮肤外国人又开始喋喋不休，用不同国家的语言念叨那些陌生的词汇——自由、公正，却一知半解。他们对监督选举议论纷纷，却无人目睹天黑后的聚会——在那里，有人告诫村民该如何投票，谁敢质疑就会被殴打、处死。外国人口口声声说要密切关注这里的事态，可人们都知道国境和银行尽数封锁，外国人来了又走，电讯被切断，尸体消失，争权夺利的欲望恰如腐烂的恶臭在扩散，吓得每个人都乖乖听命。手里有枪的男人能逼着孩童去杀戮。谁也逼不出同情和良心。良心是可以被泯灭的。

周日的复活节，国民大会有演说。

老百姓去听反对党的发言。人们显示出不同寻常的勇气聚拢并聆听，被另一种生活的可能性深深诱惑着。他们从一

排排枪口前走过去。他们站在毫无遮蔽的露天广场。总理洪森，一眼瞎，一眼明，明眼透出烦恼之色。此时可不能谈说他的高尔夫挥杆纪录。

你早该知道的，我爱你黎明时的双眸。那天早上，当你离开我时，说，回头见。为什么你会在那里？那地方整个儿被 B40 火箭炮包围着、瞄准了。那是背靠洪森私宅的地方。

索菲推着面条摊挤到人群外缘，小宝宝睡在她背上的包袱里，会走路的那个孩子和她牵着手。拥挤的人群听完演说后总会饿的。她能在那儿赚好多钱。森朗西党的领导人森朗西站在木凳上高谈阔论未来前景。森朗西穿着一套西装、扎着黄色领带，木凳后还站着一个副手，森朗西每说一句精辟之语，他就热烈鼓掌。保镖紧挨森朗西的右肩而立，更多拥趸簇拥在他身前，轻轻挥舞深蓝色的小旗。

森朗西说，反对腐败，制止收受贿赂，禁止暴力，为你的下一代创建更好的国家。

索菲往大女儿嘴里塞了块甘蔗，让她边嚼边听领导人讲话。一派和平景象。然后，嘭！人群当中顿时空了一块，人们俯倒在地，那些没听出是手榴弹爆炸声的人来不及躲闪，金属弹片直奔他们的肉体飞射而去，割伤脚背、切断小腿肌、撞破膝盖骨。

第二枚手榴弹炸响之前，一个保镖将森朗西拽下木凳，用身子压住他，因而被炸死。嘭！人们东倒西歪，恍如断了线的木偶。

嘭！人群西侧的工人们中弹了。

嘭！人群外圈的索菲、背上的宝宝、嚼着甘蔗的大女儿和其他卖面条、香烟、小面包的小贩们全被掀到半空，小推车四分五裂，小宝宝飞出她的怀抱，大女儿被气流顶着后冲，尖锐的弹片插入索菲的前胸。她的面条摊炸裂了，牙签一把一把四散飞落，跟随所有的一切慢慢飘回地面，仿佛在慢镜头中。

伤者躺在死者旁边，先是一阵震惊后的沉默，接着响起低声呻吟。随后开始细微的动作，一条胳膊、一根手指地。声音渐起，伤者求救，持枪的士兵喝令掩泣的围观者：谁也不许碰任何人。警察拦出这片区域，拉下扩音喇叭。奄奄一息的人在乞求，求求你，救救我。

过了很久、很久，才来了几辆救护车。

医院的地板滑溜溜的，全是血。护工拿出水管，放水冲洗地面。人们躺在破破烂烂的草席上。我听着他们窃窃呢喃。我们只是去听一场演说，他们说。他们的伤口里嵌着别人的血肉，他们的脸上伤痕累累。我没能找到你。我找到的是索菲：死了。我没找到她的小宝宝和大女儿。第二天一大早，我又去了。一无所获。第三天，地板已被刷洗干净，参加复活节集会的人要么死了，要么沉默了。我想往自己的脸上抹灰。我在街上看到一个年轻人，长得很像你，却穿着军服、挎着 AK-47。我不知道该去哪里找。所有的地方都找遍了：警察局、政党办公室、联合国代表处、大使馆、领事馆、军管局。一定有谁知道的。必须有人告诉我。我梦到鲜血和森林里的野猪。

我有钱。他在哪儿？

我如此深爱着你，整个的我都已变为你的所有——无论我想还是不想。我喜欢和你待在黑夜里，只和你，穿过黑黑的大街小巷，终点总是一扇紧闭的门后一张简陋的小床。我们总是在白日将近时相见。第一次和你做爱之后，没有一天不想你、不在等你出现，我再也无法独自度过一天。你在等我，在我家门口、在街头、在我房间里、在车站。无论我们在一起，还是那么多年的天涯相隔，这感觉从早到晚都不曾停息。每天每夜我都在幻想中见到你，因为如果不这样，快乐就会消失殆尽。你不可以消失。求求你，不要消失。再没有人能温暖我的悲凉。我爱我所失的。

我到城里的寺庙去找你，那是抛掷无名尸的地方。尽是别人的尸体。从没见到你的。维尔陪我在河岸边走，走到皇宫所在的岸边，又能见到一些尸体。我们找到一个年轻人，二十多岁，牛仔裤被人偷走了，子弹射穿了胸膛。尸气在膨胀，维尔说，别去看，你没必要看这些。

为什么我没必要看，维尔？我每天都能在报纸头版看到尸体。电视里也满是死人。但我不应该去看眼皮底下的一具尸体，他曝尸于此只因爱他的人不敢来认领，也因为他们不知道他在这里；因为政府弃置尸体，好像它们只是红笔写的小字条。告诉我，维尔，为什么我就不该看？

维尔说，好吧，我只是那么一说。

我们离开河岸，去警察局报告那具尸体的位置。警察说，他准是遭到了意外事故。

我说，我正在找另一个人，他从集会中消失了。

他凝视着我，说，这是不可能的。

希望是刑罚，为了活下去，我必须接受。

我凑近他的耳根，说，我有钱。他就在皇宫前，手榴弹爆炸的现场，他到底怎样了？

鲜血翻涌成海，却没有一丝你的痕迹。

每个人都有各自的利益。制止暴力。死守权力。勇夺权力。他们说，没理由折腾过去的事。万一各党派的领导人想复仇呢？万一他们不能从选举中得到想要的结果，我们就会重返波尔布特时代。他们都这么说。反对派开始隐蔽自己，或是逃走。十九份反对党报纸全都停刊了。名为“民主”的珍馐并不像人们设想的那般美味。以世纪计的君主制、军事占领、战争、种族灭绝之后，该怎样创建民主？为何这种新稻米里掺满了沙砾？

我要违逆你们的古谚：莫让怒汉刷碗盘，莫让饥汉守粮仓。

我唯一的价值就是我的渴望、我的渴望找到你。

男人们说我愚蠢、固执、没用、天真，是个自私的外国笨女人。我想要我想要的；我能断定自己是理智的。

我有钱。他到底怎样了？

在常识和沉默、法则和爱之间有鸿沟，我一直静默地陷在其中。让我安静，这是多么轻而易举，只需说，你没有权利。可三十年后我依然想要大声反问：你们说我没有权利？

我有钱。他到底怎样了？

我开着灯睡觉。睡一小时就醒，之后再无睡意。我活在悲伤及其所致的精疲力竭之中。

树下神龛里持续腐烂的果子。河面上跳动的阳光。门廊里抱着婴孩的小孩。我在走，不知经过何处，也不知走了多久。

我有钱。他到底怎样了？

亡人节。人们穿上洁净的衣裙，带着食物去寺庙供奉先人。亡灵为了吃食每年回一次尘世，而我的女儿从未尝过人间的食物。我带上裹着椰肉、豆子和芝麻的最好的饭团，让她第一口就能尝到美味。我去的是火化她的那座寺庙，在门口脱下鞋子。我为她点上一支檀香，再把供奉的食物交给僧人，之后我跪在地上，在身披橙黄袈裟的佛祖的注视下，在弥漫着甜甜香味的昏暗佛堂里，为早夭的女儿念诵祷文。纵是不信，我却和众人一起跪拜，望着青烟袅袅飘向屋顶。我不想离开。我没有地方可以去。我需要安抚。雨季终结。我不信这门宗教，却依然在那里。我闭起双眼，坐着，用英语祈祷，用童年时代的语词；因为那个神也是慈悲仁爱之神，我也为母亲祈祷，为了再见你一面而祈祷。当我睁开双眼、抬起头时，发现一个年轻的僧人好奇地盯着我看，我心想，接下去我该做什么呢？

那天夜里，我同样睡不踏实，醒来时阴核坚挺，阴唇饱胀湿润。如急雨骤泄。在荒凉的暗夜里，我的兽性在渴求，而我在思索，原来，一部分的我依然活生生的，但如果你死了，

我就不能算活着。我孤零零地躺着，任由肉体自行其道。随后我沉沉睡去，再次醒来时已是日上三竿，身体焕然一新。酷热中，我伸了个懒腰，明知内里的悲伤在变形，却感觉不到释怀或喜悦，只有幸存者感到的那种空洞。

大部分夜里，维尔去外国记者俱乐部陪我吃晚餐，他说，你最好别再四处打听了。他们让我警告你别太惹眼了。我要走了，就等机票了。跟我走吧，趁事情还收得了场。

我的手指插入发间，掌心顿时多了一簇头发。

每个人都在千方百计地埋下一点米粮，藏起一点钱币。每个人都在买和卖。街巷变得静悄悄、空荡荡的，就算这个国家在沦陷、就算所有人又要捱饥荒，也不会有人知道。人们垂下头，急急赶去工作，匆匆逛完市集。河流很快就会转向，在激流回涌中奔向北方。河岸边高高的野草丛和芦苇荡遮掩了那么多死尸，却似乎不再有活水逆转暴行。

有个年轻士兵蹑进隐蔽小巷，躲在阴影里往我耳边低语：我知道他在哪里，你有钱吗？

我说，先付一半，说了之后再付一半。我在口袋里展开一张二十元美钞，抽出来塞到他掌心里。他看了看钞票，塞进了口袋里。他说，他们把他带去塔逊了。

他还活着吗？

我只知道这么多，他们把他带去塔逊了。

你说的是真的吗？

他再次把手摊开，伸在我俩之间。他双眼漆黑如铁刀，

我说不准他灼人的眼神是出于怨恨还是恐惧。

我说，消息太少了。但我还是给了他钱，他认定那是我欠他的。他再次融入阴影，消失了。

塔 逊

天亮前，我去俄罗斯市集找茂。司机们都坐在自己的三轮车或嘟嘟车上，等在市集外。他们说，他还没来呢。

我问他们，去塔逊要多久？

有个年轻司机的三轮车挺新的，他说，去塔逊的那条路全是炮坑，颠得很，走得很慢。我的朋友可以用小汽车送你去。

坐汽车去要多久？

半天，小姐。不算久。坐汽车会快一点。我会帮你谈个好价钱。

等到茂来了，我说，请你帮我找他，我想让你送我去塔逊。

茂说，这主意不好，小姐。就算你找到他了，又能怎么办？

我说，如果我不去找他，我又怎么活下去呢？

有两个司机在几步外听我们讲话，茂站起身说，好吧，我带你去。我太太的娘家就在那儿。我不能许诺什么，但我会尽力的。我要些汽油钱。

他先把我送到维尔的住处，再回去通知艾瑞。我上楼去敲维尔的房门。

隔着门，我听到维尔从床上爬起来，开门时还在把胳膊伸进脏兮兮的黄色T恤的袖筒里。他说，安妮，人们会为了一块钱信口胡说。就算那是真的，他们也是想让他消失。

他光着脚，头发乱成一团，黑眼圈下有重重的眼袋。

你看起来糟透了。

多谢你，我刚睡着。

我看得出来。现在我要走了。跟我一起去吧。来吧，你可以在路上睡。

你到底凭什么相信他们会让你找到他呢？

我已经开始找他了。他们没权利让他不见天日。

在这里，谁也没有权利。你不会找到他的。不可能。

可能的。我正要去找呢。

安妮，就在这星期，两个游客在白马市被拖出火车，就地枪杀。很多人失踪了。大使领事都帮不上忙。银行关闭了。我不想再跟这个政府打交道了。

那好。我不是在求你。就算你主动要求，我也不会让你跟我去。

维尔朝外看了一眼，看到茂在楼下，正在掸黄色遮阳篷上的尘土，把装着备用汽油的两只芬达汽水瓶搁在座椅下面。维尔转过身，对我说，为什么找茂？为什么不找一辆带空调的四轮汽车？你干吗不要窗子能开能关的汽车？

我说，三轮车从不会出故障。我信任茂。他还认识那儿的人。

维尔耸肩，说，等我一分钟。

他理出一只帆布背包，扔了几瓶水进去，找出鞋子，又把头巾扎在脖子上。他说，有些事情，人们做了就会后悔。我真希望我们的所作所为不属于那一类。

茂看着维尔坐进敞篷座，笑了，向下拽了拽芝加哥小熊棒球帽，发动机车，汇入了缓行的车流，超过一辆堆满木材的牛车，再超过一辆白色的丰田货车。遮阳篷在维尔脑后摇摇晃晃，恍如一盏老式的灯罩。

一只放生鸟飞出寺庙。飞翔在河岸上的却是秃鹫，还有一只猎鹰盘旋在涡流涌动的水面上。我对维尔说，我们该在一天内到达。或许今晚我就能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维尔说，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但没什么比人类更奇妙。

码头上，两个清道女工已在凉爽的清晨开始工作了，刷刷的扫地声、佝偻的身影，意味着一天能挣几个可怜的瑞尔；她们的扫帚在拢起永存的尘埃。有个女工停下来，在树下祭拜一次。她在祈祷什么？我又该向谁祷告？我不信神佛，但我点香祭拜死者，敬献僧侣，将古老的祷言念念不休。虽无必要按部就班完成仪式，但谁也无法自由自在地想停就停。我望着火斑鸠在人行道上啄食，听着伯劳鸟在码头尽头的树上咕咕叫。

我们抛在身后的金边已被制服。昔日的掌权人纷纷暗渡国境线、消失，政府需要无可争议的胜利，每个人都在尽全力保护自己的利益和秘密，世界却掉转眼光，以便假信一切微妙的、政治的、暴力的结局看起来是自由的、公正的。

车沿着大路行驶，我们一路观望清晨的百姓匆匆赶路。

心急火燎。身陷患难。整个金边的人都醒了，揉着睡眼，准备好再幸存一天。透过一扇窗户，我看到一个妇人在擦洗婴儿并裹上尿布；大一点的孩子们只能自己穿衣洗漱。

河面上，生锈的小货船和渔船沿岸一字排开，有条警船轰鸣而过。

我眺望这座苏醒的城市，祈祷着，求你还活着。

维尔碰了碰我的腿，用眼神示意我注意走在路边的一个女人，她的手搭在一个孩子的胳膊上。我看不到她的脸，只看见瘦巴巴的、向后挺直的脖颈。维尔说，那是西纳斯。车子开过去时，我扭头去看那个嘴唇绝美、以手指代替双眼的女人，她那没有眼睛和鼻子的脸孔上，平整的植皮紧绷绷地覆在额头之下、嘴唇之上。她走路的姿态是那么优雅啊，维尔说，她要去上班了。我本该今天去和她道别的。

曾几何时，他们清空金边，封锁国境。人们还记得很多事，包括最后一次睡在床上，最后一次看到相爱的人。就在连通外部世界的讯息完全终结之前，最后一封发自金边的电报是这样的：我独自一人在邮局。失去和所有人的联系。我在发抖。街上死寂无声。无处藏身。这或许是今天、乃至永远的最后一封电报。

逼近终点时要冷静。冷静因灼怒而存在。

加顶节。城外处处都有人在祈福。长桌摆在寺庙外，迷你扩音器放大音量，手和篮子都伸出来，求一点捐赠。整个雨季里，僧侣们驻足守寺，穿破旧袈裟，等到加顶节的最后一日，信徒们会为他们买来崭新的僧袍。积尘，涤净。死亡，重生。雨季，干涸。我们渡过波涛起伏的大河之后，寺院里的佛乐与路上泛起的尘土渐渐融为一体。

我留下的是一个计时器，细沙从小孔里流下，流啊流啊流，流成一根足以打死人的棍棒，永不停止，也永不消失。

在第一座宝塔门口，茂下了车，垂头低眉地走上通向庙宇的小路。看到一个僧人，茂从空瘪的口袋里摸出几张皱巴巴的瑞尔给他。我求佛轮保佑我们的三轮车，保佑我们一路平安。我的打扮和村妇一样，为挡尘土，我拿头巾裹住口鼻。

出金边十五公里，到达第一个市集。挂着生肉的绳子吊在竹竿上，悬在肉肠店的草屋顶下。开水壶上蒸汽袅袅，橙色冷柜里摆着五颜六色的糖水和可乐。小小的餐桌椅挤在树荫下，候着饥肠辘辘的游客。

再走二十四公里，看到贫民区和堤坝。为了防止三轮车陷入又深又乱的车辙和泥塘，茂用了九牛二虎之力。自此，很快就只能看到绿色稻田伸向遥远的地平线，顶多还有几簇灌木和几株桃榔树，然后就看着苍蓝色的山影斜向西方。除了农夫和牛，再也没别人了。维尔卷了一根大麻叶烟递给我。我瞪着稻田发呆，只觉热气在脚趾间蒸腾。我们颠簸着，驶过骨瘦如柴、光脚走路的农家小孩，他们是不上学的；再驶过小吃摊旁忙着烧煮的小贩，他们还把货摊旁盛钱用的树叶擦干净。面对辽阔的田野，我神思游弋，百感交集。

为什么有些人生活优渥无忧，另一些人却只能诚惶诚恐地活？他人忍饥挨饿，我们需要割除何等良知才能继续吃吃喝喝？如果在距此一百公里之处，女人、孩童、老人将被残杀，难道我们不跑去援救吗？而三千公里之外，为什么我们就无心去救？我凝视远方的象山。我喜欢这条路，延伸着，却仿佛与世隔绝。

维尔背靠车座，半闭双眼。

我说，你是怎么估算时间的？

他没有睁眼，说，呆成石头了，就算过了很久。

在家时，我听到白喉带鹀在春天的第一声啼叫就知道时间在往前走。一具死尸要多久才变凉？

维尔皱起眉头，你就不能消停一会儿吗？

我笑了。

我是个战士，僵硬如石，不眠不休，一心要冲向战场，去寻找失踪的战友。当个勇士比等待容易。走向战场比谈话容易。

维尔依然闭着眼睛说，只要几个钟头，通常情况下。

我们颠簸，如同筛子里的豆子。

我单手卷了一根烟，让维尔开开眼。点燃后递给茂，他点点头，眼神却丝毫不敢离开路面。抽烟时，他脸颊上的伤疤就折成两半。他自己决不想去塔逊，但送两个外国人跑这一趟，对他究竟意味着什么？一条死狗在沟里腐烂。漠视，热望，陋见。这些毛病我全有。我无法从渴望中解脱自我。我想知道答案。维尔盯着我看，我却在想，我已经不漂亮了：生下死胎，悲伤欲绝，面如黄土，形销骨立，如同失了主心骨。我对维尔说，你看什么呢？他说，能看到这一瞬间就够好了。

车轮撞上一块大石头，我们被弹得老高，就一起大笑起来。是大麻让风减了速。

我向你完全敞开自己。我没听到一声勉强的呻吟，你在我身上，如释重负，只剩愉悦。你曾对我说过，本来唯愿自己已死，是我的爱令你解脱。我信你。

茂停下车，让一群村民横穿小路，他们在推一栋吊脚楼。小楼架在一张四轮平台上，男人们连推带拉，绳索咬进赤裸的肩背，孩子们光着脚跟在一旁跑，手里提着棍子。在摇摇欲坠的吊脚楼里，人们得学会动作轻慢。女人睡觉时翻个身，小楼会摇一摇。男孩重重踩着阶梯上楼，小楼也会晃一晃。就连风儿也能摇动吊脚楼。现在，这栋小屋摇摇晃晃地过了街，被村民们拖拉着往前走，好像狂欢节的游街表演，有小丑、驯兽和杂技演员，有衣着鲜艳的女人和赤足的男人。

维尔？

嗯？

你认为他还活着吗？

想听实话吗？

现在不想。

我往后靠，感觉到头发里的暑气。

往下又开了三十公里，一群三米高的加顶人偶挡住了去路，各个都有纸塑的脑袋和圆溜溜的眼睛，撅起的嘴唇仿佛在微笑。巨大的纸塑手臂套在橙色和绿色的衬衫袖筒里，借着长棍伸在半空，四向招揽给僧人们的捐赠物。衣裙遮住木偶周身，长及脚踝，套着拖鞋的阔脚板伸在裙裾下。这些人偶在路中央摇摇摆摆，向行人伸出双手。有一群人像小鸡一样从木偶身边跑过，笑着去摸人偶的裙摆。茂想开车绕过去，可他们挡在路上，硬要我们停车。

男人偶朝前一步，接住了我递给他的钱。每个人都哈哈大笑。女人偶走到三轮车旁，也伸出手，想要更多钱。维尔跳下车，用蹩脚的高棉语高声喊道，大姐！老大姐！人们也越来越兴奋。他拉起人偶的手，两只手拱成一扇门，如此走到路中央后，他又够到另一只高高在上的手，和人偶跳起舞来。孩子们开怀大笑，维尔用英语对我嚷嚷，瞧啊！我在为下辈子跳舞积德呢。

接着，他松开人偶的手，退后一步，捂住脸叫起来，啊哟啊哟，我的牙！我的牙！

他摇头晃脑地呻吟起来，又跪在男人偶的面前，用英语央求着：救救我！救救我啊！我的牙疼死啦。

人偶拖鞋里的脚趾张开了。只要小丑上场，人偶就能认出来，便摊开手要更多东西，大家哄堂大笑。女人偶跪下来，扭动腰肢，两手捧住维尔的脑袋。人群齐齐发出一声叹息。男人偶唱起一首怪诞的歌谣：

当法官不再伸手接下一枚钱币，
当每宗案件都被公正判决，
当小巷里不再有孤零零的小孩，
当僧人不再接受政客的施舍，
当女人生活在家门之外，
当未葬之魂不再飘荡尘世间，
世界步入无边混沌。
每当这些发生，我们
还没见到有关未来的预言，我们活在那之前。

一个小孩跑到车旁，在我手里放下一朵散发出甜香的黄白色罗穆朵花。茂在喊维尔，走吧，我们得天黑前赶到那儿。驱车离去时，我回望着那些人在红色尘土里变得越来越小。我再也见不到他们了，我想。我会忘了那些人，他们也会忘记我，我不过是途经他们节日的又一个鬼佬。年轻时，我以为自己会记住万事万物，可现在我知道了，太多东西会在沙尘中失落，我们讲述过去的方式和使用过去的方式并无关联。

你很喜欢加顶节人偶。如果你在，肯定会向我解释那奇怪歌谣的意思。你懂我无所遮掩的笑声。发生在我们之间的

事，不是一夜之间降临的，而是步步为营。

我死死盯着红土。我数树，不让自己瞌睡。雨伞树，芒果树，孔雀树……然后，连路也消失了。

记忆是冬日冷墙上的一线微光。昨天伏案写作时，远房堂妹来找我，长大之后我们就没再见过面。她的嘴型和我父亲的一模一样。我们的女儿也长着你那样的嘴唇。那一天的旅程缓慢极了，一公里、一公里地往前，剧烈颠簸。行到小河前，路彻底中断，我下了垮斗，一个趔趄，碾碎在掌心里的花瓣纷然坠地。

装载水泥的卡车过重，桥不堪重负，断了。水流潺潺，穿过沉在河底的车厢。一袋袋混凝土散落在岸边，男人们正从水里捞起未被浸透的东西。

维尔望着断桥，一边拉伸僵直的身体一边说，我真不明白自己干吗跑这么一趟。

卡车司机的头上扎着沾血的棉纱布，来回地绕圈子。人们在围观，有人递水给他喝，可他摇摇头，只是说，我的车。

我对维尔说，这儿还算安全，只要你别去数有多少地雷、多少状如月球表面的坑坑洼洼、多少断桥、多少消失的人。

臂背强壮的男人们正把两根长长的树干拖进河里。他们把圆木的一端搭在断桥曾经的桥墩上，抬起树身，让另一端落在河对面的桥墩上。人们七手八脚地把断桥上的厚木板拽上来，平铺在新的木桥上。

我对茂说，我们走过去吧。

茂说，这桥还不能走。他们得先钉钉子。

钉子在哪里？钉子还没到，我们可能就死了。天快黑了。

我把茂那台本田 90 的机车把手攥在手里，推着车就往河边走。

茂夺过车把手，对我说，好，你先停下来，小姐。我来把车拆开。分两批走，先把车厢送过去，再把摩托车推过去。耐心点，好姐妹。

没什么是安稳的。一切都在晃动。我的神经在痛，仿佛既无法治愈也不会结疤。黄色遮阳篷像着了魔似的上下左右直晃。岸上的每个人都能看到我、一个焦灼不安的鬼佬。孩子们跑来帮忙，茂大喝一声让他们走开。他和维尔使劲推着小车厢在树干上走，他们没有迟疑，也没有奔跑，我看着、也听着临时拼凑的桥身在车轮下裂抻并嘎吱嘎吱响。维尔的衬衫湿了；茂的头略微后挺，犀利的眼光越发迸亮，犹如第一次被勒紧缰绳的马。他目不斜视、聚精会神，死死盯着车厢，那是他的米粮源头、孩子们未来的希望。一定得保住三轮车，决不能有半点差池。他的脚掌刚落定到对岸，左侧前轮就撞上了树干上的木节，绊住了，茂拖住轮子，将车厢搬到了地上。有块木板跳将起来，慢镜头一般跌进河水里，维尔一跃跳过空当，仿佛在炫舞姿。我已经把茂的摩托车推上了未经加固的木板，茂在另一头用高棉语大喊：等一等，小姐！木板一块一块地倾斜。维尔也在吼：你他妈的就不会等一下吗？他们站在桥的尽头，急得干瞪眼，双双倾身向前，凑近危如累卵的木桥。我一步一步往前走。我习惯了推带垮斗的摩托车，但推茂的摩托就有点歪。我把龙头扶正，朝桥面那

头的空当走去。我已经能看到通向塔逊的路了，它活像关节炎患者的手指，自岸边挣扎着扭向前方。后轮撞进了空当，扭歪了。轮子卡在凹槽里了，车身被反作用力拽着倒向一边，滚烫的排气管灼痛了我的腿。我害怕桥下的深深河水，也怕崎岖不平的河岸线。我还记得自己当时有一闪念：我应该坠落，只因死者都在下面。我记得自己激灵灵打了个寒战，警告自己决不能在找到你之前掉进黑洞、通往塔逊的路上这个黑洞。茂和维尔好像合并成了一个人，拼命向前伸出手，茂抓住前轮死活不放手，维尔拽住我的腰身，把我拖上了岸。之后，他俩都转身，眼看着另一块木板笔直地掉下去，落在河底的水泥块上。

我躺在地上，摊开四肢，放声大笑；维尔屈身检查我被灼伤的小腿。

现在我们都在另一边了，我们想要抵达的这一边。

稻田里没有急流，目力所及便是全部。我轻轻拍着腿上的烫伤。维尔又卷了一支大麻烟，点燃并递给我。他说，止疼用的。

我已不再有痛感。

有个男人在抽打水牛背。

去往塔逊的一路上我体味了这辈子从未有过的活生生的知觉。黄色遮阳篷被红土蒙住，真美。

如果我正和你一起坐在外国记者俱乐部的屋顶上，准会叫一瓶冰啤酒的。随后，还会点一份法式长棍三明治和意大利浓缩咖啡。我准会揽着你的胳膊，观望脚蹬皮鞋、千里迢迢而来的异国男子，和他身边抹着口红、穿着高跟鞋的漂亮姑娘。我会听别人聊些荒唐可笑的八卦，再放眼闲看人来人往车水马龙。有一次，我看到一个男人把钱递给另一个男人，换回一个小女孩。在我身后的一个记者说，老婆是用来生孩子的，但男人偶尔也需要十三岁的雏儿。

维尔？

怎么？

如果他死了，还会留下什么？

维尔扬了扬眉毛，慢条斯理地答，那取决于尸体留在什么地方。脂肪经常会变成尸蜡，但雨季差不多过了，一切都会在湿漉漉中消失。

我相信，我能闻到你。

从前，有个妇人抱着夭折的儿子去佛祖面前央求。她求佛祖慈悲施恩，让儿子起死回生。佛祖说可以帮她。他说，首先，去从未受过生老病死之苦的人家，给我找一颗芥菜籽来。妇人挨家挨户地去找。人们都很想帮她，可她遇到的每个人都遭遇过生老病死——兄弟姐妹、双亲父老、伉俪伴侣、骨肉儿女。找了很久很久之后，妇人又来到佛祖面前。

佛祖问，你的儿子呢？

妇人答，我把他安葬了。

路越来越难走。上下颠动中，我看到一个年轻的母亲蹲坐路边吃晚餐，怀里还抱着婴孩。我没有婴孩可以抱。如果士兵出现，夺走那孩子，她该怎么办？佛祖教诲世人：冤冤相报何时了，切勿靠嗔恨解气，而要靠慈悲仁爱。用爱去消抵愤怒，用善战胜邪恶。用慷慨克服吝啬，用真相克制谎言。

母亲是否有权利宽恕夺走自己怀中婴孩的恶人？孤儿是否有权利原谅杀害父母的凶手？他们不晓得自己做了什么。谁有权赦免这样的罪过？我能原谅他们把你从我身边夺走吗？宽恕是激进之举。人类钟爱复仇的传说，甚至是那些宣称《新约》乃爱之史诗的人。

别提什么至高准则了。视敌人非人。把敌人叫作狗、蛇、德国佬、倭寇、犹太猪、蟑螂、婊子……全都是如此粗鄙的称呼。把孩子从母亲身边扯走吧，杀了他，或让他也举枪当兵。敌方的女人婊子也不如，尽可强暴，在她体内播下高人一等的精种。

茂把车停在一个路边摊旁，灌了一芬达瓶的汽油。窄木条

搭成的货架上零零杂杂，有七星烟、骆驼烟和万宝路，他只买了一瓶芬达瓶装的汽油。维尔在一旁踱步，掩饰不住焦躁。他捡起一根树枝，又把废报纸揉成一团，假装是只高尔夫球。眨眼间，一群小孩模仿他的举动，玩起了树枝高尔夫，有个瘸腿女孩甚至挥出了漂亮的一击。

维尔招呼我和茂过去，在路边喝杯冷饮，歇歇脚，见识一下塔逊少年高尔夫球队。这小姑娘岂不是个天才？如果我带着照相机，一定要拍她几张，寄给洪森。你知道吗，洪森最钟爱的推杆是凯文·伯恩斯牌的。

茂望着嬉戏的孩童，没有回头，仿佛对着空气自言自语似的对我说，你问过我，经历了什么事。童年时代，我在庙里待了很久。我学会了读书。我愿意当一名僧人。但我家很穷，家人需要我。大屠杀越来越逼近时，我正和父亲一起捕鱼。因为我身强力壮，就被带出了白马市。我被送到水坝工地搬石头，和几千人一起，背不计其数的石头。

他指了指脸颊上的疤，说，有一天，我失手掉落装石头的篮子，这是砸出来的。那天晚上我下了决心，就算去死，也好过在这里挨饿。我偷偷溜进女人们的营地，找到了艾瑞，我俩就一路跑，连躲带藏，终于过了泰柬边境。我们在泰国境内的沙缴难民营里住了很久，一直到战争结束。我老婆那时候怀孕了。难民营里到处都能见到怀孕的女人，可是泰国人不想让我们在那里生孩子。泰国营地里的义工开始给女人们发药片，一种叫“狄波-普维拉”的避孕药，可美国义工说，不要吃，在美国那是违禁药品。

就在泰国军方马上要给艾瑞打针时，难民营里出了问题。

赤柬士兵变着法儿地从军队里偷食物。那天，他们强迫一个男人光脚爬进空水塔，然后关上顶盖，上锁，在水塔边点起火，还用大锤子猛砸顶盖。里面的人痛不欲生地尖叫，每个人都假装没听到。最后，有个法国人过来和士兵们争论并威胁他们，总算让士兵们打开了水塔。那人已经烧伤了，半死不活。当时我正在找艾瑞，就在大呼小叫的人群当中，我看到一个士兵要过去给她扎针。他扇了她一巴掌，但她没有哀求。她说，滚开。我是不会怀孕的。我被强暴了那么多次，早就没法生了。

那士兵觉得很害臊，转身就走了。她就这样保住了我们的孩子。等别人发现她怀孕，已经太晚了。

茂不往下说了，喝了一口冷饮，依然望着维尔和孩子们玩耍。接着又说，我不想自己的小孩在难民营里长大。泰国人不愿意接受我们，我也没机会去别的国家。赤柬恐吓我们，他们会唱这样的歌：

第一个回来的人能睡小木屋。

第二个回来的人能睡凉席。

第三个回来的人只能睡在烂泥里。

最后一个回来的人就要睡在地底下。

孩子出生后，我们决定不在营里待了，我们徒步走回金边，我也不知道怎么能活着走回来的。我们紧挨着死人堆走，紧挨着死人堆睡，只有在死人旁边才安全，因为地雷已经炸过了。荒野里布满地雷，远远的那一头，孩子们露着肚

皮，皮肤紧紧绷着细弱的肋骨，就那样呆呆坐等已被炸死的父母。我们饿得就快死了。我们的孩子死在路上，没能到金边。

我和他并排坐在树荫下，眼神放空，什么都没看到似的。罗穆朵花的余香还在掌心留连。仿佛没有前路要赶。仿佛我们已然抵达。终点总比起点好。我真不知道该说什么。一阵悸动击穿我的身心，却并非来自我的心。

茂说，那些孩子，他们对红色高棉知道些什么呢？稻田让我想到了红色高棉。我开着车在这条红土长路上走，听到他们的歌声和喊叫，那声响好像烙印在我身体里了。我必须时刻警惕。我决不能背叛自己。你也必须警惕，我的好姐妹，掌权的人不想看到麻烦。

我用根小木枝在地上划啊划。

茂站起来，说，早晚有一天，石头也会说话的。

维尔喊道，什么时候走啊？

茂静静地对我说，我仍然惦记着地雷边的那些小孩。小姐，我只想让你知道这些。

曾经年少轻狂，我们在蒙特利尔火车站的照相亭里花光了最后一分钱，带着合影穿街走巷，因为河面上刮来肆虐的狂风，我们只能钻进玛丽女皇大教堂。在高高的穹顶下，我们走在香烛的轻烟里。我们手拉着手，牧师走来，叮嘱我们在如此神圣的地方不要有亲密接触。我们看着壁画上的天主教典故——牧师和修女们被活活焚烧，火光映照在印第安人的裸肤上，我们细细端详迫害者和受害者被暴怒和痛苦扭曲的脸孔、上翻的眼球、抽搐的四肢。我们站在圣堂雕像下，被吊起的耶稣在十字架上忍受折磨。我渴求在这个神圣崇拜之地见到慈悲怜悯之景。我在你身边，不能碰你，泪水突然地涌上来。你说，别觉得惭愧。当我带你去吴哥窟时，你会看到满墙都是生灵涂炭、堕入地狱的雕刻，阎王掌管生死簿，人各有命。这样的图景比比皆是。

我闭上双眼。即便是现在，我仍能感受到留在我掌心的你掌心的温度，仍能闻到香烛和你的味道。

茂的车转了个弯，慢慢减速，这是进塔逊前的最后一座小庙。

在庙门前，我从车上伸出手，在供桌上放了几张瑞尔，但纸币被风吹落。路边嬉戏的孩童纷纷跑来捡，再把钱放回桌上，还转身向我们挥手告别。灿烂的笑容。庆典之日。你的笑。

鼓声隆隆传出塔逊城，街上人流涌动。加顶节的最后一日已过半，鼓手们穿着黄衣红裙，扎着红头巾，击打的长鼓也被红红绿绿金光灿灿的褶布装点。老妇人们身穿传统的红色长衫裙，男人们也围着洁净的纱笼裙跟在后头，在花边流缀的大黄伞下，他们跟着节奏摇摇摆摆，供奉的食篮顶在头顶。走在加顶队列最前面的是三个穿黄衫、系红巾、披红带的男子，手捧洗净叠好的藏红花色绸布。跟在其后的善男信女都戴着或红或黄的头饰，高高尖尖状如庙宇。赤足的孩童跟在街边跑，拍手、踢小石子，指望着能分到甜食。

这一队人一路走近庙宇，我们也沿着大街上的市集往外走，那儿有一排小吃摊，锡皮屋顶为一排桌椅遮住了日头，

热水壶的蒸汽从红白相间的方格塑料桌布上升起，沿街的沟渠里脏水细流。两个年轻母亲带着婴孩围着小吃摊张望。望着她们轻松地怀抱孩子，我感觉到心中的钝痛。茂开得很慢，最终在赛莫索宾馆前停下来。这个宾馆前有露天餐馆，后有简易的户外茅厕。我们爬下拖车，活络活络腰背腿脚。茂轻轻地说，我先走一步，看看能找到什么消息。我会住在我太太的表亲家，早上再来找你们。就在这儿等我。

我和维尔走进餐厅，他点的菜绝对超过两人份，还有冰啤酒和瓶装水。没多久，就有一小群孩子围住了我们的餐桌。侍者端来了面条、空心菜、猪肉和一种我叫不上名字的河鱼。维尔在膝上摊开一张餐巾纸，把大块的猪肉和鱼肉包起来。他悄悄地把纸包塞到领头的那个大女孩手里。纸包被她藏到了裙下。侍者视若无睹。每个人都在夺一条活路。恳求上帝、佛祖、掠过浑水的白鹭啊，求你们了。

吃完，我对维尔说，我的腿烫伤了，要去买点药。维尔点点头，说，好的，我在宾馆等你。我要睡一会儿。

我沿街走到一个小吃摊，那儿有个老太太凑在煮面锅的沸腾热气上，我说，我要找个人，大概六个月前的政变时被带到这里的。监狱在哪里？从金边带来的囚犯都被当兵的送去哪里了？我可以付你钱。

老太太吓得转过身去。没人用“政变”这个词。老百姓只说那是“手榴弹事件”。她说，我什么也不晓得。

走遍市集，我不停地重复同一个问题，也不停地看到惊惶躲避的眼神四下张望，看看有谁会在偷听，有谁会在偷看。

谁也没吐露半个字。每个人都用背对着我。我买了一管芦荟膏，走回酒店闷不透风的房间，等待着。

黄昏前，两个警察到了酒店。其中一个很年轻，眉清目秀，目光机警；另一个很矮，已过中年，目光狠毒，右手背上有道深疤赫然可见，他含糊地说，警察局长想要和你聊聊。

维尔走进大堂，说，出什么事儿了？他挡在我和他们之间，对我耳语质问道，你又干了什么该死的蠢事？

我躲开维尔，用英语说，这样他们就不会怪罪于茂，要找麻烦只能找我。

我又用高棉语对眼神毒辣的警察说，如果我不回来，我的朋友就会去找我。如果我回不了酒店，我们国家的每一个人都会知道。

他扭头啐了一口，年轻的那个面露尴尬地掉转视线。他们一路走过大街，把我夹在中间，赶做节日生意的小吃摊都还在街边，不少人在凉风习习的屋顶上乘凉。这两人让我穿过边巷，抄近道来到警察局，又夹胁着我走入一间四面水泥砖墙的房间，里面只有一只灯泡吊在天花板正中央，有个人坐在木椅里，身上的淡蓝衬衫很干净，但有褶印。他很魁梧，眉宇间的皱纹很深。他没有站起来，只是举手示意我坐在他桌前的椅子上。然后，他命令那两名警察退下，说，你叫什么？

安妮·格里夫斯。

他点了根烟，没有问我要不要，视线径直落在我脸上，说，你在这里干什么？

我来找人，他失踪了。

这是不允许的。

他的高棉语很地道，是受过高等教育的。

我懂。但我还是要找。我想知道你的名字。

我不再假意顺从了。我不再作任何伪饰了。

他注视我的眼神更严峻了，除此之外，那张脸上没有一丝动静。他倾身向前，在桌上支起前肘，说，我叫马利斯。我是这一带的警察局长。你凭什么认为自己能这么做？

我说，寻找失踪的人是天经地义的事。我知道他被带到这里了。

你怎么知道的？

有个当兵的告诉我的。

他叫什么？

他没告诉我。

马利斯摊开桌上的一份文件，写下了什么。又抬眼看着我，问，在哪儿？

他躲在门口，等我走近了就凑上来，但我记不得具体的位置了。是在金边，靠近西索瓦码头。

他做了记录，再抬起头，用一种通情达理的口吻劝我，你必须理解，你不可以到塔逊当街询问老百姓，不能让他们说自己压根儿不知道的事。这会引发民众的不安情绪。我们国家受尽了苦难。我们的领导人必须得到百姓的拥戴。没有诚心拥戴，就永远不会有国泰民安。我们正在努力重建这个国家，创建民主。

这种官腔是最司空见惯的套话，任何场合都听得到。广播里。文件里。但他们又说，如果有人反对，柬埔寨又将重返波尔布特时代。

我说，在柬埔寨的新民主政权下，你们会希望伸张正义和公正。你们会理解，人是不可能无缘无故消失的。

马利斯对此置若罔闻，好像我压根儿没开口。他继续说道，你只在这个国家住了一小段时日。你必须回金边去。你不能在这里惹是生非。

我说，我不想惹麻烦。我只想搞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的眉毛一挑，语调更严厉了：你必须明白，我们国家的大多数百姓都不会奢求找到失散的家人。坚持不懈地找却永远找不到，这就是我们的老百姓要继续忍受的悲惨折磨。

他向后靠在椅背上，又换上客气的声调：看到人们寻找战时失散的家人，我始终深感痛苦。我向圣物和圣人祈祷，愿那些苦命人能与亲人重逢。我也有亲朋好友，不少人已杳无音信，我依然不清楚他们的下落。我们必须向前走。

官腔。

我看到他的眼神已不再有痛楚，仅仅是不耐烦——在其位谋其职的人所特有的。河流改向时，任何事都可能发生。顺服者兀自违逆。背朝天的尸体在漩涡里浮游。

我盯住他的双眼，说，我要找的人不是在波尔布特时代失踪的。我要找的人是在六个月前的政治集会上消失的。

他把烟头掷到地上，踩灭，答道，那就不如这么说吧，在一次意外中，你要找的人死了。你无能为力，既然如此，最好还是回金边吧。我们的领袖和你们西方的领导人都不想惹麻烦。

我的心一沉，细密的汗珠迸出太阳穴。我很想喊，却屏

着气。我想说，麻烦已经在眼前了。光天化日下有人当街被杀。一具具无名尸在河岸边腐朽。领导人鱼贯而逃，纷纷离境。

我说，死要见尸。

我逼着自己把这话说出口，心里却依然不肯信。我说，人死，必有人收尸。在金边，人们要去寺庙为死者超度，我见过。

他手中的钢笔在文件夹上轻拍几下，他说，当然了，是有超度仪式。但办超度的人必须能够认领死者。假如有人希望认领身份不明的遗体，就必须得到塔逊法院的相关裁定。

他试图说明，这里还是有法律的，所谓的新办法或是源于传统，或是诉诸暴力。但他的话如同无根之木。他不得不让领导满意。他必须让“麻烦”消失。他分明知道我鄙视他，因而克制着怒气和我说话：法院决不会裁决你的认尸诉讼，因为什么也找不到。现在你回酒店去吧，明天一早就回金边。我们已经跟你的司机讲过了。

他恶狠狠地套上笔帽，谈话结束了。

但我说，我希望你帮个忙，告诉我他的尸骨在哪里。

我俩都盯着他手中的钢笔，他把钢笔摆到桌上的姿态似乎是处心积虑的。他站起来了，说话的时候，右臂抬上额头，食指重重落下，指着我的脸孔，仿佛砍了空气三刀。

你没听明白吗？没什么要找的。你要回金边。

砍。砍。砍。

裸露的灯泡在我们头顶跳闪，暗了几下，又亮回来。他瞥都不瞥一眼跳动的光源。我闭上双眼，电光石火间仿佛看

到一个年轻女子正凝视着她婴孩的双眸。我告诫自己要聚精会神，要让自己走出这里。他点燃了第二支烟，对着我的脸孔喷出一口浓烟。

他说，我们的人会送你回酒店。天一亮你就回金边。我们不想有麻烦。

对你的爱如无底洞，令我惶惑难解。但我所感到的空无确凿的，如同古老的、尊重灵魂直觉的诺斯替教所言。我坐在小桌旁，但如果此刻你的面容在门口、在走廊浮现出来，我一定能扭头看到，说，现在我醒了。

对你的爱如此诡异，令我活生死在生活里，却令你生生不息于死亡中。我害怕你会消失，害怕不再有人记住你的名字。

夜幕降临，我听到门上有轻扣声。门没锁，茂蹙了进来，把门关好。他的颧骨上有一处明显的血瘀。他说，我很抱歉，小姐。

这顿打只是警告，血字书。

他站在门边，悄声说，他们在运河上抛尸，就在竹器店边上，出镇小路走到尽头就是。“手榴弹事件”后，他们运过来两具尸体。他们向他开枪，因为他拍下了投掷手榴弹的人。他们早就知道他和西方人有来往。他们不希望别人找到他的尸首，所以才运到这里。

茂的眼睛湿润了，紧紧盯着我，又举起双手，仿佛要安慰我，却又放下了。他的言语声近乎耳语：至少，你知道了。还有很多人根本不知道来龙去脉。天光一亮，我就送你回城。都准备好了。天亮以前，你必须和我一起离开。别再惹事了。你不知道这些人会下什么毒手。我今晚睡在太太的表亲家。现在我得走了，他们还在监视我。

我从酒店后门溜出去，混入大街上的加顶节游行队列里。

跃动的烛光照耀着人们的脸庞；锣鼓齐鸣，锵锵的手指钹越来越响，信徒们正要掀起神圣加顶的高潮。我走在他们中间，却不是人群中的一员，因为每个人都从我身边躲开、绕开。当他们走完小路、驻足于寺庙前，我借机整入一条没有路灯的小巷，在阴影里继续走，向村尾走，直到望见运河上的桥。我看到竹器店外支着许多削好的竹子。竹器店的隔壁是一个雕佛像的工场，我也看到满院的石雕在满月夜的浮云掩映下恍如一群幽灵，或蹲坐、或站立。紧贴着小屋边的走道，我走过残垣断墙，发现了一条牲畜走的土路，便从小丘径直往下，直到运河边。接着，我涉水淌进运河，想到那儿可能有什么就不禁心生恐惧。

星月无光的深夜里，走在齐腰深的水里，走进一个只有气味的世界。一开始，我还没感到自己在打寒战。头脑里有猛流涌动，挡住了所有别的感知。我听到茂在桥上密语：停下，小姐，回来。

有人在我身后滑下水岸，随后，我听到了维尔的声音：你他妈的快给我回来。

茂在桥上，伸手指着水中央。他们就是在这儿把尸体从卡车上抛下去的，他说，回来，小姐，什么都留不下来的。上岸吧，我怕有鬼灵。

没有鬼。只有你。

我走向更深的水流，直到站在茂的正下方，然后，我凝视漆黑：这儿吗？

他俯下身说，快上岸。什么都不会留下的。一切都被水冲走了。快上来，没有冤魂也有水怪。

灵怪。 还有村里的领导人。

茂跑下桥，也走下桥墩。 他蹲在岸边，说，领导人不想看到你在这里。 你瞧，有人让我把这东西交给你，你一看就明白，就能安心走了。

我走向他伸得老长的手臂，茂一下子揽住我的腰，把我拖入了岸边的草丛。 他把那枚圣克里斯托弗圣牌、曾经属于我的那枚圣牌用力按在我摊开的掌心里，然后才松开我的胳膊。

他说，竹器店老板从他的尸体上摘下来的。 你有这枚证据了，这就够了。

不够。 看看心孕育了什么。

羽翼和蹼足浮在水面。 野鸭在柬埔寨境内所有运河边的骷髅里产蛋。 饿狗四处觅食。 硕鼠垒巢。

一群鹤掠过，泛起天空的涟漪。

我湿湿的皮肤在感知冰凉的小圣牌。 我在茂面前转过身，却滑倒在草丛里，惊起了隐蔽的水鸟，在水面上坚实地拍打翅膀。 空气突然滞重，简直能舀出一杯的凝结。 血在眼帘内冲撞。 腿上的烫伤在水里刺痛。 下面躺着什么？ 我就站在你的坟墓里，而冤魂不散的是我，是我在缠着你。

我转身去找蹲藏在草丛里的茂，可那里只有漆黑一片。 维尔淌水走到运河中央，谨慎地端详河水和河岸，说，如果他们从那儿抛尸的话——

他的视线继而落入淤泥地，他又说，你怎么就不能不瞎搅和呢？ 他又抬头瞥了一眼桥身，估算着什么似的自言自语说：如果他们从那儿抛下尸体，大概应该落在这一带，可是动

物们会搬动一切，还有这天气。

我们身后的运河越来越开阔，维尔说，安妮，可能真的没什么残骸了，但我会检查一下。你别出声。

黑漆漆的风灌满飘摇的河。他画着小圈子走。他对这种事很在行——尸体被猪吃了，骨头散架了，沉到了淤泥里。林中有眼。我听到维尔的呼吸缓慢而慎重，看到他在寒气逼人的黑夜里小心摸索，一遍又一遍，一圈又一圈。他蹲在水里，脖颈也降到了水面下，单侧的肩与臂深深探下水面，用力翻拉，把脸侧扭以便呼吸，水葫芦和烂泥湮没了他的背脊。快。他把东西一样一样拖上来，一会儿是木棍，一会儿是石块，还有一次是块小骨头。他把它衬在河面上细看，然后扔上岸，说，不是人的骨头。接着又开始绕圈摸索。河水散发着腐臭味，他只能靠手感去判断摸到的东西，有时需要整个人埋在水面下。我在等。远远地能听到钹锣鼓声齐鸣。有三样东西是无法隐藏的：太阳、月亮和真相。寺庙里会有木偶戏台，烛光摇曳，线香袅袅。运河旁的草丛里有微弱的喘息。

过了很久、很久，维尔慢慢地举起了什么。我看到他俯身细看，手指轻轻拂去淤泥，又将它捧出水面，我便看到水珠发着银光成细流滴下，在河面引出圈圈涟漪。风吹云散，圆月满满在天。雨季的终结。明天，僧侣准会披上崭新的袈裟吧。铎编乡乐飘向远方。

在暗黑的水里，腰际的水线将我们分隔成遥遥相对的两种生物，我接下他递给我的头颅，当我们站在黑暗里审视这枚骨骸时，我能感到他的肩膀抵着我的肩膀。我害怕自己正在触

摸的东西。我认不得这死骸。这么小的一块骨头，能给尘世带来多大的危害呢？那显然不是你。这小小的头颅怎么可能是你呢？你一定还活着，在别的地方。接着，我看到了上顎松动的门齿，看到了半月形的缺口。

就在这儿，曾有双唇，曾有歌唱。我们无法再相见了，无法。我把你抱紧，紧紧抵在胸口。

在那个漆黑深夜的污浊河岸边，我坐在淤泥里，怀抱着你的头颅，仿佛要抱到天荒地老。维尔在我身边蹲坐，手指勾勒出头颅的弧度，点中一个边缘粗糙的小缺口。他说，子弹就是从这里射入的，从右太阳穴射入。

头颅仍在我怀里，他却能驾轻就熟地翻转它。他说，没有射出的弹孔。如果子弹没有留在里面，准是从眼窝飞出去了。如果留在里面，肯定是沉落到河底了。

我抱着头颅，双手的掌心吻合了它的弧度。凝视着布满大小孔洞的骨头，我在想，生命里的任何欢娱都没有留下丝毫痕迹。一个人的生命价值到底是什么？我要将你火化。我要为你诵经超度。

沙落无声，现在的颅骨里没剩多少淤泥，只剩了最后几颗小石子，我看着它们年复一年地坠落，仿佛永远也看不到尽头。我又一次失去了你，第三次、最后一次。我的悲伤和失败。

他的双眼成了两轮漆黑的圆月。维尔在我身后望着，胸口覆满了烂泥和水草，他的言语成了咒骂。嘶哑的耳语是对着我身后的黑影说的：求你了，等一下。维尔的视线不敢离开枪，他对我说，慢慢地站起来，转过身去，告诉他我们马上离开，我们这就回酒店，立刻出镇，跟他说。跟他说我们他妈的马上就走。跟他说。

生死之界消失了。我弯下腰，好像要藏起什么，维尔抓住我的胳膊，把我从河岸边拽起来，大声对我吼：假装你害怕我！然后他把我摔在岸边，转身对着荷枪实弹的士兵，双手合在胸前，手指向上，发出央求。

求你了，我们这就走，请你们把枪放下吧。

他们用英语回应：你们，离开，塔逊。

有个人用脚踩在我头上，伸手向下一推，将我胸前的头颅撞掉，又把它扔进了运河；头颅沉下去，又消失在水中。我望着空空如也的双手，不敢相信。

我听到了水溅起的轻响，好像野鸭在泉水里落足，声声又声声。三十年来，我一直都能听到那声响。

我倒在一个士兵的臂弯里，维尔把我拉起来往岸上拖。那士兵用高棉语对我说，村领导说了，你们必须走。

他狠狠地推搡维尔，维尔摔倒在我脚边。那士兵死死盯住我的眼睛，再用高棉语说，他会带你回去。现在就走。不许惹事。否则我再来。

我笑了，疯癫的外国佬笑出了疯癫的笑，我说，告诉你们村长，如果我今晚死在床上，变成鬼也会缠住他们。

士兵踢了维尔一脚。但我已不再恋生了。我也尚未与死神联姻。我是被杜绝的记忆和希望。

我不记得自己如何走回了酒店。我只记得在我的房间里，维尔在门边靠墙而坐，支着一双长腿，喝着吴哥啤酒，问我，他们放我们走的时候，你对他们说了什么？

我告诉他，鬼魂会缠着他的。

维尔笑了，空气仿佛被攫住、被这笑惊吓了。他说，我在想茂到底去哪儿了。他看着我说，你知道，人类也是为幸福而存在的。快乐的人也能侍奉庄严神圣。你不是非得那么做。

我记得他的裤子在地板上留下的湿迹。维尔站起来，说，该动身了。把门锁上。我去找茂。希望他们别把他打得屁滚尿流的。

他的头颅怎么办？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维尔发火。他说，该罢手了，安妮。已经完了。我们就他妈的要走了。不会再有任何机会了。我们等不到天亮。

拂晓前的黑夜，锣鼓声的回响也都沉寂下来了。我离开房间，折回运河。埋葬死者是正确的，我才不管他们要对我下什么毒手。我心无旁骛，只想着一件事：如果我不把你安葬，悲恸也将置我于死地。我闻到了红土的味道。可就在我滑下河岸并下水前，三个年轻人将我围拢。我的双臂被扭到背后，我闻到了大蒜和廉价香皂的气味，也听到有人嘶地一叫，说，别踢了。是我在踢。第一拳打在我头上，我知道，但塔逊无人看到或听到什么。

他们把我关在水泥墙房间里，锁上门，我歪倒在地上。我什么也不是。我好渴。也好累。我沉沉昏睡过去，又被外面一只雕头鹰的叫啸惊醒——呸噜、呸噜，四壁无窗，但我感到外面天亮了，空气在第一缕灰色的阳光里变暖了。所有活人都锁在水泥房间里，而所有遗失的人都沉在运河底。

现在，我身在属于死者的狂野冥间。

我犯了什么罪？我只想把你的片骨碎骸重拾到人间。难道尽由猪狗撕扯你脸上的皮肉，却不能让我葬你？他们对我

说，女人，你一点用也没有。 你什么都不明白。 你什么也不是。 你的渴望一文不值。

愚蠢。 疯婆子。 受害者。

曾经，我还有触及你皮肤的错觉。不可能离开。不可能留下。

别人说，这是他们的故乡，让他们自己去评说。

你就是我的故乡。

有两个警卫在水泥牢房里进进出出，都很年轻，很瘦，瞪着愚昧而凶狠的眼睛，唯命是从。他们受过训练，专找螺丝钉、铆钉之类的凶器——囚犯很可能吞下这些东西噎死自己，或是能割开血管的钢笔。他们拿走了我的佛珠项链。墙角的便桶臭气熏天。盛在脏碗里的糙米夹杂着许多磕牙的石子。我慢吞吞地含着米饭，把石子一一吐出去。还有一浅盆浑水，我不敢喝，但最终还是喝光了。为求那么几滴水，我会拼命的。当我渴得不行了就大叫，有个年纪大的看守说，住嘴，要不然我过会儿来揍你。我转身不理他，他又说，转过来，要是看不到你，我也要揍你。他问，你饿吗？我说，不饿。他又说，你在撒谎。要是不说实话，小心我揍你。

昔日的记忆彻底占据他的身心，在囚犯被折磨至死之前，

他的职责是不让他们自杀。

曾有人问玛莎·格兰姆，她如何记得舞步。她答，身体记得。

第一次做爱之后，我明白了这句话。

警卫搜遍了我全身，那记忆逼着我不许忘。

我是个女人，只有T恤和胸罩、棉质短裤和内裤、痛和渴。晚上我发抖，双臂抱头蜷成一团，不让老鼠接近。腿肿得红通通的，头痛欲裂。第一晚，我想，维尔知道我在这儿，茂知道我在这儿，他们很快就会来的。第三晚，我想，或许没人知道我在这儿。他们让我坐在墙角通宵不睡。我一打瞌睡，他们就用水浇我或是拳打脚踢，迫我醒来。天一亮，警卫把我的双手扭到背后绑好，又带我进了马利斯的办公室。

他大喊一声，喝退了警卫，指了指他对面的座椅。办公桌上什么文件也没有，只有一包万宝路和廉价的黄色打火机，还有折叠起来的太阳镜和一壶水。我想喝折磨我的人的那壶水。

他说，你为什么要回运河？我跟你说过，没东西可找。

痛。渴。困。我的双手被绑在身后。现在，我是毫无防备的弱者。现在，谁都能够伤害我。

我说，我找到他了。

马利斯答，你什么也没找到。

我在椅子上挪了挪身子。我的嘴还是自由的，什么都能说；就算死，我也不在乎。

政府不承认有异状发生。如果人们不知道家人的下落，还怎么能往前走？如果不知道真相，又怎么能往前走？

溽热的空气静默地悬置在我们之间。

马利斯把眉头抬了抬，接着回复到镇定的神态。他说，我们的领袖说，我们应当掘坑掩埋过往，向着新世纪重新开始。我们都有亲朋好友在大屠杀时代惨死，都未经火化。

外面，很远，秃鹫在叫。

我说，唯心所现，唯识所变。真相得不到声张，死者的灵魂也永不会安息。

马利斯的声音变得刺耳，仿佛琴弦紧压磨损的品柱：你不是这儿的人，你为什么要来干涉我们？我们必须接受我国历史的现实。我们的死者沉默着遗失了。我们的国家受了十几年战争的摧残。现在，我们必须放下这段骇人的历史，创建未来。

我说，世人需要真相。但是他们害怕。你们的百姓也希望能为沉默的死者代言。必须有人站出来，以遗失的死者的名义。为什么你们想埋葬过往，却不埋葬活在往日的人？安葬死者会触犯哪条法律？自然界的法则？神明定下的法则？我找到了他的颅骨，我认得他的牙。

你没有找到他。不管你找到的是什麼，都不是他。这个国家里有很多颅骨，很容易认错。

他点上一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他靠后坐在椅子上，比上一次更悠闲自在，也更霸道、更恼火。我又脏又渴。我听得到外面麻雀叽喳、八哥聒噪。

我说，我只想给他操办超度仪式，请僧人为他念经。安

葬死者是天经地义的。

一股奇异的静谧攫住了我，马利斯的肩头眼看着一紧。当我注意到他吸完最后一口、冷峻地掐灭烟蒂时，我害怕自己已经睡过去了。我不想暴露自己的虚弱。我已变为某种命在旦夕的动物。我已无所不能，能边说话边睡觉，能偷水，能犯下说不出口的暴行，麻木不仁。我必须控制自己，找到活路。求你了，先生，我说，请允许我安葬他的头颅。

马利斯说，这事情由不得你来做，你是外国人，尸体属于他在柬埔寨的亲属。为什么你如此蔑视我们的法律？

我说，他没有亲人了。我有权利给我的丈夫安排体面的葬礼。法律也是人定的。显然，谁也不会允许外人夺走亲人的尸首却一言不发。

气氛变了，我刚刚越了一条界线，跨过一扇门，进入了另一个房间。

他用冷笑嘲讽我，又拿起桌上的太阳镜，嘲笑般地说，还有个弟弟呢。我们认识他。而且我们也知道，他不是你丈夫。

我拼命克制住反胃、燥热和冷汗的夹击。我环视这间屋，没看到铅桶。我说话时已不再强悍。他是我的丈夫，我们还有一个孩子。

什么孩子？你没孩子。

他不想谈论婴孩、婚姻，他变得更加残忍，好像这是一宗家庭纠纷，亲情眼看着要分崩离析，变成暴力和沉默。我暂时不再出声，平息颤抖的嗓音后又说道，我得了登革热，过河太快，孩子死了。是个女孩。

他继续嘲讽：你以为我们不知道你是谁吗？我们什么都知道。我们知道你从哪里来。我们知道他一直在做什么。你们没有结婚。你和那些啤酒女郎一个样。

这话如刀割我心，如五雷轰顶。

我的双肩疼起来，也抹不去额前的冷汗。

我没犯任何罪。我丈夫在金边的政治集会上消失了。我找到了他的头颅。我要火化他，超度他。

他的眼睛能刺穿多远，我说不上来。他得到命令，要让我降服。突然间，他的手掌“啪”一声拍在桌子上，我跳了一下。他扯开嗓门说，住嘴！你有罪。不允许你作任何声明。

安葬死者是人性所驱，我答。

马利斯说，不忠不孝的人得不到尊重，这也是人性所驱。这个人一直在背叛祖国。他活该得不到礼葬。

寒气直逼我的骨髓和内脏，穿透下身。那是永远无法彻底消失的寒气。

我说，谁死了还能效忠？

等我死了，马利斯没好气地说，我还会认得我的敌人。

心从魔，耳向恶，双手沾血。难道一个人只有这些吗？

我在硬板凳上挺直身子，说，等我死了，我还会认得我爱的人。不带上他离开塔逊，我宁可死。我知道他在这里。

这时，马利斯已经站起来了，他走到我身后，俯身凑近我，说，在我们国家如何执法，由不得哪个女人来告诉我。

我的腹内翻江倒海。扭曲的灵魂在屋子里凝重地盘桓。点亮人性之光，需要付出多少残忍？这残忍走到何时才能

休？地下墓场的进口处只有一个词：长眠。^①

我对着他的空座椅说，还有一种法则叫天理，比人类的法律更久远。每个陌生人都是神圣的，这就是天理。我触犯了哪条神圣的天理？

他又坐下了，在一张薄得像死人眼皮的纸上写下了什么。他说，你是个受害者。这就好比说，你遭遇了一场意外事故。你说没人能认他的尸，但你错了，他的弟弟还活着。

腿上的烫伤一跳一跳。感觉像是别人的身体。痛楚令我好奇，但那已不再是我的伤。

我说，先生，我只有一个心愿：爱我的死者。这有什么不对的吗？你们的老百姓也会这么说的，但恐怖封住了他们的口舌。他的弟弟不关心他。

马利斯又点燃了一支烟，他已经非常不耐烦了。这出戏太无趣了。还有别的事可以做。他的任务就是除掉我，可我们仍在交谈。如果他不能说服我，还能动武。他合上文件夹，又一次换上宽容的口吻，打着官腔哄骗我：沉溺于过往有什么用呢？

我说，承认现实。

他把漆黑的墨镜展开，戴上。他说，烧掉黄草，新草才能生。

那地球就会烧光、毁灭，再也没前途。

我们把话说绝了，谁也没给对方留一点余地。

你会被送回去，他说，你会被带到机场，送上回国的飞

^① 法国大革命中宣扬恐怖镇压的罗伯斯庇尔葬于巴黎地下墓地。

机，而且，禁止你再回柬埔寨。

我被押回牢房。我盯着水泥墙上的裂缝看。我不去看自己的身体。我玩味着饥饿在腹内悸动，令头脑晕眩。轰然沉睡。如果你正在荒凉残酷的冥间，我会毫不犹豫地走向你，倒在你怀中歇息。你找到死去的亲人了吗？你的母亲、父亲、祖父、阿天，你正和他们团团围坐吗？你所在之处有音乐吗？有摇滚吗？我母亲在那儿吗？我赶跑了老鼠，听到一声尖叫，在半梦半醒中恍然意识到，那是我自己的声音。次日天亮前，我听到一辆车停到门口，外面传来了男人的脚步声和话语声。现在，他们要让我和你永永远远地天各一方了。我真渴啊。

蒙特利尔

双手被缚，浑身疼痛。离开塔逊的路上，我见到了茂，他在等我，半掩半藏地躲在市集路边的小吃摊后头，看到我时扬了扬眉眼。在窗子紧闭的车里，我看到车子压过坑洼，惊飞鸟群。我的肩膀不停地撞上押送者的肩膊、那些折磨我的人，所以我想拼命缩进不可触碰的体内。我再也闻不到柬埔寨甘蔗和饭团的香甜了，只有奉命让我缄口的人恶臭的口气。

你还记得布勒里街黄色小屋里的女孩吗？大雪轻柔，落在周日清晨的人行道上，我探出手，刚好落入你怀里。我曾有那么多地方可以去，现在却只有你。我爱你在黄色小屋里注视我的姿态。

开往金边的一路上，我看不见司机的眼。他戴着墨镜，每当路有颠簸便双手紧握方向盘。在这条高低起伏的路上，茂曾始终谨慎地绕过坑洼和石块。他停车布施，在断桥上手抬着车走，也会扭头看看我，再分一口香烟抽。

我将再也见不到象山了，但依然能看到阿乔僵直的手指和抽搐的脸庞。在水泥牢房里我学到了一条可怖的真理：他们

可以为所欲为，想把我怎样就怎样。他们把你从我身边夺走，再把我打回肉体的原形，迫使我还原成这个世界里的异类。

到了机场，两个铁面士兵一左一右押着我走，还有一个矮小的女人用粗粝的手解开我的裤腰，又给了我一件洗旧的 T 恤和棉布裤子，裤子大得直往下掉。她看着我脱光衣裤，厌恶地捡起脏衣服，扔进了一只旧口袋。我要赤条条地走，什么都不能带。他们押送我过了海关，给了我护照，让我在一份文件上签名，但我不想在驱逐令上画押。海关人员挤着眼睛，不是棕色的，而是蓝幽幽、阴森森的，我吓得要命。这是能伤害我的眼神。四个人合力把我塞进了机舱，乘客们都盯着我看，士兵们守在舱门口，直到飞机起飞。

离开，那感觉就像栽倒在洁净的大床上。悲哀。精疲力竭。紧锁的門外的脚步声。我不再认识自己。不管餐盘上有什么，我都吃下去，有人给我第二份，我也吃下去。断断续续地睡。在飞机里。在我父亲的家里。我在父亲的餐桌上吃饭。我记得他的眼睛始终不离开我。

女儿，他说，你太瘦了。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时候、什么季节，空气很冷，闻起来像是冬天，或许只是个有凉意的夜晚。

我告诉爸爸，你死了，我找到了你的头骨。他捏紧自己的手，说，休息一会儿吧。以后慢慢说，等你休息好了，可以把一切都告诉我。

他的意思其实是，不要跟我说更多。

我望着影子在童年时代的卧室墙上伸展，想弄明白，自己是如何到了这个境地。

贝尔特来过，坐在窄小的床边，张开双臂拥住我，我哭了。她闻起来有松油皂的香味。她说，小宝贝啊，他们都对你干了什么啊？

我父亲邀请别人来看望我。他害怕我那与世隔绝的异类感。我坐在陈旧的椅子上，裹着起球的鳊绒被，紧挨着碎碎灯影。夏洛特带着三个孩子来了，神态迟疑，仿佛不认得我。她的孩子们瞪大了眼睛，为了争彩色蜡笔吵个不停，红颜色让他们决裂并嚎哭，填满了我们交谈中的空隙。夏洛特疲于填补我的沉默，而我也无法忍受她的喋喋不休。当她问我，接下来打算怎么办的时候，我把她们一家都送出门去。

失去你之后，有个念头如平地惊雷般在我脑海里显形：没人能帮我。绝望是一种无人见证的生活。杀害你的人来了又走，忙着他们自己的差事。而我对人间的信任却被完全摧毁。

你仍沉睡在我身边，但不会再有人见到你，你什么都不需要。

我走进一间间办公室，一尘不染的、光亮如昼的办公室，西装笔挺的文员走来走去，打开手提箱，告诉我他们的名字，出示各种文件，用不同的手法重复同一个观点：我们无法干涉他国内政，死者的归属权总要牵扯出一系列问题，你凭什么认为外籍人士可以到处走，并认领一颗身份不明的头颅？

在我们的交谈中，这位律师不停地接电话，使用法语、波兰语和英语。他指了指乱成一团的桌上的一摞文件，说道，我有好些客户未经审判就在监狱里待了多年。他一手握拳，砸进另一手的掌心里，站起来走到办公室的墙角，俯瞰着大河，又说，你很幸运，他们把你赶出来了。你很有可能被困在那儿的监狱里。

我说，我没有犯法。他们没有审判就关押我。他们抛下尸体，不加掩埋。人们接二连三地失踪。你能不能帮我回去，取回他的头颅？

你可真是不见棺材不落泪啊，他说。

我答，他们把我赶出来了，这才是莫大的屈辱。他们想，让她走吧，一旦她出了境就没人在乎了。

像你这样的人关在牢里也会惹麻烦，他说，我在乎，但我不知道还能为你做什么。

任何政府的权威都该止于臣民的体肤。无论何处，人们都会寻找失踪的亲人。我们看得到聚在广场里的女人。看得到坟墓边缘岌岌可危的女性。我们听得到有尊严的恳请：难道就没人帮我找到哪怕一块可供下葬的骨？

事实已变得非常显而易见。呼吸的空气里充满了意象；人们分明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事。

盘桓不去的质疑就如监牢那夜的鼠群：一旦我们知道了，又该怎么做？

我所知的就是：你从未消失，你总是回到我身边。

三十年来，沉默潜在深处，从体内扼住我的口舌，我想啄破这层壳获得新生，而非沉溺。沉默。罪过。我所做的正中其下怀，他们就想让我一言不发，假装什么事都没发生地往前走。但是，borng samlanh，你也一样，恰恰合了他们的心愿；你毫无防备，让自己轻而易举地被杀死。这么久了，我一直感到惭愧。我眼睁睁看着自己活下去，却好像灵魂出窍，行尸走肉般地虚假生存。我努力了，生活、工作、结婚、生下两个儿子。丈夫走了，说这场婚姻是个错误，说我遥不可及。我带大两个孩子，每逢周日都为父亲做晚餐。我从没吐露过在柬埔寨发生的一切，没有说尽。爸爸竭尽全力地爱护我。他带我的儿子们去加蒂诺湖区钓鱼。我总是站在门边，看着他们钻进父亲的车，三人都戴着钓鱼帽。现在我知道了，看到亲生骨肉离去是什么感觉。十六岁时，我打骨子眼里想走，可当我的儿子们想离家，我却打骨子眼里想留住他们。《圣经》里说“神父太爱这个世界，故而献上独子”，真是太深邃了。父亲眼看着昔日心目中的我从他眼前消失了。他永远鼓不起勇气去问我变成了谁，而我，也从未告诉他。

多年来，当维尔途经蒙特利尔时，我总是拒绝见他。但有一天我们在圣劳伦街上意外相逢。我一眼就认出了他，看到他把小背包从一肩挪到另一肩。他脸颊上的沧桑皱纹更深刻了，双手的手腕是红色的。曾经，酒精、烟草、时差全都过度，曾经，千辛万苦从坟墓中掘出无名尸体令其重见天日，这样的人生让他眼神熠熠。

他说，你看起来挺好啊，没怎么变。想不想喝一杯？

维尔总能逗我笑。我的头发掉了许多，手背上青筋暴突。维尔找到了一个男人，愿意帮他卸下装满尸臭工作服的塑料袋，愿意和他住在一起，哪怕他在噩梦里会四肢抽搐。我们聊了聊工作和破裂的婚姻、我的两个孩子、他的情人。第一杯啤酒他喝得很快；又倒满一杯，他说，你为什么不愿意意见我？

我俯瞰着街道：你快乐吗？

维尔大笑起来：快乐没那么重要。

我记得曾经多么喜欢他。

我们沉默地坐着、回忆着。他又说，你还爱着他，是不是？

我盯住他的双眼，没有移开眼神。过了好一会儿才说，上星期我父亲去世了，走在上班途中就死了。脑动脉。

维尔把脏手按在我的手上。

在医院里，我要了一盆热水、一块香皂和几条干净的毛巾，为了擦洗父亲的身体。他跌倒时，脸颊上留下了血淤。他的毛发已呈灰白色，已稀疏。我从没见过他的生殖器。我从未触碰过他的脚。他是个中等身材的男子。我只在儿时抚摸过他的脸。我爱他的双眼、双手、褐色的老年斑。我擦拭他的前臂。他倒下时，正要去医院为一个小男孩安假腿，以让他重新跑步。擦洗他的遗体时，我很想和什么人说话，瞧啊，瞧啊，他的双手多灵巧。我用一条干净的床单把他遮盖，去他的住所找出他生前最好的衣裤，再去殡仪馆帮他穿上。尸体是那么冰凉。搬动死者沉重的四肢很费力气。殡仪馆的人说，你不用亲自动手的。

我整夜陪坐在他身边。殡仪馆的人又说，你不用陪夜。

我陪着他的遗体去火化室，看着沉重的大门开启，看着他最后一次消失，却不再有素日腼腆的微笑。那在我体内烧出了一个巨大的空洞，有回音，没知觉，枯干，虚空。我在文件上签字，领到骨灰，又完成了下葬。花了三天。

维尔说，知道吗，伤口感染太深，足以碎骨。皮肤肿胀，骨头酥软乃至碎成一团。

他拿起墨镜，又喝了一口酒，说，看在爱的份上，一吐为快吧，别等一无所剩。

我记得你怀抱双弦加拜琴为一个长发曲结的女孩演唱。我留着两张小小的合影，我们在教堂边的火车站照相亭里照的。录音磁带里有你的声音。再无其他。

我和那段无法言说的恐怖共处多年，亲密无间。

不久前，我枯坐在电视机前，坐了十小时。丝毫没有打瞌睡。在吐斯廉监狱惨遭屠杀、留下半身像的囚犯一一浮现，五千张照片，每张照片持续五秒再隐入黑暗。那天夜里，我闭上眼睛还能看到残像，肩颈的扭痛也仿佛幽冥重返，仿佛双臂又被反扭在背后。还有，我听到了你的声音。

我的同事们常常说闲话：她的日子岂不是很不赖？早年的异国游历是去了哪儿？越南？泰国？大概就是在那一带吧。两个儿子，教语言也有天赋，在加蒂诺还有专供写作的河畔小屋。她说她写作，却从没出版过什么。

窃笑。

她的婚姻完蛋了，但谁不是呢？

窃笑得更响。

她好像从来不需要朋友。

听说了吗，她老爸刚死。

他肯定很老啦。

都一样！ 不管几岁，死了都可怜。

沉寂。

如今，只有我能见到你。 烛光漂在河上，我等待你，暂且来说这就足够了。 但你终是没有回到我身边。 等时候到了，我知道该去哪儿找你，我知道走哪条路。 你会给我包在绿叶里的花苞，和我一起赏乐；等我们走到河边，河水就会转向，流回起点。

我不再听老歌，几乎要被世人忘光的年轻高棉音乐家又有了唱片，活生生的声音被尽可能快速地复制。你的音乐友人们无人存活，都留在街头喂了狗、抛进了万人坑。在琼邑克看到那些头颅时，我曾思忖，眼前的骨骸会不会就曾是充满希望的音乐的来处？

如今，borng samlanh，我在镜中看到一個上了年岁的女人。失去你之后，我已熬过了不少时日。我这静默而伪饰的一生。

如果我们活得够长久，就必须要将这些告知天下，否则就是铁石心肠。我真的想让你解脱，从我内心深渊的最深处解脱，但你没有入土、没有得到超度，这令我如陷囹圄。

我渴望你的手抚摩我周身。我渴望你眼眸的光芒。如果我祈祷，我会向一尊受伤的神祇祈祷。到最后，只有伤者才需忍耐。柬埔寨人有言，失败将显神意，胜利终属魔鬼。

幻象婆婆，你始终在我身边，萦绕不去，如同冬日冷墙上的光。 进门吧，我所知的灵魂啊，我会孑然站立并拥抱你。再复活一次吧，让我呼吸你的呼吸。 瑟锐，让我在歌中听闻你的声言，让我把痛楚涤净。 来吧，我会再一次对着你，轻轻呼唤你的名字。

史实及虚构

柬埔寨大屠杀（1975—1979）令两千万民众丧生，其后柬埔寨被越军占领（1979—1989），同时，联合国过渡政府监督柬埔寨政府执政，并致力于为一九九三年首届民主大选创造条件。反对派人士则继续被杀害。

因创作需要，这部小说在史实年表方面作了虚构处理。无论名字、人物、地点和事件，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后 记

我审读了有关柬埔寨及其他国家的大屠杀、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历史文献，以及幸存者和杀戮者的回忆录，这些，全都已经融汇交织在这个故事里了。但我要说的是，对这个故事担负责任的人，只是我；其他作者的回忆和见证，即使有所暗示，也都已转变为虚构文本讲述的事实。

我要首先感谢加拿大联合教会授予我迈吉许奖学金。

也要特别感谢柬埔寨文献中心的张由可；感谢布莱德·亚当斯人权观察组织；感谢马克·格基思和他的唱片收藏；感谢里奇·格瑞拉和埃瑞克·佩普的文章《无关紧要之悲剧》；感谢凯西·格鲁斯佩尔和我交谈，并提供安大略验尸官组织的书面资料；感谢基姆·基兰提供（从未出版的）日记；感谢索尼娅·塔希艾瑞、汤佩恩和罗伯特·费亚拉为我提供照片以及最慷慨的资料；感谢克雷格·艾奇逊；感谢柬埔寨文献中心允许我使用资料，包括“文献中心收藏之柬埔寨法务”报告以及耶鲁大学柬埔寨大屠杀资料库。

在众多有关柬埔寨的书籍中，我想特别提及万纳在《一名柬埔寨囚犯的肖像：在红色高棉 S-21 的一年》所展示的艺术造诣和非同寻常的精神，迪斯·普兰的《柬埔寨屠杀场的孩子们》，戴维·钱德勒的《S-21 之声：波尔布特秘密监狱的恐怖行径和历史》，克雷格·艾奇逊的《大屠杀之后：论柬埔寨种族灭绝的血的教训》，人权观察组织亚洲分部的文章《战时柬埔寨》以及方济·蓬绍德的《柬埔寨：元年》。在柬埔寨文献中心，我还找到了索菲里斯·常所著的《“施肥老太”》，并以此为素材创造了阿乔这个虚构人物；拉尔夫·莱姆金发明了“genocide（有计划的屠杀和种族灭绝）”这个词语，我在小说中写到的“如果在距此一百公里之处，女人、孩童、老人将被残杀……”是摘引了他的原话。更需强调指出的是，将万纳的著作搬上银幕的是导演潘礼德，电影《红色高棉杀人机器》中的对白正是小说中吐斯廉两名监狱警卫的对白的出处。

喜爱巴迪·盖伊、埃塔·詹姆斯以及古希腊悲剧大师索福克勒斯名著《安提歌涅》的读者会在本书里找到熟悉的歌曲和诗句。“真相就如上帝一般古老……也会如上帝一般持久忍耐，永恒的联袂”是艾米丽·迪金森的诗句。文中亦提及奥地利哲学家珍·埃默里在《思想的局限》中论述的理论。我相信，是汉娜·阿伦德特第一个说出“任何政府的权威止于臣民的体肤”；西蒙娜·韦伊在论述《伊利亚特》时则说，“暴力会把倾向于诉诸暴力的人变成冷血之物。”茨维坦·托多洛夫在《面对极权：集中营里的道德生活》一书中写道：“然而，我们讲述过去的方式和使用过去的方式并无必要的关联；我们出于道德责任而重建过去，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能以同等

正当的态度对其加以利用。”

此外，我还要感谢琳·切尔、德比·德格鲁特、肖恩·奥基、戴维·罗斯、伊丽莎白·施米茨、萨莉·里尔登、彻丽尔·卡特、波莱特·布兰切特、安妮·辛普森、亚历克斯·莱文、芭芭拉·杰克曼、贾妮丝·布莱克本、彼得·雅克布森、罗里·卡明斯，以及受人尊敬的布鲁斯·麦克劳德牧师、已故的N·K·坎贝尔教授、伊恩·斯莫尔、米歇尔·奥泽、班夫艺文中心的琳达·加博里约、莫妮卡·佩瑞齐、约瑟芬·里加恩斯、曼弗雷德·阿里、安大略省高棉佛教中心、雷斯利·尼克和阿尔·尼克、亚当·温特顿和安·温特顿、马德琳·爱林、保罗·爱林、兰迪·爱林和安·爱林、马克·爱林和乔安妮·爱林。

衷心感谢罗斯·厄普舍的惊人洞见，并和我激烈讨论，与我分享每日写作的感受。也感谢奥莉维亚·厄普舍和萨拉·厄普舍，感谢你们带来每日的快乐。

特别感谢你，珊德拉·坎贝尔，多年来，你的批评、建议和富有灵感的创意都是我的无价之宝。感谢你把这本书千读万审。

我要对戴维·达维达和妮可·温斯坦利说，感谢你们身为天才编辑的想象力和勇于冒险的精神。你们是有魄力的人。

最后，我要诚挚感谢那位妇人，我一直不知道她的名姓。在金边的市集里，是你率先打破了沉默，请求我和你一起缅怀。

我想象着，我们所在之处，人人都能被宽恕。

译后记

三十多年前，二十四岁的金·爱林在巴黎跳蚤市场里静静地看书，三个小流氓冲到她面前，逼她交出钱，被她断然拒绝。有个劫匪问她在看什么书，她回答说，是一本北美土著人小说集。他让她读一段来听听。爱林便把英文翻译成粗略的法文，讲完了一个小故事。之后，他们都很沉默。她以为他们终于要出手抢钱了，可他们说，这故事真不错。说完，三个人就这么走了。

她说，那是她第一次意识到好故事的感染力有多强。“可以跨越三种语言、两个大陆以及我们之间的所有差异，成为彼此接触的切入点，让我们共同存在。”现在，每天清晨五点到七点是她的写作时间，因为有两个孩子要照顾，白天还在多伦多大学授课的爱林只有黎明前后这段时光不受打扰。

金·爱林出生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伯灵顿，获约克大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的议题是奥吉布瓦人（北美的一支印第安土著）的叙事手法。她还在巴黎索邦大学、蒙特利尔的麦吉尔大学修过学。学业完成，返回多伦多后，她在 CBC 电视台担任艺术节目编导，并在几家大学担任创意写作课老师。她的

第一本长篇小说《象之冬》出版于一九九七年，讲述一个年轻女子返回加拿大照料病重垂危的母亲，结果爱上了一个大象饲养员。第二本小说《达格玛的女儿》出版于二〇〇一年，以诗一般的语言描绘了神话中的三代母女。

《消失》是金·爱林的第三部长篇小说，在二〇〇八年法兰克福书展上引起轰动效应，当即售出十六种外语版权，包括西班牙、中国、希腊、德国、罗马尼亚等国家。加拿大企鹅出版公司版权部总监莉萨·朗德尔说，在所有企鹅出版的图书中，只有“量子疗愈场系列”灵修自助书才能一口气售出那么多外国版权。因为无论在哪里，无论换成什么语言，这个故事都能震撼人心。

个人和国家之间的矛盾，这是金·爱林在这部小说中关注的主题。“恰如一种世界文化，我们始终在这种矛盾中挣扎，世上只有极少数国家没有秘密和屠杀的历史，加拿大也不例外。”这次创作的初衷可以追溯到六七年前，她和丈夫、两个女儿去柬埔寨旅游，在市集里，有个妇人走向她，用英语说道，在波尔布特统治时期，我的全家人都死了。“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应答。”几分钟后她才缓过来，问那个妇人：“我能帮你什么吗？”可她说，我只是想让你知道而已。

二〇〇九年六月，我应金·爱林和班夫艺文中心之邀，带着《消失》的译稿飞往加拿大。能和作者一起探讨翻译既幸运又有压力。同行的还有西班牙译者索妮亚·塔皮亚，我俩每翻完几章都会和爱林商讨难点，让我们的译文受益匪浅。

爱林身材娇小，嗓音纤细，目光炽热。她把敏感藏在优雅里，在众人面前演讲时难掩羞涩和紧张，一切都很真实。

她似乎没有作家头衔下的任何怪癖，至少完全没有表现出来。早年她独自游历欧美和亚洲，如今仿佛波澜已静，沉淀出诗意的深邃。

爱林是个非常重视文字内涵和联想性的作家，《消失》初稿曾摘引过一些爵士乐的歌词，因为版权费太昂贵，最终不得不放弃，只能将歌词原句改写，片言只语，点到为止。她说，熟悉六七十年代爵士乐的读者会在字里行阅读出某些歌的关键词，但考虑到中国读者未必知道，她会特意向我解释某一句话的出处。譬如说最后一章中的这句“让我把痛楚涤净”，就来自巴迪·盖伊的《感觉在雨中》。又譬如第十四章中提到帕蒂·拉贝尔的《今晚你是否愿与我同眠》，歌名直译是《果酱女郎》，爱林则建议我直截了当地把副歌部分最著名的歌词“今晚你是否愿与我同眠”作为歌名，让中国读者跨越音乐和语言的障碍，直接领会到这首歌出现在这个段落中的涵义。值得一提的是，爱林本人是个爵士乐迷，但她并没有当过歌手或乐手，当她第一次在《达格玛的女儿》中表现出对乐器和音乐的精通时，曾令很多专业人士惊叹。问了她才知道，她是为了让文字更有乐感和诗意而特意自学的。

要不是有爱林的指点，我和索尼亚几乎会神经过敏！因为这部书的文辞隽永忧伤，如诗如歌，时常联系到《圣经》、佛经、爵士乐或哲学著作。这就是爱林引经据典的方式：将前人的智慧溶解在自己的诗句中。有些句子看似突兀，只因寓意深远。我和索尼亚曾问爱林，第十二章中的一句译作“战神阿瑞斯，野猪，耕作”是不是太突兀了？需要加注吗？爱林想了想，说不需要，即便是国外的当代读者也不一定完全

记得战神阿瑞斯的故事，但只需有这几个字眼的提示就够了，想要了解其中寓意的读者自然会去翻看古希腊神话，这种自发的延伸阅读、自问自答也是阅读的乐趣之一。同样，在第十四章出现的唱词——“还有什么悲伤我没有？家破人亡，故乡不再，还有什么悲伤我没有？母亲啊，他们在这里对你干了什么？”也是源自古希腊悲剧大师欧里庇得斯的作品。我欣然认可，也意识到，她是如此信赖读者，如同深信古希腊神话永垂不朽。

爱林在这本小说里注入了太多思考，时常会令我感叹。印象最深的那段是在第十九章，当安妮和瑟锐终于在金边重逢时，文中嵌入了《圣经·路德记》的经典名言。爱林说，《路德记》里的这个婆媳故事讲述的是爱和亲情应该、并且能够超越种族和宗教的区别，强调的是不离不弃。她觉得用这个圣经故事来隐喻加拿大少女和柬埔寨少年的这段恋情是很恰当的。

但有些典故是出自爱林的创意，不得不在此一说。比如说，清点尸骸的维尔·麦瑞克就是个有趣的人物，他的名字和身份都有隐含的深意。我问爱林，这个名字和“奇迹”只有一字之差，我可以把这个区别写在中译本中吗？她笑着说，我很高兴你注意到这点了，对维尔这个人物我有过很多想法。首先是他的名字，Will Maracle，如果能解释为“唯愿靠近奇迹”当然好，但或许又太直白了。其次，文中用地点暗示了他是生活在蒙特利尔近郊的凯纳瓦克土著人，印第安人也曾被白人侵占领地、夺去生命；在柬埔寨大屠杀的时代背景上，我们不难看出这个人物的潜在意义，更能意识到作家对全世界范

围内的泯灭人性的屠杀行径的批判意识。再次，在文章后半段，当安妮和维尔在蒙特利尔重逢时，作者仅用一句话就暗示了维尔是同性恋，在蒙特利尔这个开放的城市里这或许不算什么特别的暗示，但搁在这样一部小说里就不同了，一处人性灭绝，另一处呼吁自由的爱，作者可以让这种对比不露声色，却铺张到尽可能宽泛的领域。

当我告别爱林和班夫艺文中心后，又在蒙特利尔逗留了一阵。文中出现大教堂的时候，我就可以直接走进六月阳光，亲自到教堂去，找到文中提到的烛台、拐杖和油画。我也曾在老港区找寻时风酒吧。爱林用简炼的语言塑造出一个极其真实的蒙特利尔——一个有山、有江、有很多酒吧、有同性恋区、有各国移民的活力之城，她也把属于这座城市的每一种意象都用在了刀刃上，让这段恋情的每一丝痕迹都栩栩如生。她也同样地对待柬埔寨。这个故事萌生在旅途中，在加拿大完成，其间她得到柬埔寨一位通晓英文的朋友的协助，学到了关于柬埔寨语、民谣和音乐的知识，并且，（很可能是文学史上第一次）将柬埔寨布鲁斯和北美蓝调结合在一起，让瑟锐和安妮站在爱的焦点、原点、交集点，让语言、宗教、哲学、鲜血都像音乐一样交汇在他们之间。

等待中译稿出版时，我得闲去了一次柬埔寨。第一站不是著名的吴哥窟，而是金边的毒树丘。中国游客对吴哥窟的幻想大都出自王家卫的《花样年华》，外国影迷大都念叨的是安吉丽娜·茱莉的《古墓丽影》，而我无法疏解《消失》所带来的柬埔寨印象。我坐在摩托车后，在尘土飞扬中去琼邑克屠杀场。那里的导游恰如爱林在市集中遇到的老妇，他反复

对我说，他亲眼看到父亲和兄弟被杀，时隔三十多年也无法忘却。是他指给我看，雨季过后钻出土壤的残骨断牙；也是他拉我到棕榈树前拍下锋利的锯齿状叶缘，那是赤柬士兵就地取材的割喉利器……我按下快门，但他着急地摇头，抢过我的相机，帮我拍了一张近距离特写。书中，瑟锐坚决不肯和安妮来这里，此时我已完全懂得。面前这个年过半百的男人痛苦愤怒至今，我不禁问他为何在这里工作，每天反复这种残酷重申？他说，让全世界人把照片带回去，让更多人知道。

接着又去毛泽东大道附近的 S-21 集中营，昔日校舍气氛早已荡然无存，被害人的黑白照片排布了一栋教学楼的底层。我试想安妮枯坐在电视机前十小时，看着五千张半身像一一浮现，每张相片持续五秒再隐入黑暗……没有她的瑟锐，但他们也一定是什么人的亲爱之人。我注意到一张少年的脸，俊秀不羁，怒而不畏，似乎就应该是瑟锐；当夜，我在湄公河边看少年们跳舞，跳得最好的少年也有一张相似的脸，而且笑得很可爱，似乎也应该是瑟锐。可惜今天的金边少年只跳韩国舞曲，我想再听三十多年前的柬埔寨布鲁斯已无望。过往那些都已消失，被消失。

必须感谢爱林写出《消失》。安妮和瑟锐的感情迸现出青春的不羁光芒，经过时间和距离的考验，终于在生死离别时爆发出强大的悲剧能量，我第一次读这本小说时的震惊是难以言喻的，万万没想到一个爱情故事的结局会是淤泥中的头骨，万万没想到一个执著去爱的女人也会如此执著地去求死的证据！每个读者或许都会问，安妮为什么必须这样傻、这样偏执？为什么必须要这么惨烈，让婴孩和爱人都死去？我没有

问爱林这些问题，反倒是另一位译者问我，翻译这本书时会不会抑郁？我答，译者都会抑郁，更何况作者？爱林看遍了柬埔寨大屠杀的图文资料，把所有悲天悯人的感慨都编织在这个故事里，抑郁不可能是唯一的读后感。相反，伤感是好事，因为有些事实太过凄厉，任何人没有经历都难以揣度，那么，至少能在悲伤中思考吧，至少能让我们把这段历史、这种人性的极端黑暗记得更牢吧？一个感人至深的故事可以胜过一百本干巴巴的历史资料。

就在二〇一〇年初，我得知爱林的这本《消失》荣获加拿大享有声誉的吉勒文学奖二〇〇九年度最佳长篇小说奖提名。我写信祝贺她，她回信感谢我把这本书翻译成了中文，并期待早日回到中国——没错，是回到。她曾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的中国生活过，东方文化让她念念不忘。我记得，当爱林得知上海有著名的女作家张爱玲时，她曾笑着说，我如果也叫爱玲就不太好了吧，然后才精心挑选了“爱林”这两个字。我相信，《消失》会让中国读者深受震动，更会让我们期待这位加拿大女作家的更多精彩著作！

于是
二〇一〇年三月于上海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消失

作者 = (加) 爱林著

页数 = 2 5 3

S S 号 = 1 2 8 2 5 9 5 5

出版日期 = 2 0 1 1 . 0 5

